

一九一七年八月

第 569 号至 584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五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

獎協剿沐陽潰兵出力人員請援案改獎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請

獎天津警察廳迭獲要犯在事出力人員

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遵查京兆

廊房等處人民財產因戰傷損情形並墊

發撫卹銀數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

第一二兩堂歸併定名陸軍講武堂文

批示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在監人
犯蔡調元等三名隨變守法擬請減刑文
(附單)

司法部批二則

銓叙局批

公電

陸軍部通電七則

交通部發直奉豫魯湘粵閩各監督電

交通部收來賓電局電

交通部收鐵嶺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二則

交通部收川藏電政監督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電

通告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熊希齡迭請辭職情詞懇切未便堅留熊希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夏壽康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思浩爲財政次長仍兼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胡汝麟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范熙壬爲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政務廳廳長高翔應請免職高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瞿方梅爲吉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調任羅述禔爲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張一鵬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趙毓奎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調任朱芾煌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周大烈為張家口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塞北稅務監督劉鶴慶應請免職另候任用李欽
劉鶴慶均著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向瑞彝為殺虎口稅務監督林攝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將本部參事虞熙正李士熙免職虞熙正李士熙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凌文淵黃贊元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司長吳乃琛胡大崇應請免職吳乃琛胡大崇均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袁毓慶朱延昱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鞏縣知事高建領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應照所擬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民國五年分短銷鹽額成數各員陳世華等懲戒案依照銷鹽考成條例河東鹽運使吳用威皖岸權運局長孫廷林應受減俸處分松江運副孫多禔鄂岸權運局長沈慶輝西岸權運局長文蘇應受申誠處分前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前西岸權運局長王其康宜昌權運局長俞人蔚花定權運局長蒯壽樞應不受懲戒處分等語應照所議交財政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秘書羅振方各員請叙等由

呈悉羅振方准叙三等羅惇晏徐新六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由

呈悉准予改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請給予江蘇剿匪在事出力人員獎章由

呈悉錢家鷺前已有令明發翟開福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第三旅上年克復麻陽芷江各案在事出力軍佐及軍用文官等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段錦文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廣東前駐潮警衛軍統領劉國翔擬給勳章由
呈悉劉國翔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水警總廳科員段虞卿獎等重複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段虞卿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駐陝第十六混成旅第二團三營擊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楊紹緒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禁衛軍辦事出力人員馮甘棠等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馮甘棠應准給予六等文虎章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派鄭係謀爲津浦鐵路津韓段總工程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三二八八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車務處造送路綫被水沖壞簡明報告表請鑒核由

第二三二八四號呈暨報告表均悉該表係截至八月一日止尙屬簡明編後仍照此式報告此令
附原呈暨報告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來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爲具送車務處呈報路綫被水沖壞並交通情形簡明報告表懇請鑒核事查前據工務李處長報告赴路查勘情形並開送沿路被水沖毀及修復各段清單業經呈送在案茲據車務處具送路綫被水沖壞簡明報告表前來查該處所送原表對於交通情形較爲明晰理合呈送鑒核謹呈交通部
路綫被水沖壞簡明報告表

第一總段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日期	地點	被水情形	交通情形
七月二十一日	在第四七二號道牌至四八二號道牌之間	軌道石渣全行沖去在第四八二號道牌之三尺度橋樑後身被水沖斷四公尺	第一次車停在馬頭鎮二十三日修復通行
七月二十三日	在第二十三號道牌五百尺處	軌道被水淹沒	第三次車停在長辛店即日修復通行
七月二十六日	在第二八九號至三五四號道牌之間	係鄉民挖斷軌道以洩積水	
又	在第三五四號道牌一百尺處	土堤被沖成穴有十鐵軌之長	
又	由石家莊至順德府間一段	被水阻斷交通	
又	在第三二四號至三二六號道牌之間	軌道及路堤均被水沖去	
又	由高邑縣至大陳莊間一段	被水阻斷交通	
又	由大陳莊至鎮內間一段	被水阻斷交通	
又	在第三一一號道牌六四七尺處	四尺長橋沖去	
又	在第三一九號道牌零零二尺處	沖斷四十尺	
又	在第三二四號道牌及三二六號道牌之間	軌道被水淹沒	
又	在第三二九號及三三五號道牌之間	軌道被水淹沒	
又	在第三三三八號至三三九號道牌	軌道被水淹沒	
又	在第三三四二號道牌至第三四二號六〇〇尺	軌道被水淹沒	
又	在第三五三號道牌九四一尺處	堤河之四洞三十尺長橋壓倒一連並南頭	
七月二十七日	在第三五三號道牌九四一尺處	沖斷二百尺	
又	在第三六一號至一六二號道牌之間	軌道被水淹沒由于家莊至方順橋一段交通阻斷	三十一日修復通車
又	在第一四三號道牌處	軌道被水淹沒漕河保定之間停止通車	三十一日修復通車
又	在第一三三號道牌八百尺又第一三四號道牌八百尺	被水沖斷數處	三十一日修復通車

七月二十八日

又 又

由安肅縣至保定一段

琉璃河以南

由第一九六號道牌六百尺至一九六號道牌

六百二十尺由第一九八號道牌六二五尺至

一九八號六九〇尺由第一九九號三九〇尺

至一九九號六一〇尺由第二一〇號三一五

尺至二一〇號九七〇尺由第二〇二號一〇

〇尺至二〇二號六〇〇尺止

漕河

由于家莊至方順橋之間

在第一九六號道牌六百尺處

在第一九九號道牌六五一尺處

在第一零二號道牌五六尺處

穩遠河(譯音)橋計四門三十尺長在第一四一號道牌二三七尺處

在第一四二號道牌三零零尺處

在第一四四號道牌

在第一二六五號道牌五一七尺處

在第一二六六號道牌二四五尺處

在第一二六六號道牌八三二尺處

在第一二六九號道牌零一五尺處

在第一二七零號道牌六四四尺處

在第一二七六號道牌

停止通車

被水淹沒多處各列車均停該站

軌道均被沖去

軌道被水淹沒直抵南頭有一公里遠

被水沖斷多處均極重大

沖斷之處計長五十尺並有四尺長橋一座亦被沖起

三尺長橋一座被水沖起

該處之橋被水沖起四尺長之橋一座

橋墩三座沖毀橋架均被沖去

沖斷二十尺

沖斷二百尺

三尺長橋南面橋墩被水沖毀

沖斷三十尺

三十尺長之橋南頭末梁又橋墩橋架均被沖去

在五尺長之橋後身沖斷十尺

在十尺長之橋南北兩頭共沖斷十五尺

沖斷十尺長

三十日修復通車
三十日修復通車

二十九日修復
二十九日修復

七月二十九日

又 在石家莊元氏縣之間
在第一九八號至二零一號道牌之間
新樂大橋

八月一日

又 三四六號道牌及三四九號道牌之間
又 在三四四號道牌五百法尺處
又 在三四四號道牌六百法尺處
又 在三四四號道牌四百五二法尺處
又 在三四四號道牌四百五二法尺處
又 在三四零號道牌二五零法尺處
又 在三六一號道牌零四零法尺處
又 在三六五號道牌七零零法尺處
又 在三六九號道牌七八零法尺處
又 在三八五號道牌五零零法尺至三八七號道牌四七零法尺處
官莊

第二總段

七月三十一日

又 沙河縣車站
又 在五百零五號道牌
又 在五四九號道牌四四零法尺處
又 順德府彰德府之間

所有被水沖斷之處電綫多被毀壞現正從事修理
岔道

沖斷多處

沖斷之處均極重大計沖斷九十尺一處沖斷一百尺兩處沖斷三十尺二處

沖去橋墩二座橋架三具南頭卸水橋三座亦均沖去

沖斷共十六處

沖斷四十五法尺

沖斷一百八十法尺

沖斷二十尺

橋樑毀壞

橋基被水沖移

軌道沖壞

沖斷三十法尺

軌道沖壞

站舍毀壞

九洞二十四法尺長之橋橋墩多被毀壞

該處三洞二十五法尺長沉河橋橋南沖斷七十法尺

該處之淮河橋第二橋墩壓倒並橋架兩座塌陷

沖斷之處大小約達百數

七月二十七日

保定南關周口店及西陵各岔道
在九號道牌二零零法尺至十號道牌二零零
法尺處
又
三十六號道牌六百法尺處之橋

均被水沖斷不能通行
軌道毀壞沖斷之處有六十法尺長者有三
十法尺長者有一百法尺長者
橋之西墩壓倒鐵架沖移

現已修復客車照舊開行

十七

擇要
北京至清風店一段於七月三十一日修復自是日起第二十四五兩次車在北京保定間通行第二十一二兩次車在北京清風店間行駛
至於北京長辛店間之各車亦均照常來往

橋樑損壞情形

- 第一九六號道牌六百尺處之四尺長橋一座被水沖毀
- 第一九九號道牌六五二尺處之三三三尺長橋一座被水沖毀
- 第二零二號道牌五二八尺處之四尺長橋一座被水沖毀
- 由沙河至新樂之大橋沖去橋墩二座橋架三具
- 新樂之三十尺長卸水橋三座被水沖去
- 穆運河(譯音)之四洞三十尺長橋在第二四一號道牌二二七尺處橋墩三座沖毀橋架被水沖去
- 第二六五號道牌五一七尺處之三三三尺長橋一座被水沖毀
- 第二六六號道牌八三二尺處之三三三尺長橋南頭橋墩均被沖去
- 第三一一號道牌六四七尺處之四尺長橋一座被水沖毀
- 堤河之四洞三十尺長橋在第三五三號道牌九四一尺處被水壓倒之處計長一座
- 第三六零號道牌二五零法尺處之橋被水毀壞
- 第三六一號道牌零四一法尺處之橋被水沖移
- 第四零三號道牌九洞二十四法尺長之沙河橋被水沖壞橋墩多座
- 第五零五號道牌處三洞二十五法尺長之沉河橋(譯音)被水沖壞七十法尺之處
- 第五四九號道牌四四零法尺處之洪河橋(譯音)被水壓倒其第二橋墩並塌陷橋架兩座
- 西陵岔道第三十九號道牌六百法尺處之橋被水將其西墩壓倒並沖移鐵架一座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二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呈一件爲及時籌議發達運輸轉令路員陳述意見由

第三三九二號呈悉利用時機預籌發達運輸所見甚是深堪嘉慰仍仰俟各該員等陳述意見由該局長核定後分別推行辦法詳舉以聞用備採擇是爲切盼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爲及時籌議發達運輸轉令路員切實陳述意見仰祈鑒核事竊查本路收入歲有增加雖按諸營業統計公例本應有繼長增高之現象但增加收入基於發達運輸而促進運輸之法實關於因時制宜大要不外乎擴充招徠二者車務段長分段長站員車員人等在路供職於客商最爲接近即於路上情形應最諳悉留心路務當不乏人平時職務繁忙或未暇摘陳一切現在正值水患修復之時站務車務比較稍閒各該員等正可乘此時機詳爲籌度對於本路客貨運輸業經發達者應如何設法擴充亟待開源者應如何設法招徠以及其他或須改良事項應令各就平日留心所及詳陳意見事取切實務戒空談言取明通不尙繁縟但期於增進運輸實有裨益似可採擇施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事關整頓路務與侈述條陳不同除令車務處轉令遵照迅即各就所見擬呈節略以憑核辦除俟據復再行分別酌核關於擴充招徠二者如果切實可行再將酌擬施行辦法及以次酌予鼓勵辦法隨時呈請核示外所有及時籌擬發達運輸轉令路員切實陳述意見緣由理合呈請大部鑒核備案謹呈交通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九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獎協剿沈陽潰兵出力人員請援案改獎勵

章文

為協剿潰兵出力人員汪啟禮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援案改獎勵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
奉內務部咨開准江蘇督軍咨開據海州鎮守使白寶山電稱本年二月間魯匪旬結潰兵潛入沐境當經
探明匪踪飭營協剿所有此次在事出力軍警擬請照章獎叙以示鼓勵等因到部除警備隊排長闖得富等
十一員業經本部辦理外其請保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汪啟禮一員應由貴局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汪啟禮
係係協剿潰兵著有勞績自應量予獎勵惟勞績獎勵實職業經奉 令停止擬援歷辦成案比照薦任官
初受勳章例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六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請獎天津警察廳迭獲要犯在事出力人員文

為核議直隸省長請獎迭獲要犯在事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呈請獎
勳天津警察廳迭獲要犯在事出力人員周沼等一案並鈔送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津埠為華洋互市商務
繁盛之區匪黨膽敢出沒其間肆意搶掠傷斃人命幸賴該廳員悉力殲除地方得以安謐等語殊屬不無微
勞足錄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惟呈內周沼王恩銓蘇兆瀾魏爾昌李金榜等五員原請以薦任資格給獎
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 令停止擬援歷辦成案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改給七等嘉禾章其餘閱得
陸楊慶明杜金聲白宴林四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是否有當謹呈請
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遵查京兆廊房等處人民財產因戰傷損情形並墊發

撫卹銀數文(附單)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為遵查京兆廊房等處人民財產因戰傷損情形並墊發撫卹銀數仰祈鈞鑒事七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張勳叛國不得已而用兵廊房豐台京師各戰流彈所及人民生命財產致受損害良深惻念著內務部迅飭京兆尹京師警察廳詳細查明分別呈請撫卹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該廳該尹分別調查去後前據京師警察廳具報前來業由本部據情呈明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京兆尹呈據宛平安次兩縣知事詳查受傷人民及損害財產開具清摺計宛平縣屬豐台傷人五名安次縣屬各地方共損害秋禾五十六畝零六釐樹株二百零七棵具報前來京兆尹覆核無誤當即酌擬受最重傷者撫卹銀五十圓重傷者三十圓輕傷者十圓損壞秋禾每畝撫卹二圓大樹每棵五角小樹一角共計銀二百六十四圓四角二分已如數墊發各該縣轉令具領等因到部查該尹所擬撫卹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繕具簡明清單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宛平縣查七月七日上午八句鐘豐台落炸彈四枚 被傷人數列左

受傷最重劉鳳山一名 受傷甚重李茂林一名 受傷較輕王德全等三名

以上共計傷人五名

安次縣查廊房萬莊一帶因挖戰壕去障礙等事損失秋禾株樹數目列左

墩台村損壞劉芳等秋禾共十五畝一分樹九十三株 西務村損壞王臣等秋禾十三畝一分 翟各村

損壞王玉成等秋禾十四畝五分 北昌村損壞石懷山等秋禾五畝三分六釐樹八十二株 豆家務損

壞李明等秋禾八畝樹三十二株

以上五村共計損壞秋禾五十六畝零六釐樹大小共二百零七株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第一第二兩堂歸併定名陸軍講武堂文

為請將陸軍第一第二講武堂歸併定名陸軍講武堂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二講武堂堂長兼陸軍第一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查陸軍講武堂原為軍官程績不一設立此堂使該員等從新深造專備軍事教育統歸

一 致其所以當初分爲兩堂者因人數衆多限於地點不得不分置兩處茲查模範團既已卒業想必另有組織該處房舍當然空出以之設立講武堂足敷應用合無請將兩堂預算款項歸併一處較之分設其便有三一 教職各員相聚一處自無彼此之分教育事宜得歸劃一二統御一切分配尤宜三 既已歸併尙可節省經費至於堂內如有應行增減職員一俟接收查點後另行稟呈如蒙允准並請更名陸軍講武堂等情到部除預算款項撥另案核辦外所請將兩堂歸併定名講武堂似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在監人犯蔡調元等三名臨變守法擬請減刑文（附單）

爲在監人犯蔡調元等三名臨變守法擬請減刑以示矜宥仰祈鈞裁事據陸軍監獄長石春憲呈稱七月十二日京師因政治之爭遂引起街巷之戰槍礮子彈已達戶牖不得已飭看守長等竭誠開導各該犯等聆悉之下咸祝共和指日恢復誓守秩序毫無驚擾竊部監自開辦以來凡關特赦假釋諸寬典監長慎之又慎從未敢稍涉瞻徇致開俾免之門此次變亂迥非尋常事故可比在監各犯臨變守法尤與平日安分者不同用敢擇尤請予量減以資觀感而蔡調元孫武侯樂振聲等三犯平時在衆囚中較爲安分於秩序紛亂之際尤能深明大義歡迎共和似此悔過輸誠似未忍令其長淪陷阱擬請援照減刑盛典各減一等以示矜宥蔡調元一名原係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擬請改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孫武侯一名原係無期徒刑擬請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樂振聲一名原係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擬請改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庶於寬宥之中仍不悖行刑原則等情並開單將該犯原判罪狀刑期造冊呈請核轉到部本部查陸軍審判條例載第五十八條管轄宣告刑事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送陸軍部第五十九條陸軍部接到前條書類認爲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大總統裁定等語此次事出倉卒該犯蔡調元等均能臨變守法其悔過悛改之心昭然可見今據該監獄長石春憲詳叙犯人情狀及矜宥理由由申請減刑前來理合按照條例并照繕原送應行減刑人犯名單呈請鈞裁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臨變守法悔過輸誠各犯姓名籍貫暨原判罪質刑期及在監情形繕具清單開呈鑒核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計開

監犯蔡調元現年二十九歲係山東高密縣人前充陸軍第一師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因張家口兵變一案判處無期徒刑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收監執行在案民國五年五月四日由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奉大總統令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查該犯自入監以來痛自怨艾看書寫字三年如一日未嘗少輟戰術兵略尤所深究監長默察該犯舉動詳考來往信函其艱苦卓絕窮而益堅之慨昭然可見自去歲減刑以後感激之下更加磨礪此次變亂該犯尤以身陷囹圄不能從國軍後共殲逆賊爲恨似此青年軍人不以囚禁少餒其志時局艱危尤能深明大義迹其行爲洵屬有用之才

監犯孫武侯現年三十五歲係河南陽武縣人前充河南第一區偵探隊首領因收受匪賄二百兩一案由河南巡按使咨送陸軍部呈奉大總統批令處以無期徒刑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收監執行在案查該犯自入監以來迄今二載有餘從未少越範圍迹其平日舉動沉默寡言除讀書之外無他事查其與家人書函多自引咎絕不作怨天尤人之語并切囑家人不得妄事干求自取罪戾其悛悔之誠溢於言表此次變起該犯扶病在牀聞係國軍討逆恢復共和不但毫無驚擾且忻然祝曰寧甘某借專制而死但願國以共和而生其愛國熱誠有如此者

監犯樂振聲現年四十三歲係山東福山縣人前充本部差遣因誣告楊光輔通匪盜賣森林一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於民國四年十月五日收監執行在案查該犯原犯罪情本出於愛護領土之熱誠不過案無確據以致身罹法網其情不無可原自入監以來雖親老家貧毫無怨尤終日讀書習字講求有用之學以爲他日圖報國家地步此次變起聞國軍因擁共和而興不禁踴躍再三欣祝民國萬歲並以少安毋躁與衆囚約以表歡忱靜坐默誦一如曩昔其安分守法熱心共和洵可爲衆囚之模範

以上三犯平日在衆囚中較爲安分於秩序紛亂之際尤能深明大義歡迎共和表率衆囚風鶴無驚似此悔過輸誠似未忍令其長淪陷阱擬請按照減刑盛典各減一等以示矜宥其蔡調元一名原係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擬請改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孫武侯一名原係無期徒刑擬請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樂振聲一名原係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擬請改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倘蒙俞允庶於寬宥之中仍不悖行刑之原則是否有當理合具請鑒核批示祇遵

批 示

司法部批第六一六號

原具呈人許肇申等五十二員
呈五十二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許肇申等五十二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許肇申 | 王光漢 | 吳守鏞 | 謝大奎 | 祁樹勛 | 湯文煥 | 謝建寅 | 陸紹淵 | 林 穎 | 謝拱章 |
| 孔中和 | 黃廷蓊 | 楊安亭 | 袁希昂 | 朱義康 | 袁紹安 | 王承堯 | 盛世珍 | 張靜脩 | 郝昭宸 |
| 王汝官 | 趙鳳岡 | 顏復禮 | 左鏡修 | 葛維誥 | 張灼三 | 黃振宇 | 李廉儒 | 閻 肅 | 邵福澄 |
| 錢錫瑞 | 都任誠 | 馮祥霖 | 裘 桐 | 范宗鎬 | 趙清溶 | 陳漸遠 | 張耀庭 | 定東華 | 陳維邦 |
| 蕭翰垣 | 熊夢周 | 俞鳳韶 | 張 傑 | 吳建東 | 陸在田 | 劉大經 | 鄒蔭圻 | 楊 湘 | 趙希賢 |
| 朱樹植 | 鄭 彬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林圀鞠

司法部批第六二四號

原具呈人區大原等

呈三十四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呈均悉區大原等三十六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區大原 | 阮志華 | 戴景槐 | 趙鴻書 | 楊羣亞 | 關廣譽 | 楊蔭杭 | 趙嘉仁 | 賈錦 | 王繩矩 |
| 陸元煒 | 張健 | 羅書雲 | 黃貞幹 | 張繼儒 | 陳鳳笙 | 高凌嶽 | 李潤民 | 童光瓚 | 陳堯道 |
| 盧鼎 | 翁鏡光 | 裴明 | 劉澤民 | 朱蔽冕 | 龍衍統 | 盧維澤 | 高瑄 | 謝國英 | 周吉 |
| 李鴻鈞 | 崔錯 | 仵道泰 | 謝越石 | 謝祖瞻 | 胡良焯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林圀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中等及格分發京兆覃現鳳

呈悉查中等及格生盛餘泰一員此次改分交通部係屬前充衆議院秘書廳廳員經該廳函請留廳辦理結束事務一時未能遠離並請改分京署學習是以照准該生現稱曾在參議院供職呈請援案改分京部學習等情但未據該院函請前來自未便援以爲例所請改分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公電

陸軍部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我國對於德國施行潛水艇政策抗議無效不得已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業於三月寒日通電各軍隊在案迄今歷時五月之久不惟德軍潛水艇橫行如故即與德國同一動作之奧國亦毫無悔禍之心我政府怵於國權之或替公理之難違復深痛惜於我人民生命財產之危害日甚本日布告與德國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凡我全國軍人應知師直爲壯勝負無待交綏見義勇爲競爭不容讓步國家之關係所在即軍人之擔負匪輕其各矢慎矢勤爭自奮發勿懈惰以疏戒備勿慮憊而尙氣矜一舉一動不越世界通行之軌轍則軍譽永隆邦家攸賴矣此次全國一致憤憤同深我軍人捍衛熱忱極所嘉慰茲再特申布告用勉率循促進和平端資此舉除將應守各條規另行頒布外希即通飭所屬各軍隊一體遵照陸軍部奉印

陸軍部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茲修訂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一宣戰後在中國境內之敵國人民有請願退出中國國境者應於五日內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職業呈請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二准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所帶物品須經檢查凡不關軍用者准其盡力攜行其留置中國之財產應照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四條辦理三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應行各事辦理完畢即由所在地方長官限以適宜時日令該人民即行啟程並酌派軍警妥爲護送出境未啟程以前須特別監察其行動四經行之路由政府指定五保護敵國人民出境之軍警應按各該地方情形酌派適宜隊伍送出轄境交由鄰境軍警接續護送至中國國權所及區域爲止六各該地方長官於該人民啟程時應先期知照鄰境以便預派隊伍而免遲誤七保護該人民出境之軍警於鄰境交接時應向該人民索取安全出境證據各由所屬長官轉報中央八出境敵國人民及其所帶物品應需車船得由該管地方官署代爲雇備由該人民自行給價希查照辦

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寒一印

陸軍部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茲修訂臨時檢查辦法一宣戰後敵國人民均須受臨時檢查二臨時檢查之類別如左1駐所檢查於該人民原駐之家宅店肆或教堂等施行之2行李檢查於該人民移居時所帶物件施行之三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沒收1爆發物及爆發材料2槍礮及彈藥3關於記載中國軍事非賣品之書籍地圖或表冊等四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扣留交該管地方官廳妥為保存俟和平回復後查核發還1個人所有之獵銃手槍及其彈藥2可供軍用之刀劍等類3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但個人用之鞍具等不在此內4飛行機及其配備件本條保存之物件中國政府軍事上如有需用時得依徵發令辦理五本辦法由地方軍事長官分設之臨時檢查所執行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寒二印

陸軍部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茲制定俘虜收容所規則一待遇俘虜之法宜本寬大矜憐之意惟須監察其動作免有意外二於距城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定適宜房舍為俘虜收容所三收容所之房屋須力求潔淨以免妨礙衛生四收容所須附設藥室病室及浴室五收容所須派專門醫士常川駐所六俘虜等如染患重病或性似傳染者經醫士證明應由委員帶赴指定之醫院療治七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八俘虜住室內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為度九俘虜等一切應用被服給養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該所長官檢查許可方准攜入十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預定規則十一俘虜對於中國政府頒布命令或收容所長官訓示均須遵守其違抗者應隔別閉禁嚴行監視如有犯罪行為應由軍事裁判按法懲治十二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外出十三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接晤友朋或擅留他人在所住宿及飲食等事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寒三印

陸軍部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
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暨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茲制定解除奧國軍人武裝辦法一對於奧國
宣戰後所有在中國境內現役軍人之處置即由中國政府依下列各項辦法照會奧使並請其迅行知照該
部隊司令官與中國政府委員妥為接洽辦理1擬派點驗武裝人數委員暨其官階姓名及所帶員兵數目
2解除該軍隊武裝之時日3請其造具該軍隊名冊暨解除並存置武裝數目之清單4軍官佐佩刀不在
解除之列2各省區軍事長官奉到政府宣告中奧宣戰公文時即另備公文將所奉公文全文及前條各項
要點一併敘入送達奧國領事三各省區軍事長官接到答復單據後即派委員帶同繙譯及憲兵前往奧國
軍隊駐在地方與奧國司令官接洽所有奧國兵士由該司令官命令於兵營附近處所集合經中國委員點
驗并檢查後同時預備專車送往指定之收容所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寒四印

陸軍部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
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暨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茲制定處置敵國武器辦法一敵國國家在中
國境內所有武器一律沒收二敵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所有武器仍照臨時檢查辦法三四兩條辦理希查照
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寒五印

陸軍部通電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三都統上海寧夏兩護軍使瓊州龍督辦岳州吳總司令徐州張督辦川邊
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暨並轉各鎮守使師長旅長各統領茲制定處置敵國兵營辦法敵國在中國境內
之兵營一律由各地方軍民長官派員接管希查照辦理電到盼復陸軍部寒六印

交通郵政直奉豫魯湘粵閩各監督電

八月十日

北京奉天閩封濟南長沙廣州福州各兼理監督近日雷雨兼旬山水暴發致各路桿綫多被沖壞其受損較
劇者疊經據報修葺照常通電惟間有受損過重之處以水勢正盛一時不能修理遂使電信無從遞轉現值
時艱孔亟政務軍情關係重要如果水勢稍退亟應督率工丁無分晷夜竭力趕修以期要電不致稽阻仰飛

令總管及各該局局長領班察看水勢迅行設法並將察看及修理情形隨時電呈是為至要交通部灰

交通部收來賓電局電 八月十日

交通部鈞鑒米地近日雷雨極多現河水大漲六丈餘昨派工出巡回稱頭溝二溝等處桿浸有二尺餘高等語目前水尚未定特此電聞來詳叩處

交通部收鐵嶺電局電 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鑒柳河北岸電桿衝倒三根別處有無衝倒尚未查明因水大不能過河雨雖已止尚未放晴城外水深數尺房屋倒塌無算聞人畜亦有淹者兩滿火車已停一俟有法過河即飭趕緊修綫特聞鐵蒸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柳河遼河等處水勢猛漲以致鐵嶺開原間電綫沖斷又齊齊哈爾綫至今阻滯凡寄北路之報祇能郵寄長春惟具名之急電可由日本鐵路綫傳遞特聞奉叩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八月十二日

交通部鈞鑒據奉天日電局稱該局北路電綫亦均阻斷凡寄北路之報祇可郵寄長春等語特聞奉局叩

交通部收川藏電政監督電 八月十三日

交通部鈞鑒連日據成都新津嘉定叙府五通橋瀘州重慶等局報告河水大漲沿河電桿多被淹沒且有被水沖去者而成轉向陽場及新津城外過河高桿均被漂沒各等情查此次川河暴漲沿河漂沒房屋溺斃人畜無算為近數十年未有之災除飭各局趕速購木修理外謹電奉聞川藏監督處叩庚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電 八月十四日

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電稱本路第三四次快車改由陳唐莊為起訖站點業經具報在案現自八月十三日起所有往來天津濟南第五六次慢車一併改由陳唐莊為起訖站點並備小輪及駁船於每日上午六點由天津法國橋碼頭載運第六次慢車搭客及行李開赴陳唐莊站登車七點五十三分由陳唐莊開下午六點零一分到濟南其由濟至津之第六次慢車每日上午六點四十分由濟南開下午三點四十三分到陳唐莊換乘小輪開赴法國橋碼頭登岸等語除飭遵並登報廣告外謹電請鑒察世章之常元

通 告

教育部通告

本屆舉行考選留學生第二試現已揭曉榜示在案所有錄取派補各生應即回本省具領川資治裝費留學證書於八月三十日以前齊集上海本部已委託寰球中國學生會代為照料各該生等應逕往接洽並攜帶半身像片三紙親赴上海交涉員公署具領護照同船出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我國政府業與德奧宣戰所有國內外往來電報均應分別一律檢查以昭慎重除分令各電局遵照辦理外茲將政府所定檢查電報辦法擇要列後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凡國內外往來電報除核准之官報外均須受電報局檢查
- 一 一切商電電文後應書明發報人姓名照章收費
- 一 德奧文電報無論官商明密一概停止收發
- 一 凡國內外往來密碼商電其發報人如係外國籍者除德奧人外應蓋用其駐在地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印章證明該電內所載以商務或私事為限電報局並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要求將密碼電本交局核閱檢查如本國商民發寄密碼電除特准者外亦應由各地行政機關或商會加蓋印信或關防證明方准照發
- 一 本國各官設機關發寄密碼商電均須蓋用各該機關之印信或關防為證
- 一 凡電報只有收報人名地名而無電文者概不收發
- 一 發往國內外一切商電能否投妥電報局概不負責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一切商電如檢查員認為有妨大局違反法律者應即扣留停止收發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我國政府現在業與德奧宣戰所有我國及各國往來郵件均應分別一律檢查以昭慎重除德奧以外各國在我國所設郵局由其自行派員檢查外茲將政府所定郵局檢查辦法擇要列後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凡我國人民與敵國人民以及其他各國人民之往來郵件一律檢查
- 一 凡本國政府機關公文及各國公使館領事館之公文均免檢查
- 一 檢查機關附設於各重要地方及通商口岸之各郵局內
- 一 檢查人員由各省地方長官選派妥員充任
- 一 驗訖之郵件須蓋有檢查員驗訖之華英文戳記為憑
- 一 檢查手續務求迅速務使延誤時間愈少愈妙
- 一 檢查人員對於拆驗之郵件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任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江阿東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江阿東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國龍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國龍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鄒希娃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鄒希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得勝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勝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鄉縣就洪秋娃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鄉縣就田臘娃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浙	江	雲	江	北	直	河	廣	奉	吉	江	安	吉	廣	山	熱	察	湖	奉
江	南	西	京	隸	南	南	西	天	林	西	徽	林	西	西	河	爾	北	天
杭州商務總會	雲南商務總會	江西商務總會	京師總商會	保定商務總會	河南商務總會	梧州商務總會	營口商務總會	吉林商務總會	九江商務總會	正陽關商務總會	長春商務總會	南寧商務總會	太原商務總會	熱河商務總會	張家口商務總會	武昌商務總會	安東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原名京師商務總會民國五年二月遵商會法改稱總商會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山東	直隸	吉林	廣西	江西	陝西	貴州	甘肅	安徽	廣西	山東	山西	黑龍江	廣西	廣西	廣西	河南	遼寧
山東商務總會	山海關商務總會	哈爾濱商務總會	柳州商務總會	景德鎮商務總會	陝西商務總會	貴州商務總會	甘肅商務總會	大通商務總會	百色商務總會	青島商務總會	潯州商務總會	黑龍江商務總會	龍州商務總會	桂林商務總會	慶遠商務總會	周口鎮商務總會	歸綏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前清宣統元年正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前清宣統三年五月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元年八月報部
原名濟南商務總會民國元年改今名																	

廣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定於八月二十日起發給第二次即民國五年份股息八釐概付現洋其發息地點在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本總公司暨天津北馬路中間中孚銀行上海寧波路中孚滙行請各股東攜帶息單就近往領可也此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兩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八月十六日第五百六十九號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定期存款起碼三百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百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佛郎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是即付者
 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國立北京大學廣告

本校此次招考分預科新生茲改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入學試驗自八月一日起續行報名十四日截止第二次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一日舉行八月十八日起報名三十一日截止志願入學者速來本校報名可也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財政講習所豫科招生廣告

(一)學科(本所添設預科)一班一年畢業為將來升入經濟專科之預備(二)入學資格(中學畢業生及有中
學同等學力者(三)報名日期)自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九號止向石駙馬大街本所庶務處報名(四)報名手
續(報名時須繳四寸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有畢業證書須同時呈驗試驗費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五)
試驗日期及科目)九月十號上午十時起試驗中學畢業生 國文 歷史 英文等科 九月十一號
上午十時起試驗有中學同等學力者 國文 歷史 地理等科(六)學費講義費)學費每月四元講義費
每月一元按季繳納一次(七)附則)詳細章程可向本所取閱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
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
名三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局電話幹線本月十二日因戰事發生為流彈所擊壞者計有多處業經登報廣告在案查各處傷
痕翌日由工程司趕速修理大致業已完備惟傷口微細之處有一時未及查出者有用膠布裹上俾得立時
通話以為權宜之計者不料近日陰雨連綿該幹線傷口為雨水所侵入以致一時不克通話者計共百有餘
家又東南兩局中繼線共一百二十餘綫現已壞去六十綫遂令兩局用戶彼此通話不無遲滯以上各處電
纜非俟天晴後用機器將潮溼烘乾不克鐸補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料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報
聽講者 歷史 器具圖畫 (最注意者為英文算術國文除國文外俱用英文考試)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日學期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鳴謝警察

此次戰爭變出非常前門外大柵欄一帶商業繁盛倍覺危險幸蒙警察偵緝隊保安隊竭力彈壓始終無懈商民等賴以安全未受損失事後追思感德無既特登報端略鳴謝忱
前門外大柵欄眾商同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會長江君天鐸現就公職副會長朱君兆莘亦前因公職退會會長及副會長亟應改選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依本公會會則第十四條定於陽曆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臨時總會舉行選舉事宜凡我會員務希屆期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家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册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函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價	鈕		刻	範	價
			直	瓦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直鈕二角五分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五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究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薦任職任勤等擬請分
 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
 書記官陳伯森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湖南財政廳科員潘國
 華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
 官長范景恭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四川涪陵縣縣佐洪毓
 浙江常山縣署科員陳嘉謨等卹金文
 內務總長湯化鴻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八角壩屯守備
 程錫熙因公身故給卹並將該省執款准銷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具報永續永健兩軍艦編
 入海軍第一艦隊管轄并所配官佐士兵人數起支新餉
 公費日期文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具陳縣知事張敬
 頤等到省期滿甄別暨史允端照章應免甄別文(附清
 摺二)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派員赴部領取寧武縣分駐寧化所
 縣佐及安邑縣分駐運城縣佐印信文
 內務部咨國務院銓叙局准廣西省長咨開據署鎮南道
 尹章文林呈稱擬週還本籍請查核轉呈准予發往廣東
 任用等因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文
 內務部咨甘肅省長准咨擬就省警廳改組警務處一案核
 與呈准設處辦法不符所擬組織章程亦有未合請飭酌
 加修正各等情文

教育部咨奉 吉林 黑龍江 天省長規定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生服務
 年限及待遇辦法希查照辦理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預杜水患計畫擬請先就附近沿路綫
 各河相度土宜廣造森林開具附近各沿綫河流清單請
 查核辦理見覆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六五九號)附來
 電

公電

英皇來電
 大總統覆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李思浩繼任事日
 別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成都駐軍爭鬪四川省長暫行兼代督軍戴戡未知下落特令周道剛等確查具報茲據周道剛電稱派員查明戴兼督軍率隊出城行抵秦皇寺附近突與滇軍戰敗退回之川軍開槍轟擊戴兼督軍中彈身故靈柩由川軍運至省城現停望江樓並據黔軍團附薛尙銘由省城來渝向鎮守使熊克武所陳情形亦相符合等語已故勳三位四川省長兼署督軍戴戡見義勇爲持正不阿辛亥起義之時聯演定黔參贊獨多頻年擁護共和厥功尤偉歷任貴州民政長巡按使會辦四川軍務安民戢暴著勤勞迨特任四川省長暫行兼代督軍調劑措持備嘗艱阻見危授命軫悼實深戴戡著追贈陸軍上將交陸軍部照陣亡例從優議卹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由財政部撥銀一萬圓治喪靈輻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所部死傷將士著周道剛查明呈請撫卹至所稱戰敗退回之川軍究係何人統率來電未據聲明如係劉存厚主使卽屬罪有攸歸著一併確查詳復務獲主名中央決不曲貸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調任鄭綸為南京雷電學校校長劉秉璣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僉事闕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闕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鄭成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試署中國銀行駐滬監理官傅宗耀另有差委請予免職傅宗耀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范磊為中國銀行駐滬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高級副官鄭桓另有差委請予免職鄭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許國卿爲本部高級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芝昌曠職日久應請免職陳芝昌著卽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緝鐸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劉祖望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婁善箴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閣慶萱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劉樹勳因事辭職林緝鐸劉祖望婁善箴閣慶萱劉樹勳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請任命余大鵬爲監獄官趙鐸試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法制局僉事劉健主事陳彬鄭懋祺三員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升用由
呈悉劉健准以簡任職升用陳彬鄭懋祺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咨請將追剿大同變兵出力之王璽等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准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上年川湘戰役死傷官兵杜學冉黃鶴舉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軍官陳家瑩等分別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均如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擬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江庸准仍叙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周徵勳歷辦教育成績卓著擬請以僉事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令
呈悉周徵勳准以僉事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縣知事李禔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揀員陳宗器代理軍車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轉呈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補造任內經辦糧運暨食糧扣價收支清冊由
呈悉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〇八號

僉事畢承緝自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长以來辦公勤慎深資得力茲該員因精力不及恐致貽誤迭請開去科长職務情辭懇切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〇九號

總務廳庶務科科长派僉事張仁侃調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一〇號

僉事畢承緝派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三二一號

八月十七日第五百七十號

令本部技監沈琪

呈一件呈請開去津浦總工程司兼職由

據呈津浦鐵路津韓段總工程司職務重大未能兼顧請另派專員等情該技監所稱尙係實情應即如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三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擬請京奉路代選車徒訓練以資驅使乞核示由

第三三九五號呈悉各路車役未受普通教育接待客商往往未周前據京奉路局呈請考取學生二十名派員教練俾資改良當經照准在案此次該路擬委託京奉路局選學生十五名代為教練畢業後撥歸該路試充車役事屬可行所有代練經費並准核實支撥仰即與京奉路局妥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任用薦任職任勤等擬請分發任用文

為核准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准予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任用薦任職任勤章獻猷二員呈請分發財政部任用饒時中請分發直隸任用各等情查任勤一員經前國務總理呈保章獻猷一員經前浙江省長呈保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令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饒時中一員經前安徽督軍呈保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令照准在案現在該員等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將任勤章獻猷二員分發財政部饒時中一員分發直隸均以薦任職任用是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

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陳伯森等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陳伯森等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司法部呈稱廣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陳伯森京師分監醫士張慶雲在職病故又內務部呈稱甘肅撫縣縣公署科員廖瑞珍江西上猶縣公署科員舒國瑛在職病故各請給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陳伯森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符合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陳伯森一次卹金四十八元張慶雲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八元廖瑞珍一次卹金四十二元舒國瑛一次卹金七十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八月十七日第五百七十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湖南財政廳科員潘國華等卹金文

為彙案請給湖南財政廳科員潘國華等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南省長咨據湖南財政廳呈稱科員潘國華於本年四月在職病故又准湖北省長咨據宣城縣知事呈稱會計員胡宗銘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潘國華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潘國華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屆七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胡宗銘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年數自三年七月委充湖北水利局會計員起算至本年五月病故實在職將及三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一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范景恭等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范景恭等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本廳前任書記官長范景恭辭職離廳尚未逾月因積勞致疾遽以身故又教育部咨稱京師學務局小學科長李春澤供職教育多歷年所在理行政夙著勤勞本年二月因老患病退職旋即身故請給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范景恭等均屬因病退職即行身故查前浙江奉化縣知事陶昌賢因公致疾退職後死亡曾經呈奉 批准給予一次卹金在案擬請援案給予范景恭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加給

郵金四十八元李春澤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年數除去供差年月不計外按
照本局歷辦成案算法實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郵金三百六十元擬請准
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十
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已故四川涪陵縣縣佐洪蕪浙江常山縣署科員陳嘉謨
等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四川涪陵縣縣佐洪蕪浙江常山縣署科員陳嘉謨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
呈稱准四川省長咨稱涪陵縣縣佐洪蕪於本年一月積勞病故又准浙江省長咨稱常山縣署科員陳嘉謨
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
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
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
語該縣佐洪蕪科員陳嘉謨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前條規定相符洪蕪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三十元之一
次卹金陳嘉謨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
算加給卹金十二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四川省故員洪蕪等一次卹金是否
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八角礪屯守備穆緝熙因公身故給卹並將
該省墊款准銷文

為核議四川八角礪屯守備穆緝熙因公身故酌擬比照成案給予一次卹金並准將該省墊發之款作正開
支仰祈鑒核事案准四川省長戴戡電陳據四川道道尹周恭壽呈據懋功縣鄂克什安撫土司楊全忠呈稱
八角礪屯守備穆緝熙因不附逆僧若巴肇亂以致家口財產均被殺掠現來省請兵積憂身故請優予撫卹

各情據查該屯守備不肯附逆實屬深明大義重以家室被難道遠求援憂歿逆旅忠誠報國情實堪矜自應優加撫卹除先令財政廳籌撥卹金六百元墊發給領外乞轉呈准予從優撫卹並准將墊發之款作正開支等因前來查土司之職與一般文武官吏不同此項卹案既無特別法令可以遵循又乏成案先例足資依據惟查土司請給勳章成案向依照薦任職核獎而在文官卹金未頒布前因公遇害之縣知事均比照陸軍上校例歷經呈請給卹在案該故員穆緝熙不肯附亂實屬深明大義重以家產被難道遠求援憂歿逆旅殊堪矜憫應依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之規定比照陸軍上校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並准將該省墊發之款作正開支以資懷柔而昭激勸所有核議故員穆緝熙因公身故酌擬比照成案給予一次卹金並准將該省墊發之款作正開支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具報永健兩軍艦編入海軍第一艦隊管轄并所

配官佐士兵人數起支薪餉公費日期文

爲具報永健兩軍艦編入海軍第一艦隊管轄并所配官佐士兵人數起支薪餉公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江南造船所承造永健兩軍艦其永績一艘於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行進水禮永健一艘於同年五月十五日行進水禮業經本部先後呈報在案嗣復迭令江南造船所將續健未竣工程分別趕造并令前海軍總司令處將該兩艦編入第一艦隊管轄亦在案現在該兩艦未完工程據報次第告竣而應配人數應支薪餉數目亟應分別釐定當經電令海軍總司令饒懷文撥辦去後茲據該總司令電稱續健兩艦額設官佐士兵請照永豐永翔兩艦所配人數每艦擬設官佐士兵各一百零九員名每月應各支薪餉公費洋三千二百九十八元并請從本年八月一日起支懇請察奪等語前來復核該總司令所擬將該兩艦額設官佐士兵請照豐翔兩艦所配人數配設尙屬妥協至應支薪餉公費核與本部所管六年度預算案內所列數目相符自應准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支所有永績永健兩軍艦編入海軍第一艦隊管轄其所配人數并起支薪餉公費日期各緣由除咨行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再該兩艦艦長員缺另案遴員薦任合併陳明

謹呈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具陳縣知事張敬顯等到省期滿甄別暨史允

端照章應免甄別文(附清摺二)

為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現署襄縣知事張敬顯分發知事伊襄霍雲錦朱家恆熊峴共計五員核其到省日期現均一年屆滿經錫山詳加考核或明幹練達或篤實有為均堪留於山西補用又查有分發知事史允端係曾任實缺核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緣由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現署襄縣知事張敬顯五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伊 襄五年五月一日到省 霍雲錦五年五月十日到省

朱家恆五年五月十五日到省 熊 峴五年五月十七日到省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免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史允端五年五月二十日到省曾補任廣東從化縣調補番禺縣知縣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請派員赴部領取寧武縣分駐寧化所縣佐及安邑縣分駐運城縣

佐印信文

八月十七日第五百七十號

爲咨復事案准咨開准部咨開准印鑄局將貴省改鑄寧武縣分駐寧化廳縣法及安邑縣分駐運城縣佐印二顆鑄就送部咨行查照迅速派員赴部領取等因准此咨寧武縣縣佐係分駐寧化所前准部咨文內亦係寧化所字樣茲准前因廳字是否鑄寫之誤仰係印文誤鑄咨請查核見復以便派員請取等因到部查山西省寧化所縣佐印信印文未經誤鑄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即希派員赴部領取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咨國務院銓叙局准廣西省長咨開據署鎮南道道尹韋文林呈稱擬迴避本籍

請查核轉呈准予發往廣東任用等因應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文

爲咨行事案准廣西省長咨開據鎮南道道尹兼鎮南關監督韋文林呈稱竊職道現年四十四歲廣西藤縣人前清廣東候補巡檢日本明治大學警務本科畢業在粵辦理警察歷有年所改革後回桂曾充梧州軍政分府秘書兼庶務長委署藤縣知事調晉蒙山縣知事呈奉任命爲兩寧警察廳廳長因平定湘粵亂事出力保准給予五等嘉禾章調署邕寧縣知事辦理驗契出力呈准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又捕獲匪首劉萃卿等案內在事出力保准以縣知事分省補用復蒙前耀武上將軍陸前巡按使張會同敬舉賢能案內呈奉

前大總統令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遇缺簡任旋奉以縣知事分發廣東任用隨蒙呈准暫留邕寧縣知事署任並將分發憑照咨銷又蒙前巡按使張於考核屬更案內以才具開張職事修舉考語呈准晉給四等嘉禾章先後兼護兩寧道道尹篆務兩次民國五年四月奉委升署鎮南道道尹兼鎮南關監督五月十一日到任供職經年幸無貽誤茲奉令知轉奉 大總統令任命韋樹模署廣西鎮南道道尹等因奉此職道交卸在

即自應將一切交代清楚回省聽候差委惟前奉令知本省縣知事均應迴避本籍職道籍隸本省前保知事業經分發廣東嗣保道尹尙未補缺亦係行政官事同一律擬請迴避本籍仍赴粵東原省聽用理合呈請轉

咨代呈准予發往廣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等情前來本省長復查無異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轉呈准予發往廣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等因到部查前政事堂存記發交各省任用各員均由貴局辦理相應咨行查照核辦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甘肅省長准咨擬就省警廳改組警務處一案核與呈准設處辦法不符所擬

組織章程亦有未合請飭酌加修正各等情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甘肅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鄭元良呈擬就省會警察廳改組警務處送呈組織章程並開具支出經費預算等情呈請咨部核辦等因轉咨到部案查各省警務處及警察廳之設置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暨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一為監督全省警政機關一為執行特定地域警務機關處廳均係分設嗣以政費出入不敷經國務會議議決除東三省外警務處長及省會警察廳長歸一人兼任係指處廳職務可以兼任而言並無裁撤改處明文茲准咨據該處長呈稱前因並稱警務處係省會警察廳改組不另設機關等語因之所擬章程亦將警察廳職權一概納入核與前項辦法不符倘以經費不敷處廳事務儘可由處廳現任各員兼任但權限仍須劃分以期統系明確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處長遵照並將章程修正再行咨部查核至該省警察經費已經本部查照咨請各節咨商財政部另文咨覆矣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四日

教育部咨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省長規定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生服務年限及待遇辦法希查照辦理

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路孝植呈稱竊查本校附設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學生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此項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待遇辦法均應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謹按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第六條內開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等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第七條內開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第十條內開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各等語查此項畢業學生入學資格與該規程第六條相同惟畢業年限因東三省特別情形定為二年所有服務年限似宜比照第十條酌量減少擬請定為在本省服務二年至待遇辦法一項於該規程無可比擬惟查高等師範學校專修科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年限與之相符擬懇援照辦理與該科畢業學生受同一之待遇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俯允伏乞轉咨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省長查照備案等情前來查該校所擬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生服務年限及待遇辦法尚無不合准予照辦惟查專修科畢業生之待遇准充師範及中學校教員而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生所學者多係農業科目以其程度比擬應准充甲乙種農業學校教員並准擔任中等程度學校農學科目除令該校並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省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為預杜水患計畫擬請先就附近沿路綫各河相度土宜廣造森林開

具附近各路綫河流清單請查核辦理見覆文(附單)

為咨行事查直省等處入夏以來霖雨兼旬河流泛溢津浦京奉京綏各路沿綫所經多有被水之處而京漢一路受災尤鉅至本月一日止橋梁沖毀者約二千尺路隄沖毀者約數百處該綫已不能全路通車修理期

限之長短須視洪水退流之遲速即令臨時搭橋勉強通車預計工竣亦須一月或二月之久况水勢未即全退施工尤難迅速約計此次工務車務之損失總達數百萬之鉅現在懲前毖後自應預籌根本計畫以策安全查沿路綫各河上流林木稀少實為致病之一因若接近今研究方法廣闢森林俾累年落葉積成海棉狀之體質以儲蓄水量自能鞏固隄防預杜水患况樹多則空氣流通旱潦均不致為患於地方亦大有裨益貴部職掌林政自必具有盡籌擬請先就附近沿路綫各河相度土宜營造森林並責成地方官選派得力兵警隨時培養保護禁止斫伐用收十年樹木之效相應開具附近各路綫河流清單咨行貴部查核辦理見覆實

附清單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附近各路綫河流

京奉路綫

永定河 灤河 大凌河 小凌河 女兒河 六股河 柳河 遼河

京漢路綫

永定河 拒馬河 滹沱河 沙河 漳河 衛河 黃河 淮河

京綏路綫

渾河上游之羊河(查該河在沙城以下名為渾河沙城以上河分兩支一為羊河一為桑乾河) 玉河

津浦路綫

子牙河(滹沱河下游) 運河 黃河 汶河 泗河 滄河 淮河

公函

八月十七日第五百七十號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六五九號)附來電

逕復者准貴廳皓電開貴院判例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無從起算上訴期間等因究竟此項堂判可否以未經終局判決論抑應概予受理再雖未牌示而當事人承認已受送達者可否以受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懸案待決敬乞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內容實已就訟爭關係予以判斷即爲有效之判決其上訴即應受理至當事人已承認受有判詞副本之送達自可從其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七月二十一日到

大理院鈞鑒貴院判例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無從起算上訴期間等因究竟此項堂判可否以未經終局判決論抑應概予受理再雖未牌示而當事人承認已受送達者可否以受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懸案待決敬乞示遵四川高審分廳皓印

公電

英皇來電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鑒

茲悉中國參於協約方面之戰爭朕殊爲欣幸

貴大總統所領袖之大民國今毅然與諸國聯合以敵中歐列強之侵略政策用特掬誠申賀

喬治

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覆電

大英國大皇帝陛下奉電以中華民國對於世界公敵宣戰致賀無任欣慰吾國素主平和環球公認茲以公理人道起見本大總統特以國民及政府名義敬告

陛下願與對待公敵之友邦同心協力共圖促進昇平之方以達戰爭之目的特電答謝順祝安康

馮國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取得國籍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吳秉行	男	五十三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尹弘烈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尹在權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安永順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安公淑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安世弘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趙國信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信甫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若松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春心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俊吉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重吉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權崇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汝三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八月十七日第五百七十號

者	崔亨俊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信吉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徐致皓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永寬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李思浩繼續任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思浩為財政次長仍兼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此令奉此 思浩遵即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現在我國對於德國業經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該敵國在華營業德國銀行發行之鈔票凡本部直轄鐵路郵政電報各機關均應一體不予收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魁與張文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其本與葉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瑚山與季汝霖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槐三與司彥勳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桂山與寶隆洋行因豆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起鎮與蘇政甲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石卿與王俊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西 平樂商務總會 民國元年三月暫准立案
 湖 南 常德總商會 民國二年四月 原名常德商務總會民國五年二月遵商會法改稱總商會

明 說
 修正商會法公布後應一律改稱總商會除京師蘇州常德二處已報明遵改外其餘尙未據報是以仍稱商務總會以設立年月先後爲序
 歸綏一處雖已報部尙未立案曾批飭俟新章頒布後核辦因該商會已蒙頒給匾額是以列入
 平樂一處原係分會民國後由該省都督核准改爲總會經前工商部查覆後暫准立案按修正商會法已經公布如不合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原有之商務總會仍應改組爲商會應俟各省查覆報部後核辦合併聲明

外洋各埠商會表

地 別	數 目
美 國 屬	五
美 國 屬	一
英 屬	一七
法 屬	一
俄 屬	四
日 本 屬	四
和 屬	二二
朝 鮮 屬	四
澳 洲	三

外洋各埠商會表

地 別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備 考
暹 羅	暹羅	—	
巴 那 瑪	巴那瑪	—	
墨 西 哥	墨西哥	—	
古 巴	古巴	—	
厄 瓜 多 爾	厄瓜多爾	—	
秘 魯	秘魯	—	
秘 魯	秘魯	—	
美 國	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英 屬	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日 本	長崎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和 屬	巴達維亞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英 屬	檳榔嶼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和 屬	泗水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和 屬	三寶壟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和 屬	日惹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和 屬	坤甸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未完

廣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定於八月二十日起發給第二次即民國五年份股息八釐概付現洋其發息地點在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本總公司暨天津北馬路中間中孚銀行上海寧波路中孚滙行請各股東攜帶息單就近往領可也此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京津大律師唐寶鑄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幣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國立北京大學廣告

本校此次招考分預科新生茲改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入學試驗自八月一日起續行報名十四日截止第二次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一日舉行八月十八日起報名三十一日截止志願入學者速來本校報名可也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每册定價四角
對折實洋二角

秋 季 始 業 新 國 文 教 案

全書本裝四册
現已完全出版



本館前印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八册教育家認為最新式最完善之教師用書經教育部完全審定照錄批詞如下

是書採擇各科教授方法因教材而變化不拘拘於階段之形式而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善之

本前四册範疇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法兒童時常練習宜可為統一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云云

現又遵照秋季始業新國文編譯教案全部體例方法一照春季本而內容形式更加改良現已完全出版以應秋季始業各校之用茲將本書特色稍述如下



一 本書採練習自動自學輔導實用各主義之精神規定教授順序

一 各課均照教案成式編寫

一 全載教科書文字圈點清晰

一 視各課內容之繁簡分量之輕重定教授次數為一二次或三次得活用之實際

一 多插黑板畫簡要得神人

一 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據說文字典辭書

一 項目用大字正文用小一號字並加種種符號異常清楚

一 每頁中註明課數題目等甚便檢查

一 每册之首有本册綱要說明本册要點

一 每册之末有總複習可以實施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科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聽講者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報**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日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鳴謝警察

此次戰爭變出非常前門外大柵欄一帶商業繁盛倍覺危險幸蒙警察偵緝隊保安隊竭力彈壓始終無懈商民等賴以安全未受損失事後追思感德無既特登報端略鳴謝忱 前門外大柵欄眾舖商同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附屬中學新生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

時補考特此廣告

●財政講習所豫科招生廣告

(一)學科)本所添設預科一班一年畢業為將來升入經濟專科之預備(二)入學資格)中學畢業生及有中學同等學力者(三)報名日期)自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九號止向石駙馬大街本所庶務處報名(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須繳四寸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有畢業證書須同時呈驗試驗費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五)試驗日期及科目)九月十號上午十時起試驗中學畢業生 國文 歷史 英文等科 九月十一號上午十時起試驗有中學同等學力者 國文 歷史 地理等科(六)學費講義費)學費每月四元講義費每月一元按季繳納一次(七)附則)詳細章程可向本所取閱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
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
名三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會長江君天鐸現就公職副會長朱君兆莘亦前因公職退會會長及副會長亟應改選本公會
現經評議會議決依本公會則第十四條定於陽曆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
全蜀會館開臨時總會舉行選舉事宜凡我會員務希屆期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東局一零七九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五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財政部令六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聲明改正

監督京師稅務名稱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防營緝捕

出力人員陳春廷等獎給勳章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江蘇剿匪

在事出力人員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第三旅上年克復麻陽芷江各案在事出

力軍佐及軍用文官等分別給予勳獎各

章文(附單)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鞏縣知事高建

瓚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

祈鑒文(附議決書)

照會

外交部致和使照會

外交部致奧使照會

外交部致^美中立國各公使照會

英艾署使致外交部照會

日本林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美芮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義阿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法康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葡符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俄庫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比麥使致外交部照會

批示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段芝貴爲京畿警備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詢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作相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良曲同豐均授為陸軍中將張哲培王翰章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鴻賓加陸軍中將銜施祖蔭郝景星邱震呂秀文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單世俊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彭士彬于珍趙恩濤王國政梁忠甲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白賡都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趙明德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齊恩銘張其仁梁朝棟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齊占元孫德山牛永福張樂山鮑德山楊遇春崔鳴山英春裴春生李蔭培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鄭殿陞陳鴻猷張明九陳九芝均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魏祝三白象庚馬金印李青山劉宗綱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翰榮富保康梁序芳胡殿甲白雲起李少先于振海楊丕相張恩德俞德桂方向學劉景祥張階平陳德忠李奎標康萬福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殿九賈聯芳馬占山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葛長善劉作賓錢維祺劉俊景宋玉書于鳳林關海亭安顯亭喬明春李魁武姜德勝容翔張萬勝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劉慶釐趙正香均加陸軍職兵少校銜孫旭昌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關書綸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郁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白雲章王宗承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謝恩榮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翰相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景隆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單春濤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銜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辛榮春爲陸軍步兵中校袁家讓爲工兵中校張廣義魯月恆徐夢起洪配山爲步兵少校曹家琛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查光正陳志爲一等軍需韓煦曾加二等軍醫正銜李俊林加一等軍醫銜王昌和爲三等軍醫並加二等軍醫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維嶽爲陸軍步兵少校錢維新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史大榮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國垣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代理四川督軍周道剛電稱前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暹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於川黔兩軍在省爭鬪時倉皇出走行至簡陽縣屬賈家場地方因衛兵與軍隊衝突均中流彈身故等語已故四川財政廳廳長黃大暹綜核精能勤勞素著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有勇知方曉暢軍事此次猝逢變亂同時遇害良深悼惜著交院部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陶珩濟京另用請予免職陶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譚浩明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大谷喜久藏給予一等文虎章奈良武次森邦武森岡守成竹內起夫藤田虎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坂口新圃鈴木新之吸於良憲太渡瀨二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飯田恒次郎兵藤三郎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彥臣王憲芝陸榮慶施從濱劉文明江樹璧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仁濤戴以庸張友臣延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申士魁戴春成陳自先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朱泮藻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德厚張培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嵩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甘肅各縣知事經徵不力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環縣知事徐宗鐸崇信縣知事高鏡寰前任寧夏縣知事張鑿寧夏縣知事鍾文海寧朔縣知事張鳳瀛武威縣知事張紹烈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合水縣知事韓謙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716,7082

716,7082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奉天督軍請將勦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由
呈悉單世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山東廣東各督軍等請獎案內人員擬給勳章由
呈悉譚浩明張彥臣朱泮藻等已有令明發馮士瑞方玉普聶憲藩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為遵核浙江省民國四年分被災各縣應行蠲豁及緩徵錢糧數目與例相符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除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浙江青田縣元年分被水沖沒及縉雲等四縣五年分災款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
錢糧以紓民困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請獎給知事翁之銓等四員全質棠陸章由

呈悉應准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總長范源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明裁撤機關淘汰人員情形由

據呈已悉該總長蒞任伊始力求振刷具發勞怨不辭嘉慰無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山東督軍張懷芝請獎日本軍官日兵等各等勳章由

呈悉大谷喜久藏坂口新圃等已有令明發飯田貞固野中保教船田要之助均給予五等文

虎章吉森作市給予六等文虎章伊藤金藏鎌田兵治給予七等文虎章太田石藏給予八等

文虎章仙洞田儀策丹治平治田中與惣吉安達菊治紫崎信一郎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前黑龍江督軍畢桂芳

呈請將軍署文職資勞卓著之劉琳等以薦任職分江任用由

呈悉俟外官制釐定公布後再行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畢桂煜署理尉犁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茲派高夢弼充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籌辦新稅處財政討論會財務檢查委員會籌辦會計金庫統一事宜處編譯報告處進款綜核處均即行裁撤此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房捐籌備處應即裁撤此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此次裁撤各機關應辦事宜除編譯報告處應歸秘書室接辦外其餘應由主管各司派員接收仍責成繼續認真辦理此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此次所裁各機關以及各司處所裁人員中不乏有用之才應由本部分別遴選呈請
存記分省任用其辦事員亦由部發交各省財政廳酌量任用以示體卹此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借款綜核處歸併公債司辦理此令

大總統交國務院

財政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本部事務繁重前經明令不准兼他項機關職務至部內各廳司處兼差人員亦應酌加限制除有特別情形必須兼差者應由各廳司處長官呈明仍令兼充外其餘均應將兼差一律開去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部令第一三七號

茲制定農商部經濟調查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全國經濟實況並規畫戰爭期內及戰後經濟上應行設施事項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商部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會員 無定額由農商總長於部員中指派或酌調富有經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二名譽會員 無定額由農商總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前條會員中推選之

第五條 本會分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掌關於總務事項凡撰擬文牘記錄議案編譯各國關於經濟書報收發編存各項文卷並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各事屬之

第二股掌關於農林漁牧事項凡棉業蠶業林業他項農業及牲畜皮毛水產製造各事屬之

第三股掌關於工商事項凡化學機械工業普通工業金融運輸商稅國內外貿易及僑工商各事屬之

第四股掌關於礦業事項凡煤鐵各項礦業屬之

第六條 每股各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主任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第八條 本會實施調查凡有關係各部或各省公署及所屬機關之事項均由會長商請農商總長咨請協助或轉飭照辦

第九條 本會調查規則會議規則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鐵士蘭派任郵政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八八號

令 漢粵川鐵路督辦陸天佑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基

各路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決算年報應分作二半年辦理以五年十二月底及六年六月底為兩次結束時

期仰即查照並轉飭辦理至五年下半年及以前未送部之決算年報並仰從速送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三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統一鐵路會計事宜應行繼續切實辦理前經令知各路在案查各路車務工程以及路產狀況與會計有密切之關係茲派本部顧問貝克繙譯員王煥文前往該路實地調查一切到時即仰該局長接洽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五一五號

令兼領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鯤化

呈一件本局前售中交鈔票報單誤列日期擬將承辦員懲處檢呈水單請核示由

第二一二九號呈暨水單均悉查鈔票售現市價日日不同豈容稍有含糊致滋誤解該路事務員熊兆璋承繕報單意圖省寫竟將日期繕誤殊屬慢不經心異常疏懶該局長所擬記大過一次徒涉虛文應再罰薪半月以警將來該路此後呈報紙幣售現價格仍應將各商號水單隨呈送部以憑查核所有此次呈部水單六紙合亟發還仰即查收備案此令(附水單)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文

為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調辰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崇文門稅務本設有京師稅務監督其左右翼稅務另設有左右翼稅務監督嗣以京師及左右翼稅務比較短絀積弊未去宜有特別整理之法乃於上年十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特派大員專管改稱為監督京師稅務所有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務一律歸該監督管轄於監督之下各設總辦一員均為薦任職分任其事現既奉 令任命張調辰為京師稅務監督似與前案稍有未協應請仍照國務會議議決原案改名為監督京師稅務以符成案其京師稅務一切事宜方可仍舊辦理所有聲明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防營緝捕出力人員陳春廷等獎給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查民國元二年間所有直隸全省防務皆由淮練各軍擔任及三年冬間改編巡防經家寶慎加遴選切實整飭計自改編至今各路防營或殲滅匪徒或破獲要案均能認真緝捕卓著勤勞比較從前盜案實已大減歷年冬防呈報在案確有實據且自軍興以來各省盜匪迭起驚擾時聞而本省安謐如恒地方綏靖實賴防軍保衛之力論國家名器本不宜稍有冒濫故對於各路呈請獎叙之案無不格外慎重及詳加考察證之各將士平日之勞績均屬相符久經請援懇官懋賞之條藉酬功勳茲據該路統領呈稱各節鈞部於陸軍應獎人員既准於限期內電部請獎則防營出力人員事同一律自未便使之向隅茲查本省各路防營應獎人員計有王佩文等六百六十一員均係緝捕出力人員著有成績且任職已滿一年半以上現尚未補實官確合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至李富山等七

八月十八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十一員係曾經補官人員核其所得成績與叙勳條例亦無不合相應援照鈞部寒電辦法先行開具銜名清摺咨請查核准予分別補官或獎給勳獎各章藉資鼓勵實為公便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哨官王佩文等六百六十一員均係請補軍官核與定例不符惟念該員等均係緝捕匪徒出力人員未便沒其勞績擬請一律改給勳獎各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朱省長咨請獎勵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帶陳景武 宋方震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幫統楊潤芝 管帶王文科 李名揚 馬得清 匪附柳蔭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管帶劉奎垣 幫統林紹彭 管帶王義才 王占魁 李長芸 董道生 高魁亮 龔建勳 幫統張永勝 管帶張有貴 營長楊劍鈺 安國忠 管帶馬玉驥

以上十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書記宋逢霖 孫永清 哨長董玉清 排長黃文瀛 連長張慎典 王振山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哨長吳開甲 杜玉田 馬德魁 孫雲台 張東斗 楊煜 差遣員郭仲元 郭得勝 司會宋之汝

晉景文 王秉南 哨官楊芝茂 張懷瑞 趙自貴 孟繼楓 王壽山 曲學山 張福勝 閻應成 李來 元興山 王鴻來 柳憲章 郭長泰 李開銘 馬玉成 書記武士斌 王晉印 司會康德淵 連長侯廷基 會計官劉長春 司會龔敬 李春元 哨官楊生春 王元璋 執事官張若寬 連長王得勝 排長杜雙蔭 督連長陳金元 連長劉金聲 王明月 排長秦學先 范國光 祝守訓 王金勝 蘇立田 梁新民 袁福順 鄭魁 書記長王迺鐸 排長張春發 哨長

劉振清連長安國棟

以上五十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哨官李富山 趙祥瑞 哨長王 祿 陳連第 陳有仁 高德成 哨官關鴻升 司承業 王朝弼

哨長王殿升 哨官馬連陞 哨長夏國卿 丁有標 哨官李玉田 陳金堂 龐吉陞 張 傑 岳

凌雲 哨長郭長慶 哨官陳永魁 王占熬 哨長王世升 武振聲 咸祥生 李萬成 李福順

哨官劉俊英 秦啟貴 哨長孫紀升 李全德 馬雲彪 馬得勝 李鴻聲 幫帶王遇寅 哨官李

樹梅 督連長夏盛永 連長劉德功 陳德明 秦長勝 張鳳鳴 排長白占魁 張寶林 張振標

哨官龐振綱 哨長高守正 戴錫良 楊萬勝 魏連陞 王茂林 曹金標 軍械官唐裕後 連

長董鳳瑞 李振清 郭立功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哨官王佩文 許正和 崔 勝 劉 峻 郝俊山 哨長胡立堂 許海珊 樊 月 門玉田 張繼

增 鄭作章 魏慎德 馬占標 趙魁龍 張 鈞 差遣員杜聯元 袁桂林 周維善 馬麟瑞

魏 賢 差遣楊慶甫 排長鄧萬春 陳榮南 書記董夢魚 哨官賀桐元 邵德明 高振聲 强

樹榛 陳廣文 邵鳳翔 孟傳印 莫榮勝 張得福 哨長張鳳鳴 任永泉 于明起 孟廣林

李樹文 王化臣 林之平 耿玉賢 鮑文源 高宗鑑 陳宗發 李萬金 孫世藩 夏殿元 劉

樹森 朱伯明 孫振宗 陳得玉 尤萬選 岳承麟 戈春元 劉耀功 馬國興 李 楫 李長

春 劉德勝 劉文和 執法官王澤深 書記官劉賢賓 會計官尹繼耕 哨官王興貴 陳祖舜

王永德 于魁元 王存緒 張玉堂 哨長劉彥臣 徐順發 韓英才 張得魁 武慶祥 李連勝

金澤源 王朝興 程金熬 高青山 楊兆明 谷鳳林 晉蘭起 何寶清 薄鴻德 郭福慶

高振武 帥 陞 王立身 史維明 周金玉 哨官宋義安 哨長路德麟 齊維國 哨官婁存海

哨長劉明勳 呂體芳 王得成 楊德才 蘇殿才 趙求賢 李桂林 孟昭春 張振基 胡
 瑞 劉廣祿 錢凌雲 岳金山 執法官鮑樹人 哨官王 桐 方玉洲 程炳堯 何景文 計顯
 官 張鳳岐 吳光照 葉春藻 哨長封永貴 王秉忠 張開寅 馮昌鼎 王全德 王肇謙 張
 賀元 趙士儒 李福清 唐繼斌 蕭玉升 王廷雲 修得勝 王寶林 執法官周先梓 書記計
 祖植 會計官俞壽璋 幫帶李秀山 哨官周之芳 徐家錦 李道明 苑成章 馬煥文 王殿臣
 黃敦科 張富邦 哨長張文治 張振鐸 臧子雲 王德明 金振暄 宋金聲 哨官馬連第
 哨長鮑傳香 孫懷同 李占山 張青山 陶傳貴 王華鳳 候差員趙永祿 執法官邱玉崑 書
 記官梅 鼎 會計官高文漢 哨官王鴻勳 東得發 史占元 張茂發 賈芝祥 李守信 哨長
 王振標 李能泰 周奇雲 馮萬年 田明亮 趙得剛 井維屏 席連登 畢振聲 執法官常琴
 堂 書記官姚延俊 會計官董學周 哨官張奎元 曹廣福 徐得鎰 哨長鄒春霖 馬獻圖 馬
 德榮 張得名 劉錫祉 趙獻山 張萬祥 書記官黎乃宜 會計官危世忠 軍需官張其寬 書
 記官王海春 葉師阮 書記長呂士林 軍醫長張彥武 執事官全盛林 掌旗官王永清 書記長
 陳鴻培 督連長葛得山 連長謝寶山 王得山 排長張桂林 李安慶 任善慶 高雲清 郭明
 德 督連長鈕運有 王昌燕 許鎮高 軍需長賈迺魯 書記官蓋懋德 連長邵俊德 岳占元
 張光復 排長王金城 劉全勝 解慶田 丁偉言 王雲亭 齊君雁 胡宗嶽 陳彝堂 軍需長
 畢宗亮 書記長齊毓藻 督連長盧 坡 連長張景旭 劉武盛 張彩臣 排長葛玉振 李樹棠
 李春山 李殿鰲 龐恩錫 劉學汝 孫國俊 于雲升 軍需長陸壽恒 書記長張保榮 執事
 官徐鑫才 掌旗官許乃斌 書記長陳汝欽 連長沈振倫 排長周連元 賈樹全 孫煥卿 杜扶
 鳳 高廣泰 袁維漢 周逢源 軍需長邢鳳洲 書記長陳樹藩 督連長劉玉林 連長安國發
 排長李培蘭 孫有林 高恩甲 呂金發 何登瀛 趙百祥 陸振海 白長河 軍需長楊 穗

書記長劉鐵林 連長張有德 陳萬年 排長司鳳臣 徐茂林 周良坡 張鴻翰 張德成 李錦
 城 劉英 王治華 軍需長徐樹培 書記長武金鐸 執事官李裕功 掌旗官朱文翰 書記官
 衛守坡 督連長穆文田 連長哈寶珍 王桐 于 瑄 排長楊鳳山 張德全 張蔭榮 于東
 陞 金玉祥 馮有來 紀玉漢 萬汝澄 軍需長田秉銳 楊廣居 督連長馮世英 連長馮殿甲
 李德玉 康玉成 排長杜維性 傅國棟 王樂羣 王玉貴 丁文化 孫世銘 張秉說 姬宗
 周 軍需長劉淑仁 書記長范蔭棠 督連長黃炳祥 軍需長盧金聲 連長李延鴻 程 偉 排
 長高玉堂 孔憲宗 竇敬芝 南紫印 展恩陞 張鸞翔 劉文標 軍需長劉慶蘭 書記長賀廷
 淮 連長張儒謙 王海鵬 排長李華亭 邢文田 孟繼壽 董學禹 焦得勝 劉金聲 查馬長
 段振江 軍需長李士樾 書記長李祥堂 督連長李 貴 連長王玉堂 朱淑頤 金登第 排長
 么雲坡 李振岐 張玉琨 宗鳳鳴 龐庚彥 趙福長 軍需長林紹仁 書記長王壺春 軍械長
 趙榮 查馬長劉學深 稽察官蘇占元 發審官張綬綰 書記官張天祐 田書文 哨官李煥然
 潘潤澤 許一新 王硯田 楊正文 張廣益 賈仲年 韓慶陸 王鳳春 李開榮 林之篤
 董桂安 劉長興 王占寬 李奪魁 張繼周 幫帶南一申 王明升 龐庚辛 哨長張懷先 孫
 兆勤 潘長有 劉維周 張清平 劉樹堂 李春正 劉幹臣 趙傳道 劉連山 牛得勝 關德
 元 趙祥發 臧得順 鮑鳳祥 江家桂 徐得勝 岳國棟 徐鴻勳 湯玉順 李連奎 呂同世
 宋贊臣 劉玉魁 張沛霖 傅元文 韓連升 鄭玉亮 陳其功 軍械長魏家傳 書記長王仲
 灝 王綬章 汪 藩 田毓芳 陳 黼 王以本 林壽山 張鎮南 賈紹傳 侯敬修 督連長
 王同永 連長安錫齡 排長張玉德 李壽興 唐金玉 張國棟 書記長李繼昌 軍需長李之泮
 軍醫長張錫麟 副官吳士蓉 連長唐自安 劉清元 滿書雲 排長張國瑞 王桐春 丁 祥
 翟雲升 王永勝 李慶雲 哨官趙憲章 劉宗向 哨長李丙申 蔣守道 范寶貴 軍樂連長

王國棟 排長周得勝 李恩富

以上四百三十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長龐之垣 潘新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書記李成林 司務長田福增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三等藍色獎章

司務長葛紹棠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四等藍色獎章

司會趙允吉 馬獻圖 凌烟閣 張靖熙 馬伯良 曾廣慈 書記盧心傳 張志平 高曾裕 秦金

鰲 蔣伯芹 馮翔麟 吳豫臨 孫庭蘭 馬士政 李序賢 吳春煦 呂恩言 張若愚 張伯紹

司會姚文治 王勳謀 彭文炳 馬漢章 王建楨 范 弼 馬雲達 孟傳瑾 王自強 張茂

松 丁立德 書記孫紹先 王永芳 項鍾藩 趙蘭亭 靳鍾聲 張 潤 方漸鴻 傅炳麟 司

會蔣夢龍 戴精忠 畢發魁 王秀崑 李洞庭 趙希曾 馮朝彥 張觀亭 田培恩 書記王化

南 趙安富 劉錫藻 陳元詩 胡瑞齡 董桂芳 劉席珍 司會李遇春 周得亨 李振啟 張

裕 張 權 張近宸 書記孫樹臨 龔 倬 方維漢 岳廷獻 吳振鏞 朱錫恩 司會劉成

齡 張 楫 計警知 平 義 李存光 李修文 書記劉慕棠 李振聲 鮑 潛 張啟謨 司

會方振武 董 威 關凌謙 書記陳植璜 魏國璋 張嘉璘 司會蔡慶春 李振鈞 董之益

書記王之翰 王文澤 薛世儒 尙鍾泰 陶 薰 司會王肇泰 張厚安 朱傳禮 董家義 王

龍品 司務長趙文波 李東標 賈振邦 楊在山 軍醫生郝汝為 司務長張敬忠 張福堂 劉

定捷 甯仲卿 軍醫生楊仲生 司務長李玉元 冀淑涓 周家樑 李金龍 軍醫生張裕寬 司

務長姜保玉 趙廷棟 范鎮標 林鴻勝 葉桐 張貫金 趙子元 王永安 王鎮河 陳寶琳
 劉蘭亭 劉福寬 蕭沛麟 劉寶璋 楊炳然 高琨亭 朱錦章 王槐 王玉祥 姜洪蘭
 魏守訓 羅法仁 李吉祥 楊廷柱 彭道發 崔秀和 趙任鈞 李植祥 熊本宗 馬醫生劉元
 愷 書記張燮 司會方清揚 軍樂司務長王虎臣 司會王維周 張彥豐 徐少卿 書記王
 敬奎 王華封 王樹元 李嘉俊 李子述 司號長劉連芳
 以上一百五十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四等白色獎章
 督連長李朝彥 連長孫寶書 哨官李榮增 哨長李承恩
 以上四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給予江蘇剿匪在事出力人員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領江蘇督軍事馮國璋等咨開本年二月九日據海州鎮守使白寶山呈稱本年二
 月間魯匪勾結潰兵潛入沐境當經探明匪跡飭營協剿所有剿辦情形迭經電稟在案茲擬將在事尤為出
 力人員繕摺呈請分別給獎等情相應鈔單咨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排長翟開福等三員
 均係請補軍官核與定例不符惟念該員等此次辦匪尙稱出力未便沒其勞績擬請一併改給獎章以資鼓
 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剿匪在事出力人員擬給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排長翟開福 隊官竇文選 陳自得

以上三員原請步兵中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閻得富 張得功 練董韓鳳彩 張功田 鐵董馮之斌 練董李汝鑑 總董楊秉忠 馬价眉
 董事汪嗣遠 張福森 朱廉澄

八月十八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第三旅上年克復麻陽芷江各案在事出力軍佐及軍用文官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章事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第三旅上年出征湘西克復麻陽芷江及擊退反攻芷江各案內在事出力軍佐及軍用文官等員分別咨請獎以勳獎各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茲經覆覈與獎例尚屬相符除書記官王金鑑等三十四員業經前第一路司令周文炳呈請獎給各等獎章在案此次應請勿庸再獎外其餘各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謹將湖北第三旅於去年克復麻陽芷江各案在事出力軍佐及軍用文官等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軍法官段錦文 軍需官黨玉邨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醫官湯用彰 陸均慶 涂振國 軍需官羅步武 陸見鴻 書記官吳壽滋 書記長喬鳳岐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項以桐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生吳後澤 趙鴻謨 丁倫綱 李 瑄 吳毓英 康保琛 季錫嘏 陳孝忻 甯建氏 萬里鵬

趙俊嶺 潘克瑠 胡承烈 周浩溶 梁炳章 沈桂芬 宋翰元 樊德鈞 雷楚英 王紹曾

陳汝香 甯有香 龔珮玫 陸廣仁 孫鎮南 王素餘 巫啟綱 王士鈺 朱澤仙 吳振聲 張

傳璠 賈芝榮 李德壽 龔麟文 高文煥 孫福五 劉明祝 邱文彰 陳繼蕃 吳壽山 張雨

農 張日升 卞志揚 趙耀東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鞏縣知事高建瓚

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鞏縣知事高建瓚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省長咨稱鞏縣知事高建瓚疏脫監犯一名請查核轉送懲戒等情到部相應咨送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高建瓚應受記大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高建瓚 鞏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內務部咨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省長咨稱鞏縣知事高建瓚疏脫監犯一名請查核轉送懲戒等情到部查知事懲戒條例關於疏脫監犯一名雖無明文規定而本部從前辦理黑龍江蘭西通河兩縣及河南林縣各該知事懲戒均係疏脫監犯一名先後咨送懲戒並奉 令准在案此案事同一律除咨行司法部查照外相應咨送審議 因查原咨內開據鞏縣知事高建瓚呈稱民國六年四月五日據看守長程利得稟稱本日卯刻監禁各犯俱在監獄二門外運動場內運動忽起大風揚沙播土灰塵迷日監犯謝小水損毀戒具乘間脫逃隨即追尋無踪看守長因倉猝之間未及留意實非有心賄縱等情據此查謝小水係結夥

強劫馬鳳鳴家得贓案內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犯知事先於四月初四日赴羅水石河等處勸辦水利距城竄遠於初五日公回據報前情提訊看守長程利得供明實因狂風大作塵土迷眼致謝小水乘間脫逃委非有心賄縱再三研鞫矢口不移看守長程利得雖無賄縱情弊而謝小水係強劫要犯竟不謹慎小心疏忽之咎究屬難辭除即斥革從嚴懲辦並選派警隊懸賞勒緝一面咨會鄰封各縣協緝外所有監犯謝小水乘間脫逃緣由理合呈報鑒核迅賜飭屬堵緝等情查監獄重地該知事宜如何嚴慎防範乃監犯謝小水竟白晝在運動場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惟疏脫監犯一名並無懲戒專條查上年林縣監犯越獄一名准按照黑省前案咨送懲戒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除令嚴緝該犯謝小水務獲究報外相應咨請查核咨送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鞫縣知事高建瓚疏脫結夥強劫監犯一名雖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不符而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仍認為應受記大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

代理委員長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照會

外交部致和使照會 八月十四日發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迫不得已將與德國斷絕現有之外交關係等語不意抗議之後中歐列強潛水艇仍繼續擊沈中立國及交戰國之商船因而致多傷中國人民之生命中國政府不能不視爲抗議之無效遂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然其時中國政府猶希望德國所採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或因世界之公憤而有所變更今則並此亦已絕望矣中國政府本其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宗旨對此情形不能久置不顧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德兩國於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德條約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請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相應照請貴公使轉達德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致奧使照會 八月十四日發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前以中歐列強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曾於本年二月九日向德政府提出抗議嗣以抗議無效於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經照達貴公使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此項違背公法傷害人道之計畫毫無變更中國政府爲尊重公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不能久置不顧貴國現與德國既爲同一之行動則中國政府對於德奧兩國不能有所區分茲向貴國政府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本國與貴國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奧兩國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所訂中奧條約及現在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

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與間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又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除電本國駐奧公使轉達貴政府並請發給出境護照外相應備具貴公使並貴館館員暨各眷屬離去中國領土所需沿途保護之護照一件照送貴公使請煩查收為荷至貴國駐中國各領事已由本部令知各交涉員一律發給出境護照矣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致

美 中 協 商

立國各公使照會

八月十四日發

為照會事本國政府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曾經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案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並無變更之希望本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請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英艾署使致外交部照會

八月十四日到

為照會事准本日文稱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並無變更之希望本國政府宣告自本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中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等因茲已遵照所請將貴政府重要之決議詳報本國政府而本國政府必樂聞斯舉及深可欽佩此舉之理由無可疑也尤望因此我兩國更形敦睦時代發始之點茲特聲明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

有之地位及其優待也須至照會者

日本林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八月十四日到

爲照會事接准本月十四日照會內開貴國政府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並無變更之希望貴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所有貴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再貴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合併聲明並請轉達本國政府等因業已閱悉本公使當將照開各節逐一電達本國政府同時確信本國政府於此際使兩國之友好關係益加敦厚緊密幸願以相互之協助斡旋盡力俾貴國得享有國際上大國所有之地位與尊敬相應照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美芮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八月十四日到

爲照會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照內稱本國政府宣告自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等因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相應照覆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義阿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六年八月十四日到

爲照覆事本月十四日接准照稱中國政府自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入於戰爭之狀態等因本公使接閱之下茲行表明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特此詳知貴部所有以上照會各等情業經查照轉達本國政府相應照覆云云

法康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八月十五日到

爲照會事本月十四日接准貴總長來照內稱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等因前來本公使據此即將前因速爲轉達本國政府去後茲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

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也須至照會者

葡符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八月十五日到

爲照復事接准照稱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等因前來本公使據此即將前因速爲轉達本國政府去後茲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并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也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俄庫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八月十六日到

爲照復事本月十四日接准來照以中國政府宣告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並請轉達本國政府等情前來本爵公使當經轉達諒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向中國政府將友誼及連帶責任并協助之意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於國際團體之中占得大國當有之地位暨享此地位之優權蓋無疑義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比麥使致外交部照會 八月十六日到

爲照復事接准本月十四日貴總長來文內開現因中歐列強施行違背公法危害人道之潛水艇計畫並無變更之希望本國政府宣告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與德奧兩國同時入於戰爭之狀態貴總長並聲明所有中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律廢止至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有涉及中國與德奧兩國之關係者並從廢止貴總長併聲明中國政府對於海牙保和會條約及其他國際協約一切關於戰時文明行動之條款仍遵守不渝等情前來於接讀貴總長緊要來文之下本大臣曾致確實表達以此次貴國政府所決定者能使中比兩國自久向有邦交之感情融洽上及友誼敦睦上益行漲生極特別之價值本大臣並以特懷滿足之欣悅照會貴總長以本國政府欣願趁此機會將友誼及連帶責任並協助之處特向中國政府確實表明自必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有大國之地位及其優待須至照會者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三九號

原具呈人吳惠溥

呈一件呈送人造棉花講義樣本暨棉樣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人造棉花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棉樣各二份註冊費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所呈棉樣核與著作權無關應即發還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註冊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爾剛

農商部批第八五八號

原具呈人宣時敏

呈一件補具自働襪機說明書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自働襪機經本部按照補具說明書所開各特點詳加考驗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一各項構造確有改良且於織製工作亦稱便利按照實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爾剛

八月十八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號

江蘇高郵縣

製品人宣時敏

品名宣式自働穡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英	屬	雲南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和	屬	梭羅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英	屬	緬甸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和	屬	峇釐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和	屬	勃良安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和	屬	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俄	屬	海參崴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和	屬	安班瀾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英	屬	北般島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美	屬	舊金山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和	屬	萬里洞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
英	屬	霹靂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
和	屬	蘇門答刺把東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
英	屬	溫哥佛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
英	屬	域多利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法	屬	越南南圻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日	本	大阪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日	本	神戶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 八月十八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和	屬	日麗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和	屬	巨港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日	本	橫濱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英	屬	麻株巴轄中華商務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	
和	屬	松柏港中華商務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和	屬	士甲巫眉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俄	屬	雙城子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俄	屬	伯利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暹	羅	暹羅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和	屬	麻律中華商務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巴	那	巴那瑪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和	屬	山口洋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和	屬	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墨	西	旅墨華僑商工總會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	
美	國	紐約中華商務總會	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	
和	屬	萬鴉咭埠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元年六月	
和	屬	嗎辰埠華僑商務總會	民國元年九月	
英	屬	滿地可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元年十月	

該總會原係中華商務分會宣統元年設立
二年八月改今名

未完

三十八

廣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定於八月二十日起發給第二次即民國五年份股息八釐概付現洋其發息地點在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本總公司暨天津北馬路中間中孚銀行上海寧波路中孚滬行請 各股東攜帶息單就近往領可也此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報名表並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京津大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新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國立北京大學廣告

本校此次招考分預科新生茲改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入學試驗自八月一日起續行報名十四日截止第二次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一日舉行八月十八日起報名三十一日截止志願入學者速來本校報名可也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程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聽講者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報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鳴謝警察

此次戰爭變出非常前門外大柵欄一帶商業繁盛倍覺危險幸蒙警察偵緝隊保安隊竭力彈壓始終無懈商民等賴以安全未受損失事後追思感德無既特登報端略鳴謝忱 前門外大柵欄眾舖商同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會長江君天鐸現就公職副會長朱君兆莘亦前因公職退會會長及副會長亟應改選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依本公會會則第十四條定於陽曆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臨時總會舉行選舉事宜凡我會員務希屆期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財政講習所豫科招生廣告

(一學科)本所添設預科一班一年畢業為將來升入經濟專科之預備(二入學資格)中學畢業生及有中
 學同等學力者(三報名日期)自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九號止向石駙馬大街本所庶務處報名(四報名手
 續)報名時須繳四寸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有畢業證書須同時呈驗試驗費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一
 五試驗日期及科目)九月十號上午十時起試驗中學畢業生 國文 歷史 英文等科 九月十一號
 上午十時起試驗有中學同等學力者 國文 歷史 地理等科(六學費講義費)學費每月四元講義費
 每月一元按季繳納一次(七附則)詳細章程可向本所取閱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
 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
 名三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附屬中學新生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
 時補考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院令

蒙藏院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廣東

前駐湘警衛軍統領劉國翔給予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水警總廳科員段虞卿獎等重複請改給

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駐陝

第十六混成旅第二團三營擊匪出力人

咨

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禁衛軍辦事出力人

員馮甘棠等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軍官陳家壘等分別照章給卹文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據本部視學報告應與

褒勉之小學及辦理地方教育人員請查

照令知文

公函

交通部致員顧問函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通電二則

交通部收梧州電局電

交通部收果化電局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六百六十號)附來電

附錄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寄生為欽廉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世繼為扶農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郭隆亮為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朱超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梁士杰羅克明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給予銓叙局已故辦事員葉在廷一次卹金由據呈已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教育部已故視學白振民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予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補授實官由

呈悉朱超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高步瀛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予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茲修正編譯處規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修正第五條 編輯員無定額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就部中或部外熟悉法令人員選派之但專任編輯員

至多不得逾四人

編輯員承處長之指揮分掌編輯事務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劉定和病故遺缺著以三等科員劉鯤升充仍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三一五號

主事高崑璠調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一六號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技正俞人鳳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仍給技正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二九五七號

令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

呈一件為辦理五年度決算年報或半年造送或全年造送可否祇造一次請核示由
第三九二號呈悉會計年度修正後各路編造五半年七月至六年六月年報決算本可合全年度辦理嗣因各
路行之難期一致故不得不議將各路五年度年報決算分作兩半年結束以謀統一既已分作兩半年結束
編造自可無須再造送全年此項辦法亦祇限於五年度如是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三二五九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補送本校章程新鑒核示遵由

據編送該校章程及職員任務規程本部正核辦間復據將此項章程修正補送前來查原案應行修正各節
既經分別修改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交通部郵電學校章程

交通總長曹汝霖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隸屬於交通部以造就郵政電政適用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二條 本校應設班次由交通部視需用之必要隨時酌定飭令校長招添之

第三條 修業年限高等電氣工程班二年有綫電工程班一年半無綫電中等班一年其他班次俟招考時臨時酌定之

各班課程依附表所定

第三章 學期及休業

第四條 本校以七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第二學期

第六條 暑假休業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假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七日止

第七條 日曜日及左列各日均休業一日

一 民國國慶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本校紀念日 四 春夏秋冬四節日

第四章 入學

第八條 各班入學期於每學期之始行之

第九條 凡欲入本校肄業者須具左列資格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兼具有戊己兩項資格者

甲曾在各省電報學堂初等班以上畢業由各該校長保送者

乙現在各電報局充當三等以上報生由各該局長保送者

丙曾在前交通傳習所畢業者

丁具有中學畢業程度或中學畢業以上程度者

戊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己體質強壯確無嗜好者

第十條 有志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校認為合格者始准入校肄業由本校調製名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列左

有綫電工程班暨無綫電中等班

國文 英文 作文問答講譯 普通電學 理化 數學代數幾何初步 用器畫

高等電氣工程班

國文 英文 作文問答講譯 磁電學 高等理化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製圖立核切斷圖機械圖

第十二條 業經錄取各生應呈繳志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第五章 學費暨書籍儀器費

第十三條 學費每月二元於每月三日以前繳納

第十四條 電局報生由局長保送呈請交通部發交本校考試錄取者免扣底薪其不錄取者仍由本校呈

請交通部飭回原局當差

第十五條 學生應用書籍間有購自外國者均由本校代辦每人於入學時各預繳十元不足者隨時補繳

餘者畢業後退還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室各種機械除學生違章損壞應照價賠償外尚有理化實驗儀器應由學生預繳儀

器賠償費五元如在學期間並無損壞情事屆畢業時如數發還倘有損失照價於五元內扣除仍不敷者

另行補繳

第十七條 學生應穿制服其格式暨價目由本校規定學生自備

第六章 試驗成績及畢業

第十八條 試驗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平時試驗於每月底實行每月宣布一次

學期試驗於學期之終行之

畢業試驗於最終學期行之但遇有每科目教授完竣後得先行試驗之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成績由本校調製成績表呈送交通部查核

第十九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受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受學期或畢業試驗者經校長許可得補行試驗但所得分數以九折計算

第二十一條 畢業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丙以上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第二十二條 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不及格者授與修業證書

第七章 賞罰休學及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一學年內學業成績列甲等而操行無虧者給以褒獎狀或獎勵品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每一學年內無遲到早退缺席等事並於操行學業俱優者其次年得免繳學費一年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違背規則等事應分別告誡記過或停學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確有不得已事故請求退學者應由保證人出具理由書經校長許可准其退學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條之一者應命退學
- 一 無正當之理由連續缺席在五日以上者
 - 二 屢經告誡記過不知悔改者
 - 三 不守校規違背命令者
 - 四 聲名不良有累本校名譽者
 - 五 學業成績過差難望成就者
- 第二十八條 電局報生除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五項退學者得由本校呈請交通部開除原差
-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其缺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命其休學
- 第三十條 逾限不繳學費者得命停學或休學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 高等電氣工程班課程表

學科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英文	三	三	三	三
數學	五	五	三	三
高等理化	五	二		
交通地理	二			
製圖	四	四	四	四
磁電學	五			
無線電學		四	四	
無線電工程			四	八

無線電中等工程班課程表		學期	第	學	期	第	學	期
無線電收發	三	一	一	六	二	二	四	期
電台實習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期
電信學	三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有線電收發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電話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電氣工學	六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電工實習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海軍應用電學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萬國電律	二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原動機	四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機械學	三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造船大意	三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數學	六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理化	四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電學	五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電氣工學	六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有綫電工程班課程表

學科	學期			英	無線電收發	無線電工程	無線電學	海軍電學	萬國電律	電話	電信	收發
	第一	第二	第三									
數學	五	四										
理化	四											
交通地理	二	一										
英文	四	四										
國文	二	一										
製圖	二	二										
應用電氣學	五	二										

體操	人倫道德	郵政大要	法制經濟	簿記	收發	電律	綫路測量	電氣測定	電話信實驗	電話學	電信學	電氣工學	水綫工程	陸綫工程	電氣實驗
二	一				四						四			三	
二	一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交通部直轄郵電學校職員任務規程
第一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文牘員 事務員
前項職員除校長定額一人外其餘各員應由校長視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呈請交通部核准增減之

第二條 校長承交通總長之命統率所屬職員管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本校教務規畫教育之實施並審查教員之成績

第四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商承教務主任準據本校之教育計畫編纂課程負實施教育之責

第五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

第六條 學監商承校長及學監主任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七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暨保存公產公物事項

第八條 文牘員承校長及各主任之命辦理文牘及保管案卷督率書記繕寫等事

第九條 事務員承校長及各主任之命分掌所管事宜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交通部核准日施行

院令

蒙藏院令

令本院會計科
出納科

本院副總裁治格已叙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廣東前駐潮警衛軍統領劉國翔給予勳章文

爲核擬勳章事案准廣東省長朱慶瀾咨稱前駐潮警衛軍統領劉國翔於上年潮汕獨立時保護地方有功請補叙軍官等因到部查該員劉國翔既著有功績未便瀝沒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水警總廳科員段虞卿獎等重複請改給勳

章文

爲核擬勳章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香湖北水警總廳科員兼襄巡巡輪管理段虞卿於上年十月間辦理水陸警務出力案內奉給一等金色獎章惟該員於民國四年四月間鄂省清鄉案內已得有同等獎章在案係屬重複擬請改獎七等文虎章咨行核辦等因到部茲經查核無異水警總廳科員段虞卿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陝第十六混成旅第二團三營擊匪出力人員

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給勳獎事據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楊桂堂呈稱竊查職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上年駐陝省長武縣因省垣不靖奉調回省迄至乾縣附近探知乾縣爲匪所圍該營長楊紹緒偕同營副鄭蘭馨親率所部奮勇殺敵乾圍以解其在事出力各官佐頭目擬請補官給章等語查擊匪案亂自應量予獎叙惟獎案補官已經截止擬請一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駐陝第十六混成旅第二團三營擊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單謹呈鈞鑒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計開

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楊紹緒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鄭蘭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丁尙禮 林朝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執法官夏寅國 軍需長石介貞 書記長丁春煦 連長孫良棟 陸日東 排長王殿弼 趙良田 曹

殿魁 陳嘉賓 吳朝治 王汝玉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張福喜 王振剛 李榮宗 司書生陳世昌 蕭銘金 王訓臣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護目聶廣林 正目陳桂林 陶彥彪 劉兆祥 石長清 劉善友 堯得勝 張德成 王殿元 許得

勝 杜春堂 田玉山 陳保江 邢世昌 陳得功 申希正 張萬福 楊華堂 靳存標 劉成春

楊士清 鄒虞齡 楊漢臣 唐福玉

以上二十四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

單

大總統禁衛軍辦事出力人員馮甘棠等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附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咨請將禁衛軍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等因到部除補官人員業經另案辦理外所有該軍此次在事尤爲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禁衛軍辦事尤爲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等秘書官李常 秘書官劉宗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羅瑞 二等副官陳鴻緒 參謀副官張智良 俞訓淵 二等軍需官秦朝楷 監印員安鍾榆

差遣員李丙昌 劉克銘 紀鉅枚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李雁輔 劉松林 白崇禧 唐常山 董崑齡 武士俊 劉承先 李文澄 邱永智 丁秉鈞

劉壽桴 趙得元 李廷楨 衡平 婁錫書 李澤源 方舒 趙松元 蘇觀浩 王斌 李

裕沅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軍官陳家豎等分別照章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陳家豎等分別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福州海軍學校校長王桐呈稱本校學監陳家豎病故請予給卹又據前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饒懷文呈稱建安軍艦候補員唐鑑因病身故又前楚觀軍艦借補機副軍士長陳亦俊因病離職就醫在籍病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學監陳家豎係上尉階級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已故候補艦員唐鑑借補輪機副軍士長陳亦俊二員均係中尉階級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均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殮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併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據本部視學報告應與褒勉之小學及辦理地方教育人員請查照

令知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福建省立第四小學管理認真於嚴肅之中寓活潑之意學生風紀甚佳其教授訓練各事亦有研究在閩中小學殊屬罕觀又省立第三小學校長任職多年頗有經驗並能實心任事又龍溪縣立第一小學設備完善各種設施具有特色校長教員均能實心任事注意研究為全省小學所罕觀又龍溪縣立第二小學一切設施均能適合管理極有秩序對於精神上訓練頗能注意較諸第一小學實無遜色又閩侯縣第二區私立第一小學創辦多年職教員對於校務極知注意教授管理訓練各端亦能加意研究頗為社會所信仰等語查欲求地方學務之發達全賴校員盡職成績優良庶學校之信用日增教育之推廣自易茲據報告各節殊堪嘉尚所有省立第四等五校均應傳知嘉勉以示褒許而策進行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公函

交通部致員顧問函

逕啟者前准貴顧問意見擬請選派專員專辦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事宜呈請部長核示等因茲由本司會同總務廳綜核科遴員彙呈奉派僉事胡鴻猷兼辦鐵路會計統計年報事宜主事趙景建何林高崙瑾為辦理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專員繙譯王煥文專司打字等因除分別飭知外即希貴顧問與各該員接洽一切著手進行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通電

飛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綏都統上海寧夏護軍使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鑒現奉 大總統布告對德國奧國立於戰爭地位並聲明宣戰主旨在乎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對於敵國人民非有仇視之意自與德國絕交以來該國人民繼續居留從事職業相處無虞我國民誼別公私中外共見茲中德中奧之間國際和平業已破裂國家爲自衛及保安起見頒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而於其身體生命名譽財產等依照國際公法及慣例仍予以適當之保護我國民當知此次宣戰爲世界國家爭正義人道最後之勝利一舉一動自當以正義人道爲疇範對於繼續居住之敵國人民須仍守相當之禮遇勿以感情所激肆爲輕侮之言詞勿以客氣相陵發爲非禮之行動世界各國視國家之程度恒以國民之氣量爲衡大國民之襟期在爭正道而戡私忿深願我國民共體斯情以光明正大之氣度昭示世界以增進我國民之聲譽與國家前途之光榮本部有厚望焉爲此通電查照希將此意訓告國民俾免誤會切盼施行內務部葉印

內務部致各省區通電

飛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綏都統上海寧夏護軍使阿爾泰辦事長官川邊鎮守使鑒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業於昨日電達在案茲經議定施行辦法希查照

一 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一條五日之期限自願離去中國國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准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二 僑居之敵國人民逾本條規第二條十日之期限尙不呈請登錄者得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但逾限後聲明障礙經該管地方官廳認爲確實者准其補行登錄

三 在本條規公布前已經登錄仍在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轄境內居住者毋庸再行登錄但該管地方官廳認爲必要時得調驗之

四凡經登錄核准後仍應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移居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五依本條規第三條應由政府發給護照者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發前項及本辦法第一條之護照內務部得委託該管地方官廳就近發給由內務部發給者應送由外交部會印由該管地方官廳發給者應送由各該省交涉員加蓋印信

六依本條規第四條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之財產該管地方官廳因事實之必要或保存之便利得將物品及其他動產移置於適當處所或變賣之

前項之變賣須將變價金額造冊註明並應得該移居或出境者之同意

七凡查明財產封存或保管時該管地方官廳應令該移居或出境者限同查明財產種類數量等造具清冊簽字存案

前項封存保管之財產除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或非出於不注意之緣由致有損失外該管地方官廳應負完全責任

八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旅行護照旅行之敵國人民尚在中途者應由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廳送回原居住地其已達目的地不願繼續居住者亦同

該管地方官廳依前項規定辦理有疑難時應聲明詳細情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領有旅行護照尚未起程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將所領護照繳銷

九在本條規公布前領有護照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本條規第八條所指之書報不問體裁篇幅以及印製繕寫之方式均屬之其發行時無論用何種散布及分配方法應一律禁止

十一本條規第一條所稱五日及第二條所稱十日之期限均應自該管地方官廳布告之日開始計算

十二本條規所稱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官署地方為警察長官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為縣知事
電到盼覆內務部諫印

交通部收梧州電局電 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梧州大水已入城丈餘敝局紮大南門城樓已將浸至敝轄各路棧桿均被水浸今早不能通電
特聞梧呈叩青

交通部收果化電局電 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果化連日大雨河水忽漲致丈令長開機各棧均叫不應派勇出巡者被水阻各報現交郵寄謹
此奉聞果呈叩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電稱第一總段報稱石家莊至鎮內路綫刻已修復擬自本月十七日起
每日開行客貨各車一次來往石家莊鎮內間俟鎮內至第三八八法里路綫修通後此項客貨各車即可由
石家莊開抵順德又據該處同日電稱據第二總段報稱馬頭鎮至邯鄲縣路綫已經修復可以通車各等語
除飭第二總段自本日起兩段客貨列車均令駛至邯鄲縣外理合電聞各等情前來除飭該處迅即登報廣
告外理合據情電陳伏乞鑒核景春鈞韶鑒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六百六十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悉勒贖案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減等本條辦理大理院真印 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誘人勒贖之罪應減等者是否援用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
處斷乞電示遵四川高審分廳叩 六年八月二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九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第114册 144

美	洲	怡明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元年十一月
美	洲	美利濱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二年一月
朝	鮮	朝鮮京城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二年一月
英	屬	那那度埠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二年二月
厄瓜	多	厄瓜多華商總會	民國二年三月
俄	屬	驛馬河華僑協助會	民國二年三月
古	巴	古巴中華商會	民國二年三月
朝	鮮	新漢州中華商會	民國二年四月
澳	洲	南澳華商總會	民國二年五月
澳	洲	雪梨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二年六月
英	屬	噶喇吧埠華僑商務總會	民國二年六月
英	屬	文冬上噶呀中華商會	民國二年九月
美	屬	檀香山中華商會	民國三年一月
秘魯	島	秘魯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三年一月
美	屬	蘇羅埠中華商會	民國三年一月
朝	鮮	仁川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三年三月
朝	鮮	雲山嶺中華商會	民國三年三月
和	屬	南落勿洞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四年六月

其	屬	廣東粵中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其	屬	馬六甲中華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其	屬	北婆羅洲羅底埠中華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其	屬	暹羅埠中華商務總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其	屬	北婆羅洲吉連埠中華商會	民國四年十二月

各商會總表

地	別	數	目
東	莞	一〇	
廣	蘇	四七	
奉	天	六	
吉	林	八	
黑	龍	一三	
山	東	五九	
河	南	三八	

說明
 一、暫仍舊稱以設立年月先後為序
 二、現有南洋華商總會民國二年一月設立廣東華商總會民國二年三月設立香港澳門與外洋各埠不同未便列入表內故附錄於此
 三、據修正商會法凡外埠之中華商會商務總會均應依法分別改稱為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現在尚未據報改稱是以名稱不一

廣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定於八月二十日起發給第二次即民國五年份股息八釐概付現洋其發息地點在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本總公司暨天津北馬路中間中孚銀行上海寧波路中孚滙行請各股東攜帶息單就近往領可也此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河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二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三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國立北京大學廣告

本校此次招考分預科新生茲改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入學試驗自八月一日起續行報名十四日截止第二次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一日舉行八月十八日起報名三十一日截止志願入學者速來本校報名可也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聽講者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歷史 器具圖畫 (最注意者為英文算術國文除國文外俱用英文考試) 報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學則及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鳴謝警察

此次戰爭變出非常前門外大柵欄一帶商業繁盛倍覺危險幸蒙警察偵緝隊保安隊竭力彈壓始終無懈商民等賴以安全未受損失事後追思感德無既特登報端略鳴謝忱 前門外大柵欄眾舖商同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會長江君天鐸現就公職副會長朱君兆莘亦前因公職退會會長及副會長亟應改選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依本公會會則第十四條定於陽曆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福會館開臨時總會舉行選舉事宜凡我會員務希屆期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財政講習所豫科招生廣告

(一學科) 本所添設預科一班一年畢業為將來升入經濟專科之預備(二入學資格) 中學畢業生及有中學同等學力者(三報名日期) 自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九號止向石駙馬大街本所庶務處報名(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繳四寸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有畢業證書須同時呈驗試驗費無論考取與否概不退還(五試驗日期及科目) 九月十號上午十時起試驗中學畢業生 國文 歷史 英文等科 九月十一號上午十時起試驗有中學同等學力者 國文 歷史 地理等科(六學費講義費) 學費每月四元講義費每月一元按季繳納一次(七附則) 詳細章程可向本所取閱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鑛科一年級新班各一班預科第二部一年級新班二班預科第二部三年級補習班一班上海在青年會定於七月九日十日報名十一日十二日試驗北京在高師學校定於八月一日二日報名三日四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八月八日九日報名十日十一日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附屬中學新生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補考特此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全書本裝四册
現已完全出版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案

每册定價四角
對折實洋二角

教育部審定

本館前印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八册教育家認為最新式最完善之教師用書經教育部完全審定

錄批詞如下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拘於階段之形式尚為

近日教授書中 最善之

本前四册 範語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

兒童時常練習尤可為 統

一 言語之導線應即 准予審定云云

現又遵照 秋季始業新國文編輯教案全部體

例方法一照春季本而內容形式更加改良 現已

完全出版以應秋季始業

各校之用茲將本書特色摘術如下

特色摘要

一 本書採練習自動自學輔導實用各主義之精神

規定教授順序

一 各課均照 教案成式編纂

一 全級教科書文字 圈點清晰

一 各課內容之繁簡分量之輕重定教授次數為 一二次或

三次得活用之實際

一 多插 黑板畫 簡要得神人

人可以仿繪

一 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據 說

文字典辭書

一 項目用大字正文用小一號字

並加種種符號 異常清楚

一 每頁中縫注明課數題目等 甚便檢查

一 每册之首有本册綱要說明

一 每册之末有 總複習 可以

實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五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交通部布告

公文

呈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議決民國五年分短銷鹽
額成數各員陳世華等懲戒案繕具議決
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教育部咨河南省長獎給栗廉芳等三等獎
章文

批示

銓叙局批三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熊祥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另有任用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調任許士熊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官確總廠廠長張瓚應請免職另候委任張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朱曜試署官確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吳坪奎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審理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寶喜為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色旺多爾濟為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裕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歷俸期滿之銓叙局薦委文職各員擬請照章分別記名升用由
呈悉沈澤生徐思允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黃鎮周延熊萬毓崑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湖南保獎擁護共和各員請給勳獎章由
呈悉楊裕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爲察哈爾都統請開復營長張守和原官并給還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守和准予開復原官并給還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都統咨請將禦亂被戕之巡防第三路統領于福照章議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請將在官二年以上之僉事曹壽麟酌予進等由

呈悉曹壽麟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神戶大阪華商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會呈懇請酌給勳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藍萬高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頭等台吉噶拉森扎布承襲烏梁海左翼鎮國公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郡王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札木蘇嫡妃林松嗎封冊
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寶喜色旺多爾濟補授協理台吉並將豐升額巴圖爾准以各該旗協理記名由
呈悉寶喜等已有令明發豐升額巴圖爾並准以各該旗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山海關副都統儒林

呈請假回籍祭掃由

呈悉准予給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四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該路黃河橋梁將屆保固之期勢不能不另建正式大橋以垂久遠該局前呈線路設在上游於籌款一層尤為注重當飭本部沈技監將黃河建橋一案詳細審核茲據復稱取線宜在下游藉避南岸山洞將來施工較為易易並請設立黃河橋籌辦委員會招集中外有名橋梁工程司及京漢技術人員詳細計劃籌備等語查新橋地點設在下游則舊橋出險時必受其沖擊而施工却較易若設在上游則沖擊可免但施工實較難兩說所見不同各有利弊合將沈技監意見書鈔發該局用資參考仰與本月十三日關於此事之指令併案籌議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照鈔沈技監意見書

技監沈琪呈為遵示研究另造京漢路黃河橋一案竊查京漢路現用之黃河橋自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開始建築至一千九百零五年方行竣事計自著手以迄完成須時四年有餘保固之期自竣工日起為十五年車頭重量行車速率均有特別限制該橋性質尙屬便橋橋身共長三千零十密達其中三十一密達之橋梁四十八空二十一密達之橋梁五十二空二十九密達半之橋梁二空共一百零二空所有橋墩係用螺絲鐵樁攢入地內上搭鐵架以安橋梁其體甚輕更兼該樁入地只深十三密達尙在流沙之內未著實地因易流動故七十一號橋墩稍有傾斜其他亦微有沉陷者歷年投石河內以資防護十一年間用去石塊已不知幾百萬方橋下河底已改沙為石該橋反為穩固當比公司建造該橋時其意固在工速費省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然若將該橋之建築資本與歷年防護特別管理以及特別行車所用之經費統爲計算建一正式大橋亦不過如是况河底方至穩固時期而全橋保固之期將滿勢不得不另行建築當時計劃不能不謂之失算然該橋保固之期雖爲十五年幸歷年防護得法河底諒無意外鋼鐵經用最二十年今後九年以內樁梁等件亦不致有何等危險但該橋工程艱巨設不早爲籌備臨渴鑿井則無所措手矣查我國橋工中可資參考者只津浦之黃河橋該橋雖在京漢黃河橋之下游六百餘里河之寬度只有京漢橋五分之一約一千二百五十密達河道愈窄水勢愈急工之難易大有區別當津浦路建該橋時原擬一百三十密達者一空九十密達者兩空四十五密達者十八空再加橋墩寬度共爲一千一百五十餘密達除應用洋灰不計外共估價約六百餘萬馬克合三百萬元由德國橋梁公司包造已定有草合同後因濟南紳商無理取鬧謂橋空過窄有礙河防遂改爲一百五十密達者一空一百二十密達者兩空九十密達者九空估價一千二百餘萬馬克全橋之長不過加增八十餘密達而包價竟加增一倍須賠償原定之材料數十萬元再該處河道雖共寬一千二百餘密達冬春水涸時常流水者不過二百五十密達若按第一計劃橋墩建在水內者至少須有三座施工甚難而第二計劃橋墩建在水內者只有一座施工較易經此無意識之變更而橋梁公司藉以得此莫大之利益殊爲可惜蓋因改建之說由我提起價值變更不能不聽彼要求也此津浦路黃河橋因變更計劃以致受此巨虧之大概情形也現擬造之京漢路正式黃河橋取線宜在下游避開南岸山洞距便橋約一里有餘該處水流於春冬時水涸時約分三股南北兩股各寬約二百密達中間一股約寬五十密達其餘均可常爲旱地施工尙不甚難若諸事籌備完全由開工日起三年定可成工奈現時歐戰方殷料價運費均無定價歐戰既停一二年內原狀亦不易恢復由今日起似可以前三年爲計劃籌備之期以後三年爲實行建築之期計劃愈精則工料愈省籌備愈妥則成工愈速也其計劃籌備之法似可在本部先設立一京漢路黃河橋籌辦委員會招集中外於建築大橋研究有素之各工程師如津浦路濟南正段長史婁納一該員實係羅馬尼亞人因應聘稱係德籍此次中德斷絕國交一併停職

倘能由某國公使證明確係羅馬尼亞人仍可回職因津浦兩次黃河橋圖均由該員設計建造時亦由該員監修經驗上確有把握一技監督天佑前京綏總工程師司鄭孫謀技正俞人鳳華南圭等再加以京漢技術人員詳細計劃籌備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是否有當尙祈鈞裁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七〇號

令各路

局長
總公所
督辦
處長

國有各路以借款關係各自爲政之故章制分歧不能畫一由來已久其中惟京漢一路立法較詳設置完善此外因循舊習雜亂無章實屬多數每一事發生苦無依據上官窮於指示屬員無所遵從似此情形胡能終日前此通飭編輯規章匯覽本即爲隨時改革漸趨大同之起端上年八月間由部公布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及專章並員司月薪分級章程雖於各路內容未及詳查而爲急求統一起見用意本屬甚善試辦一年以來屢據各該路員司指陳原領通則專章障礙情形企圖修正本部念創制之事本極困難利弊之間互相倚伏此項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及各該路局專章職員月薪分級章程公布以來其是否適用有無窒礙各該局長督辦當必詳究利害洞見癥結仰即逐一簽注限文到十日內呈部並應各就該路情形及時局趨勢改良宗旨擬一各該路編制專章草案從速送部以供參考此項草案將來本部即據爲核定各專章及編擬通則之基各路應有棄小異求大同及舍舊謀新之意向方可見諸施行並收實效此外各該處所機關首領及員司對於此事皆可條陳意見藉備參稽但求獲最善之法規不可有對人之成見該局長督辦幸體斯意依限條上勿稍延緩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四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呈送被水沖毀橋路報告表請鑒核由

第三三九七號呈並沖毀橋路報告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照鈔京漢路局原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爲具送工務處造送被水沖毀橋路詳細報告表懇請鑒核事查前據工務處迭次具報沿路被水沖毀各段清單及趕修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據該處呈稱查本路橋軌被水沖毀所
有大略情形曾經陸續呈報并開列清單送請鑒奪並聲明所有情形係據各段報告或因電碼錯誤或因
大水阻隔報告未詳當俟詳查再行詳報在案茲經處長及警務總管德致爾先後赴路親自察勘切實查
明除各支路並無更改外應將由京至新鄉幹綫橋軌實在沖毀情形再列詳表送請鑒核至已經修復及
正在趕修一切情形當即日另行呈報合併陳明等情前來除飭該處仍將趕修情形迅速具報外理合附
送原報告表呈請察核謹呈交通部

附報告原表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至新鄉間沿幹綫橋洞軌道及路堤被水沖壞之詳細報告

(甲)橋洞

一百三十四公里九十一公尺處(漕河車站以南)
 一百九十六公里六百一十六公尺處(清風店車站以南)
 一百九十九公里六百五十一公尺處(定州車站以北)
 二百〇二公里五百二十八公尺處(同上)
 二百二十八公里六十八公尺處(新樂縣車站以南)
 二百二十八公里八百八十二公尺處(同上)
 二百二十九公里四百五十八公尺處(同上)
 二百三十一公里五百四十公尺處(同上)
 二百三十三公里三百一十五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北)
 二百三十三公里七百三十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北)
 二百四十一公里二百三十八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南)
 二百六十五公里五百一十七公尺處(正定府車站以南)
 二百六十六公里八百三十二公尺處(柳辛莊車站以北)
 三百〇九公里四百一十八公尺處(元氏縣車站以南)
 三百六十公里二百五十八公尺處(內邱縣車站以北)
 三百六十一公里四十一公尺處(同上)
 三百七十八公里四百九十公尺處(官站車站以南)
 三百八十八公里五十四公尺處(沙河縣車站以北)
 三百九十四公里三公尺處(沙河縣車站以北)
 四百〇三公里八百六十公尺處(沙河縣車站以南)
 四百〇六公里三百六十四公尺處(同上)
 四百〇九公里四百二十一公尺處(裕德鎮車站以北)
 五百四十九公里四百四十公尺處(滹縣車站以南)

九公尺門涵洞被水沖去
 四公尺門橋梁全座被沖鐵梁尙懸掛於軌道
 三公尺門橋梁全座被沖
 四公尺門橋梁全座被沖
 七門三十公尺門又一十六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被水沖去第二第三第四一十八公尺鐵梁三座又南頭第二第三橋墩二座均不知去向
 二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橋墩及鐵梁兩座均被沖徙
 二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北端橋台及鐵梁兩座均被沖徙中間橋墩亦被沖斜
 八公尺門涵洞沖壞
 四公尺門橋梁內南北橋台均被沖壞
 六公尺門涵洞沖壞
 四門三十公尺門橋梁內橋墩三座及鐵梁四座均被沖徙
 三公尺門橋梁完全被沖惟鐵梁尙懸掛於軌道
 三十公尺門橋梁內南端鐵柱橋台及三十公尺寬鐵梁均被沖徙
 三公尺門橋梁內北端橋台被水沖徙鐵梁尙懸掛於軌道
 三公尺門橋梁內南端橋台均被沖倒鐵梁尙懸掛於軌道
 二門一十五公尺門又一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橋墩一座被水沖壞
 三門五公尺門橋梁內中間地基沖陷
 一門一十二公尺門又一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北端橋台陷下并向內傾斜
 二十門十公尺門橋梁內北向三個橋墩下空陷約五公尺有奇
 沙河九門二十一公尺門鐵柱之橋梁內南面第一橋墩及二十一公尺鐵梁兩座均被沖徙第二橋墩亦稍有傾斜
 三門十公尺門橋梁內北向橋墩沖倒鐵梁三座稍有沖壞
 四門五公尺門橋梁內北向橋墩兩座均被沖徙鐵梁仍懸掛於軌道
 五門三十公尺門橋梁內橋墩兩座陷下有一公尺六寸之多又三十公

七百〇八公里九百七十三公尺處(小李莊車站以南)

(乙)軌道路隄

二十三公里四百公尺至二十四公里三百公尺間(長辛店車站以南)

五十五公里二百一十九公尺處(琉璃河車站以南)

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二十八公里間(安肅縣車站以北至漕河車站以北)

一百三十四公里處(漕河車站以北)

漕河保定兩站間

于家莊方順橋兩站間

一百九十六公里六百公尺處(清風店車站以南)

一百九十八公里一百八十九公尺處(清風店車站以南)

一百九十九公里八十五公尺處(清風店車站以南)

一百九十九公里四百八十公尺處(清風店車站以南)

二百〇一公里八百二十九公尺處(清風店車站以南)

二百〇二公里二百公尺至四百五十公尺間(清風店車站以南)

二百〇二公里四百五十公尺至七百公尺間(清風店車站以南)

二百二十八公里八百八十二公尺處(新樂縣車站以南)

二百二十九公里一百七十六公尺處(同上)

二百二十九公里四百五十八公尺處(同上)

二百三十一公里五百公尺至二百三十四公里間(新樂縣車站以南)

二百三十九公里五百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南)

二百四十一公里二百三十七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南)

尺鐵梁兩座均被沖壞不堪復用
一門二十公尺門又一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橋頭滑坡沖沒

軌道內石渣沖沒長約一百公尺

南端橋台後路隄沖缺一段長十二公尺

軌道多被水淹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路堤零星沖缺頗多漕河車站亦被淹

路堤零星沖缺頗多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十公尺

橋梁以南路堤沖缺一段長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公尺軌道亦被沖沒

路堤沖缺三段一長一百公尺一長九十公尺軌道亦均被沖沒一長六十公尺軌道沖灣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西邊堤坡均被沖沒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五十公尺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十五公尺又南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橋梁以北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公尺橋台以南軌道并堤坡沖沒一段長二百六十公尺

橋台以南軌道沖沒一段長三百三十公尺

堤坡均被沖沒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二十公尺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六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二十公尺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六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二十公尺

二百四十二公里三百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二百六十四公里一百公尺處(正定府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五十二公尺

二百六十五公里五百一十七公尺處(正定府車站以南)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三公尺又南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四十二公尺

二百六十六公里二百四十五公尺處(正定府車站以南)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又北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十二公尺

二百六十六公里八百三十二公尺處(正定府車站以南)

橋台以南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公尺

二百六十八公里二百七十四公尺處(柳辛莊車站以北)

滹沱河北堤滑坡沖陷一段長六十公尺

二百六十九公里二百八十二公尺處(柳辛莊車站以北)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二百七十公里六百四十三公尺處(柳辛莊車站以南)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又南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一十二公尺

石家莊至元氏縣間

三百零九公里六百五十公尺處(元氏縣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大小共計一百零三段茲擇其要凡十公尺以上者列下 長十五公尺三段 長二十公尺一段 長十二公尺二段 長十八公尺一段 長十七公尺三段 長十九公尺一段 長三十公尺三段 長五十公尺二段 長二十五公尺一段 長一百二十五公尺一段 長一十一公尺一段 長一十六公尺一段 長六十公尺一段 長三十六公尺一段

三百一十一公里七百公尺處(大陳莊車站以北)

路堤沖缺一段長十五公尺

三百一十三公里七百公尺至三百二十五公里間(大陳莊車站以北至高邑縣車站以北)

路堤沖缺大小共計十八段茲擇其要凡十公尺以上者列下 長四公尺一段 長十公尺二段 長一十六公尺一段 長二十四公尺一段 長十二公尺一段 長三十公尺二段

三百二十五公里五百公尺處(高邑縣車站以北)

軌道沖徒長八百公尺

三百三十一公里至三百三十二公里間(高邑縣車站以南)

軌道沖徒長九百公尺

三百三十三公里至三百三十四公里二百公尺間(魏鶴營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五公尺軌道沖徒長四百公尺

三百三十四公里四百公尺處(魏鶴營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十公尺

三百三十七公里二百公尺處(魏內車站以北)

軌道沖徒長三百二十公尺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三百三十八公里五百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北)

三百三十九公里五百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北)

三百四十一公里二百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北)

三百四十一公里七百公尺至三百四十二公里一百公尺間(鎮內車站以北)

內車站以北)

三百四十四公里五十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南)

三百四十四公里八百五十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南)

三百四十四公里九百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南)

三百五十一公里二百公尺處(馮村車站以北)

三百五十四公里二百公尺處(馮村車站以南)

三百五十四公里四百九十七公尺處(馮村車站以南)

三百五十八公里六百公尺至三百六十一公里五百公尺間(內邱縣車站以北)

三百六十一公里四十一公尺處(內邱縣車站以北)

三百六十一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三百六十一公里八百五十公尺處(同上)

三百六十八公里六百七十公尺處(內邱縣車站以南)

三百六十九公里七百一十公尺處(官莊車站以北)

三百八十五公里五百公尺至三百八十七公里間(順德府車站以南)

順德至沙河間

四百零三公里八百六十公尺處(沙河縣車站以南)

四百零七公里五百六十公尺至四百零八公里五百八十公尺間(同上)

四百一十公里八百二十公尺處(裕德鎮車站以北)

四百一十二公里三百四十公尺處(同上)

四百一十二公里四百三十八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軌道沖徒長五百公尺

軌道沖徒長二百公尺

軌道沖徒長四百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公尺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軌道沖徒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十公尺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一十五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公尺

石渣沖沒又路堤沖缺五小段長或三公尺或五公尺

路堤沖缺十四小段長或數公尺或十公尺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五十公尺

路堤被鄉人挖斷兩段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公尺

- 四百十二公里四百六十公尺處(同上)
- 四百十五公里四百六十七公尺處(裕德鎮車站以南)
- 四百十五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 四百十九公里八百九十七公尺處(臨洛關車站以北)
- 四百二十一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 四百二十四公里二百五十公尺處(臨洛關車站以南)
- 四百二十四公里三百五十公尺處(同上)
- 四百二十七公里處(臨洛關車站以南)
- 四百二十八公里七百二十一公尺處(王化堡車站以北)
- 四百二十九公里二百三十六公尺處(王化堡車站以北)
- 四百二十九公里四百九十五公尺處(同上)
- 四百三十公里七百公尺處(同上)
- 四百三十二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 四百三十四公里處(王化堡車站以南)
- 四百三十六公里四百公尺處(王化堡車站以南)
- 四百三十九公里五百公尺處(邯鄲縣車站以北)
- 四百四十一公里四百十六公尺處(同上)
- 四百四十二公里處(邯鄲縣車站以南)
- 四百四十三公里五百八十七公尺處(同上)
- 四百四十四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 四百五十一公里八百二十三公尺處(馬頭鎮車站以北)
- 四百五十三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 四百五十六公里處(馬頭鎮車站以北)
- 四百六十三公里七百公尺至(馬頭鎮磁州兩站間)
- 四百六十四公里二百公尺間
- 四百六十五公里三百公尺至六百公尺處(磁州車站以北)
- 四百六十七公里四百公尺處(同上)

-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九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公尺
-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五十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五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百五十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七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十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五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百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百七十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百八十公尺
- 橋梁以北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 橋梁以北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公尺
- 橋梁以北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五十公尺
- 路堤沖缺二段各長二百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公尺
-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八十公尺
- 路堤沖缺二段各長一百公尺
- 石渣沖沒
- 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五十公尺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四百七十二公里處(磁州車站以北)

四百七十三公里處(磁州車站以南)

四百七十八公里處(雙廟車站以北)

四百八十一公里處(同上)

四百八十二公里六百公尺處(雙廟車站以南)

四百九十四公里處(豐樂鎮車站以南)

五百零五公里七百零七公尺處(彰德府車站以北)

滹縣至衛輝府間

六百十四公里處(新鄉縣車站以南)

(丙)各枝線被淹情形開列於後

保定南關枝路

周口店枝路

新易枝路

軌道被淹不能通車

車站一帶被淹軌道沖壞

九公里至十公里處正軌道被水沖徒頗甚

二三公里至二四公里間路堤沖缺二段一長六十公尺高五公尺一長二十公尺高五公尺

三七公里處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三十公尺高一公尺

三九公里處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公尺高一公尺又石渣沖沒一段長六十公尺

三九公里六二五公尺處二門八公尺九寸又一門九公尺二寸橋梁西面橋墩陷下約一公分五分之多橋梁亦被沖離約二公尺左右

四一公里處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公尺高八公尺

梁格莊車站各軌道被淹水高約一公尺又三角形軌道完全沖徒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五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擬設材料標本陳列所請備案由

第三三九六號呈悉該局擬設材料標本陳列所以備購辦材料招商投標時就地考核免滋流弊是見該正副局長辦事認真深堪嘉慰仰即切實施行具報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爲本局擬設材料標本陳列所以資考核而杜流弊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鐵路歲出以購辦材料爲大宗考核本路會計年表民國元年二年間此項支出歲約三百九十萬元有奇近年以來亦在二三百萬元以上稍一不慎微特商家壟斷抬價居奇而供不給求鐵路暗受虧損甚或經手從中侵漁貨虛價實弊竇亦莫可究詰局長等到差以來考察本局各司務處應用材料業已遵照定章用招商投標辦法每年分作四季購辦按季登報開標價值概取公道歷經辦理在案惟購辦材料時登報期間既嫌匆促而各項材料又係存儲長辛店暨漢口各廠京局未曾留有標本所以歷屆投標大者必須商家到廠看樣或僅寄圖樣小者祇能開明標函分寄各該商自行呈樣在素未交易之商家苦於期限太迫標本不明計算需時而各項貨色又難咄嗟立辦因之自行裹足其熟悉情形者每樂乘此時機聯合把持得以高拾貨價鐵路漏卮莫此爲甚茲擬設置材料標本陳列所將本路需用各項材料留存標本分門別類貯該所並逐件註明出產地及尺寸重量暨每年每季應用若干譯成華洋文字先期分送各商並准各該商隨便入覽即外人來華游歷者亦得到所參觀藉觀成績此項辦法既杜熟悉情形之商家聯合把持而標樣先期宣布所有華洋各商均得預爲接洽庶本路屆時購辦不至受人要挾並擬將各項價目分年列表逐項比較隨時改良當可漸臻完密副局長前在總務處長差內曾經提議及此以未有相當房屋及他種原因迄未實行茲查有本局房屋一所與本路同人俱樂部毗連該屋前係局長居住景春現以此事關係重要擬將該屋讓作陳列所之用飭匠從速修整早日陳列俾資考核除飭各司務處搜集各項材料標本彙送總務處由材料課分別陳列並擬具章程定期實行外所有本局擬設材料標本陳列所緣由理合呈報大部伏乞察核備案謹呈交通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三二一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呈一件東路副局長事務較簡擬請裁撤由

據呈東路副局長段母怠已奉 大總統令任命署理江蘇徐海道道尹遺職事務較簡現值度支奇絀應請將東路工程局副局長一職即行裁撤等情已悉應准如呈照辦以期省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指令第三三三八八號

令山海關監督

呈一件商人荆紹坡購源風夾板船請發暫行船牌由

呈悉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准稅務處咨開據歐海關監督呈稱夾板船註冊新章未奉交通部頒發是否比照輪船註冊章程一律請發部照祈轉咨請示等情咨行核辦前來當以各省帆船情形最為複雜本部統轄航政擬籌設管理機關將來對於帆船一項自應定有統一辦法在部設機關未經成立以前除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久經通行一體照辦外所有各口之夾板船仍由各關循照舊例暫行辦理等因咨請稅務處查照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所有源風夾板船應由該監督查照關章仍舊辦理除由部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生理學教本	一冊	八角對折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一月發行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中等商業算術	一上冊	軟布面九角紙面八角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四月發行	余崑	上海商務中學校
共和國新國文教案	七八冊	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六年三月初版	范祥善等	商務印書館
國民學校習字帖	一二冊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習字用帖	一冊六年一月三版二冊二月二版	屠元禮	中華書局
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一冊	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習字之用	六年二月發行	屠元禮	中華書局
實驗擬戰遊技	一冊	二角	師範學校及兩等小學校體操用書	五年八月初版	王懷琪	中華書局
實習英語教科書	一冊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三月初版	蓋傑爾(美國人)	商務印書館
最新外國地理	一冊	一元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同等各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二月發行	谷鍾秀	泰東圖書局
初級英語作文	一冊	三角	師範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十二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英語教授法	一冊	二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同等各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十二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英文成語教本	一冊	一元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同等各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一月初版	蔡博敏	商務印書館
英文造句教科書	一冊	三角	高等小學及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二月初版	張季源	商務印書館
英文新課本	一至三冊	每冊四角二三冊每冊五角	高等小學及教科用書	一二冊六年正月初版三冊二月初版	吳獻書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最新手工教科書	一	七角八折	師範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六月三版	胡政	長沙中華書局
共和國簿記	一	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五月初版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英語作文示範	一	五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同等各學校用書	五年十二月初版	William O. Boett	商務印書館
最新商業學	上下	每部一元	甲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十一月初版	王言綸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論語話解	一至四	每部五角	高等小學校用書	五年五月初版	陳澍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珠算)	第一	一角四分對折七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四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教案	第二	三角二分對折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六年三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布告第十五號

查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及抽籤日期前於本年四月三十一日登報通告在案茲於八月十八日(即陰曆七月一日)按照上年第一次抽籤辦法在本部執行抽籤並由財政部審計院及各經售銀行公司派員到場參觀共製八籤每籤一號由二號以至九號(除去第一次抽中之一號及零號兩籤)共置一筒由執行人員當場抽出四號及七號兩籤所有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即陰曆九月一日)憑票領還原本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辦公文

呈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議決民國五年分短銷鹽額
成數各員陳世華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民國五年分短銷鹽額成數各員陳世華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稱考核民國五年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等語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松江運副孫多祺前西岸權運局調任鄂岸權運局局長現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前西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西岸權運局局長文蘇皖岸權運局局長孫廷林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花定權運局局長蒯壽樞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銷鹽考成條例分別懲戒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孫多祺沈慶輝文蘇三員應受申誠處分孫廷林吳用威二員應受減俸處分陳世華王其康俞人蔚蒯壽樞四員應不受懲戒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陳世華 鹽運使

孫多祺 運副

吳用威 權運局局長

沈慶輝 權運局局長

王其康 權運局局長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文 蘇 權運局局長

孫廷林 權運局局長

俞人蔚 權運局局長

蒯壽樞 權運局局長

右被付懲戒入等因考核銷鹽成績一案由財政部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陳世華 不受懲戒處分

孫多祺 申誠

吳用威 減俸 十箇月十分之一

沈慶輝 申誠

王其康 不受懲戒處分

文 蘇 申誠

孫廷林 減俸 六箇月十分之一

俞人蔚 不受懲戒處分

蒯壽樞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稱考
核民國五年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等語四川鹽運使晏安瀾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前口北
蒙鹽局局長張潤均著傳令嘉獎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兩廣鹽運使丁乃揚晉北權運局局長裴景元廣西權
運局局長梁致廣均准免除處分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松江運副孫多祺前西岸權運局調任鄂岸權運局
局長現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前西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西岸權運局局長文蘇

皖岸權運局局長孫廷林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花定權運局局長蒯壽樞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銷鹽考成條例分別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并鈔交原呈前來茲將原文分別照鈔如左

原文稱東三省銷鹽年額三百七十萬擔作十成計算該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陳世華自十月二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九釐二毫零計鹽七十一萬二千擔實銷五十四萬九千四百零一擔零合一成四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等語嗣又准財政部函送該鹽運使呈稱短銷原因計有數端一因上年稅款改收現洋而大小洋與紙幣折合數目以一二五改爲一三增至五分之多金融影響銷數因之驟減經倉前使呈明有案而商人觀望不前一因官銷原定一百三十萬擔而吉黑權運局僅定一百零九萬擔是照該局額銷之數運足比較東省呈定一百三十萬擔已短運二十一萬擔况上年該局所運竟短至三十餘萬擔一因金州同在省界日私充斥安奉及南滿鐵路一帶貫連腹地以日人在奉省勢力膨脹兩滿安奉鐵路車站多至百餘處日鹽充銷在在皆是我國權力不及禁止無從上年尤甚是皆人事特別短銷關係之所致也等語

原文稱松江銷鹽七十六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該督銷官運副孫多祺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七十六萬六千擔實銷鹽七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二擔零合九成八釐三毫零短銷不及一成等語

原文稱鄂岸銷鹽年額七十六萬六千擔作十成計算該督銷官調任權運局局長吳用威自五月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十月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成七釐零計鹽五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擔零實銷鹽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二擔零合三成零五毫零短銷一成以上等語

原文稱現任權運局局長沈慶輝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九釐一毫零計鹽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擔零實銷鹽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六擔零合二成四釐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等語

原文稱西岸銷鹽年額一百零二萬擔作十成計算該督銷官調任權運局局長吳用威自一月起至五月二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三成四釐三毫零計鹽三十五萬擔實銷鹽三十二萬八千零九擔

零合三成二釐一毫零短銷不及一成等語

原文稱調任樞運局局長王其康自五月二十一日接任之日起至七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七毫零計鹽十二萬擔實銷鹽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擔零合九釐三毫零短銷不及一成等語嗣又准財政部函送該員原呈聲稱短收原因計有數端一因是年自滇黔肇事後粵湘浙三省相繼獨立贛省勢處腹地四面楚歌市面恐慌人心浮動加以金融奇緊調轉不靈商販資本既虧復有人人自危之念各保身家不願營業遂至銷數屢疲任催罔應二因贛省運鹽向賴舟楫濟用自鄰疆告警邊防喫緊各軍陸續出發需船封差舟戶憚於供億逃匿一空商鹽無船可運致使岸銷缺乏接濟為難三因贛省入夏以來大雨時行地氣蒸發鹽多滯耗每有已售之鹽停頓倉厥不能秤發者各商迫於天時坐失厚利裹足不前影響尤大等語

原文稱現任樞運局局長文蘇自七月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五成三釐九毫零計鹽五十五萬擔實銷鹽五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七擔合四成九釐四毫零短銷不及一成等語

原文稱皖岸銷鹽八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該督銷官現任樞運局局長孫廷林自五月十六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四釐八毫零計鹽五十四萬五千擔實銷鹽四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六擔零合四成九釐七毫零短銷一成以上等語

原文稱宜且銷鹽年額一百一十九萬擔作十成計算該督銷官現任樞運局局長俞人蔚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一百一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五擔零合九成六釐五毫零短銷不及一成等語嗣又准財政部函送該員原呈聲稱短收原因大致謂上年滇事發生川省紛擾宜地適當川鄂衝要之區軍隊往還封船拉夫幾經一載各界徵收無不受損踈銷配運尤形困難矧川省自軍事發生來源阻滯宜局文電交馳設法接濟均經有案可稽并先後呈明鈞署查核在案此次短銷具此絕大緣因實與銷鹽考成條例第八條所列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之例相符等語

原文稱花定銷鹽年額二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該督銷官現任樞運局局長蒯壽樞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

止應銷十成計鹽二十八萬擔實銷鹽二十三萬二千零七十八擔零合八成二釐八毫零短銷一成以上等語嗣又准該員電稱昨讀五月朔日通令知壽樞彙照銷鹽考成條例懲戒查條例第二條比較額以十年內最旺三年平均數為年額甘鹽近十年內銷數無過十七萬石者鈞署前定甘鹽比額為五十萬擔當即據第二條呈請核定為十七萬石嗣奉批以壽樞四年八月篠電預計之數改為二十八萬擔查此數當時係因鈞署詢商預計整頓得收圓滿效果之數電內并聲明不敢確定如能收及此數目是整頓之功即收不及此數估較從前溢銷亦無應受懲戒之理故前奉 批令并未繼續堅請查壽樞考成有甲乙二種算法甲自四年前係小秤新章吏碼秤每百觔大十五六觔又加油耗二十觔照此折算銷數已在三十萬担以上甲法係奉批准自以照算為正即照乙法計算溢銷亦約近一倍條例第七條載溢銷三成以上者得進官加秩獎今溢銷約近一倍轉受懲戒不平之事寧有是乎即請應照二十八萬石年額考成照甲法算短銷不及一成照乙法算短銷在一成以上條例第八條但書載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得減免上年陝屬屢遭匪亂鹽務停滯半年之久曾經呈明並奉批示認為自是實情在案且短銷無多亦不應受懲戒總之比較近十年短銷受懲戒溢銷不受懲戒必然之理鈞署賞罰一秉大公用敢縷陳下情伏候鑒核務懇呈請 明令取消懲戒以昭公允等語

理由

查此案孫多視沈慶輝文蘇等短銷均不及一成依銷鹽考成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受申誠處分孫廷林短銷在一成以上依該條例規定應受六箇月十分之一之減俸處分吳用威於鄂岸樞運局任內短銷不及一成於西岸樞運局任內短銷在一成以上依該條例規定應受十箇月十分之一之減俸處分其陳世華王其康俞人蔚副壽樞等依鹽務署原呈所稱短銷之數雖為不及一成或一成以上而據各該員呈陳各節尙屬實情均認為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代理委員長江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 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圃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咨

教育部咨河南省長獎給栗廉芳等二等獎章文

為咨行事案據本部視學報告河南杞縣知事譚奎昌竭力提倡教育并能整理各校日有起色前在魯山任內於兵燹之餘籌款興學創設數十校至今輿論翕然西平縣勸學所所長栗廉芳深明教育原理所有計畫均能立見施行該縣學校之擴充頗資其力洛陽縣勸學所所長張承翰殫心學務辦事切實本年增設數十校其勸導推廣之功實不可沒等語查地方教育全賴地方官吏及辦學人員銳意提倡整理乃能有進步杞縣知事譚奎昌辦理教育力圖進行應俟另案呈明給獎其西平縣勸學所所長栗廉芳洛陽縣勸學所所長張承翰推廣學校辦事認真應查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三等獎章以資激勵相應檢同獎章憑單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照章繳費請領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示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山西王恒彬

據稱現充本籍順義縣勸學所所長經手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一時未便到省擬請給假三個月以便結束經
手事務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山西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山西孫馨昌

據稱前因病回籍調治未能按期到省現在病仍未痊懇請追給前假並再續假一月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山
西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山東郝秀永

據稱現患暑疾請假一月歸家省親就便調養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山東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三十一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取得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崔汝七	朴益俊	朴世民	姜載憲	崔正彥	朴昌俊	崔正國	黃承權	黃有福	許松	金德恒	許奎	許亨	尹弘信	男	七十四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四十六	四十八	五十二	三十四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一	二十五	四十七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取得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鄭始彥	男	三十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崔義彥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昌元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方淳彥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泰赫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方基亨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武吉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仁甫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任吉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午吉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宗文	男	七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千松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李德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李財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萬式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籍	者	吳成烈	朴忠元	朴公律	蔡永瑞	蔡龍世	蔡奉世	吳瑞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六十三	三十六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二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那維明與那榮祿因監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培林與傅汝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金盛與岳崑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培森與劉德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先賢與賀虞廷因債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庚年與奎瑤因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海雲與何榮卿因合夥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尹子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尹子卿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慶氏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慶氏等賄誘及預謀殺贓被賄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紹選誣告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廷鈞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李廷鈞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殷桂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殷桂榮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汝楫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任汝楫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陝西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 一 上告人張積中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張積中詐財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官)
- 一 上告人趙崇德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分廳就趙崇德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官)
- 一 上告人王錫光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錫光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官)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臨沂縣就武彥等盜賣地畝及過失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

各商會表

地別名	稱	舊組設年月	新設年月	備	考
山東	新泰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四年一月		
京兆	平谷縣商會				
察哈爾				二	
熱河				八	
貴州				五	
廣西				一〇	
廣東				一一	
四川				九九	
甘肅				八	
安徽				八	
江蘇				三三	
湖南				二六	
湖北				四	
浙江				一六	
福建				三八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致統計彙報

農商部八月二十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京兆	京兆	黑龍江	福建	浙江	福建	福建	京兆	山東	福建	山東	直隸	黑龍江	京兆	福建	江蘇	福建	山東
良鄉縣琉璃河商會	固安縣商會	呼嗎縣商會	福清縣商會	瑞安縣商會	光澤縣商會	仙遊縣商會	通縣商會	莒縣商會	政和縣商會	恩縣商會	龍關縣商會	瑗瑀縣商會	涿縣商會	閩清縣商會	武進縣商會	南安縣商會	萊蕪縣商會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元年九月	民國四年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前清宣統元年正月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原名通州商務分會							原名涿州商務分會	原名常州商務分會 裁府併縣改今名		

未完

三十六

廣告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定於八月二十日起發給第二次即民國五年份股息八釐概符現洋其發息地點在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本總公司暨天津北馬路中間中孚銀行上海寧波路中孚滬行請各股東攜帶息單就近往領可也此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國立北京大學廣告

本校此次招考分預科新生茲改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入學試驗自八月一日起續行報名十四日截止第二次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一日舉行八月十八日起報名三十一日截止志願入學者速來本校報名可也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每册定價四角
對折實洋二角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案

全書本裝四册
現已完全出版

教 育 部 批 詞

本館前印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八册教育家認為最新式最完善之教師用書經教育部完全審定照錄批詞如下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拘於階段之形式洵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善之本前四册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時常練習尤可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云云
現又遵照秋季始業新國文編輯教案全部體例方法一照春季本而內容形式更加改良現已完全出版以應秋季始業各校之用茲將本書特色摘述如下

特 色 摘 述

- 一本書採練習自動自學輔導實用各主義之精神規定教授順序
- 各課均照教案成式編纂教員無勞自行預備
- 全載教科書文字圈點清晰段落分明
- 視各課內容之繁簡分量之輕重定教授次數為一二次或三二次得活用之實際
- 多插黑板畫簡要得神人
- 一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據文字典辭書
- 一項目用大字正文用小一號字並加種種符號異常清楚
- 一每頁中註明課數題目等甚便檢查
- 一每册之首有本册綱要說明本册要點
- 一每册之末有總複習可以實施

陸軍軍醫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學校教育綱

資格

領分別教授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
保證 取錄後應寬
被革或中途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

敢者本行始創上洋及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



北京女子 時補考特

印鑄局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程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報**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日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會長江君天錫現就公職副會長朱君兆莘亦前因公職退會會長及副會長亟應改選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依本公會會則第十四條定於陽曆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臨時總會舉行選舉事宜凡我會員務希屆期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五百七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六則

司法部令十七則

農商部令五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上年川湘

戰役死傷官兵杜學冉黃鶴舉等擬請照

章分別給卹文(附單四)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轉呈前任阿爾泰辦事長官補具簡明清

冊懇請更正以免牽動結報全局帳目文

公電

法國大總統來電

大總統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現署潮循道道尹黃孝覺兼署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任命靳永泰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郭桂林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長李得勝為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玉書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孫良巨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金廣印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王西雨為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戴廣勝為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龍讓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芾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設縣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改設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參謀本部請獎校長胡龍驤等勳章由

呈悉胡龍驤已另有令崔作模胡成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官佐李得熊等積勞病故照章核擬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彙報本年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

呈審理翁雨田陳訴江蘇省公署勒令停閉增興押鋪一案省公署並無違法情事裁決應

予維持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獎給知事陳繼善李啓勳章由

呈悉陳繼善李啓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五號

令湯昭

派湯昭會辦直隸菸酒公賣局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六號

令彭淵恂

派彭淵恂署江蘇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七號

令陳時

派陳時署湖北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八號

令鄧邦造

派鄧邦造署黑龍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九號

令張友棻

派張友棻署歸察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直隸菸酒公賣局長

為令知事本部已派湯昭為該局會辦除令委外合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一九一號

據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之黎冕等呈稱遵照司法講習所實務修習規則修習完竣請分司繼續學

習等情黎冕張焜派在民事司學習周韞輝陳國鈞派刑事司學習歐陽亮魯宗孔派監獄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一九二號

分部學習文官普通考試優等及格之管明燕潘啟清楊蓋方員唐麟瑞羅國文王家駒孫華桂劉藩羅廣嵩石潭龍朱晉廉陳小東王元白侯華清李肇榮秦振達尹國輔毛煥彩饒仲陶鍾兆基王之翰中等及格之兩降鐸高月彰劉嘉謨徐思恭等二十六員應各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一九七號

派周詒柯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四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〇〇號

派梁敬鐸楊遂虞錫晉楊志洵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〇一號

林廷琛派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〇二號

任命蹇先傑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〇六號

參事余紹宋司長徐彭齡晉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〇七號

僉事張家駿劉定宇吳承仕晉給四等第三級俸翁鞏張伯植晉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部印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〇八號

主事麥毓勛趙宣晉給六等第一級俸江漢宗陳瀚年陸繼融甘應泉羅英林紹敏楊繼壬李鈞實余集姜賜王佩文晉給六等第二級俸汪楫寶晉叙七等給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〇九號

技正貝壽同晉給技正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一〇號

蹇先饗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二一號

許聲樹派在總務廳第二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二四號

主事蹇先樂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一八號

林大椿派在刑事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二〇號

學習員林大椿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部令第二二二號

司法總長林長民

分部學習文官普通考試優等及格之許登樹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二二二號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參事廳辦事周詒柯月給津貼二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部令第一三三八號

司法總長林長民

秘書陳介何煜夏同錄已呈准叙列三等陳介何煜應給第一級俸夏同錄應給第二級俸張季雲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三九號

查本部經濟調查會章程業經公布施行茲按照該章程規定指派黃國恩湯一鵬田尚志江恆源唐宗郭陳安策為第一股會員韓安陸安謝恩隆周維廉錢遜孫周藻祥漆運鈞黃公邁為第二股會員吳匡時施弼高

近宸周典郭琮翰王道昌爲第三股會員張景光章鴻釗丁文江翁文灝曹寶江爲第四股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部令第一四〇號

本部爲實業行政官署賴有專門學識人才儻用非所學學非所用甚非國家培植人才之本意且阻本部政策之進行茲特釐定本部暨附屬各機關用人辦法除現任各員或學資適合或經驗已深業由銓叙局審核相符任用者外其餘各員均應秉斯標準以爲進退所冀自茲以往徵求實學振導新機以專門之人才辦專門之事業內以舒國民之生計外以應世界經濟之競爭雖有親知非學不錄本無成見惟學是程願與我同僚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部令第一四一號

茲釐定農商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

(甲)本部職員

(一) 薦任職

第一次薦任缺出依照序補辦法由考試分部學習員中呈請任用

第二次依照序補辦法由曾經保薦各員中呈請任用

第三次依照序補辦法此類無確定人員可由各長官自由選擇惟本部既注重專門人材此類出缺時

仍擇其有專門畢業之資格者呈請任用

(二) 委任職現行法令未經規定委任辦法茲比照酌定分為三類

第一次委任缺出以留學生及高等考試及格暨畢業分部學習各員委用仍留其薦任資格

第二次以普通考試及格分部人員委用

第三次以本部任事專門畢業人員委用

(乙) 本部附屬各機關職員

(一) 鑛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採鑛科 地質科 冶金科 化學科 機械科 電工科

(二) 農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農科 農藝化學科 理化科 林科 蠶絲科 土木工程

(三) 林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林科 農科

(四) 工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物理科 化學科 機械科 電工科 織染科 建築科 地質科 冶金科

(五) 商業各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經濟科 商科 銀行科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六)漁業機關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漁業科 水產科

(七)各牧場須具有左列各科畢業之資格者

獸醫科 農科

除右列各本科外如相需他項科學時得互用之

前項規定各場長局長所長及其科長科員技師技士等員均適用之

所有附屬各機關組織應由各該主管司長另訂陳明辦理

農商部部令第一四二號

本部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所有本部任事各員非實缺者查照左列各條分別辦理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本部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所有本部任事各員非實缺者查照左列各條分別辦理

(一)凡曾在農工商專門學校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其資格合於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之規定者留部

(二)非以上各項學校畢業而所習科目為本部所需用者(如測繪學校之類)留部

(三)非以上各項畢業而於農工商業確能證明其成績者留部

(四)此外雖有專門學校畢業之資格而所習科目非本部所需用者(如師範警察監獄學校畢業之類)及

非專門學校畢業者均開去職務咨商國務院分發相當各官署任用其原有知事資格准以原資咨請分
發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上年川湘戰役死傷官兵杜學冉黃鶴舉等擬請照章

分別給卹文(附單四)

爲上年川湘戰役死傷官兵擬請照章給卹事案查上年澧納之役陸軍第七八各師旅死傷官兵業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部彙案呈准給卹在案茲准直隸督軍曹錕湖南督軍譚延闓副將周駿信威將軍湯薊銘等先後咨稱該將士等或以事變倉卒爲國殉難或因奮勇效忠傷廢肢體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除已奉 特令給卹人員杜學冉等六員應仍照戰時卹章辦理外其餘死傷官兵黃鶴舉等二百八十九員名擬請一律照平時卹章第二條分別給卹以符定案而示矜恤所有核擬川湘戰役死傷官兵分別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川湘戰役奉 令照戰時陣亡例給卹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三師連長杜學冉 陸軍第五混成旅連長劉恒源

以上二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擬請按照戰時卹賞第一表少校階級各給與

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照章給與年滿之日爲止

陸軍第五混成旅排長王寶山 游兆麟 陸軍第三師排長張 凱

以上三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擬請按戰時卹賞第一表上尉階級各給與

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至年滿之日爲止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陸軍第五混成旅排長毛文田

以上一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查該故員家族均無擬請按照戰時卹賞第一表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謹將擬卹川湘戰役死難官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四川陸軍第十五師旅長黃鵠舉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前湖南陸軍補充團團長陳策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前川東調查員勳五位費 樂 陸軍第三師營長騎兵中校劉福山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前四川陸軍第十五師營長陶邦傑 前湖南陸軍混成旅營長步兵少校湯翰祥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三師連長明文耀 前湖南陸軍混成旅連長魏國民 陳嘉誥 營副車錫恕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

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前湖南陸軍混成旅查馬長張士傑 陸軍第三師中尉排長王振杰 蘇得貴 前湖南辰谿兵站副官胡

捷軍需胡熾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前湖南陸軍混成旅排長王廷治 徐試剛 軍醫生顧慮三 陸軍第五混成旅少尉排長馮寶蘭 前湖

南辰谿兵站庶務員胡敬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前湖南陸軍混成旅司務長齊鳳崗 胡亥延 陸軍第三師司務長趙士傑 王振成 陸軍第五混成旅

差遺勞獻章

以上五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司書生吳祥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排長李永榮

以上一員查無遺族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第三師正目張玉春 趙振海 時馬龍 張元秋 許清榮 郭蔚興 鄭莊魁 高尚德 弁目孫家德 陸軍第五混成旅正目刺永捷 馬懷德 前湖南陸軍混成旅中士張震瀛 唐錫光 王占標

以上十四名擬請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副目張國華 曹大普 時平聚 童蔭善 郭海奎 王朝雨 趙保水 陳文 張輔朝 張鏡山 張文魁 朱守純 彭金山 陸軍第五混成旅副目呂德山

以上十四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正兵郭平璧 王玉山 李志武 魏寶田 王敬先 房貝年 王大用 王桂堂 陶長仁 劉樹彬 李海順 孫好奎 葛朝瑞 王雲卿 張金標 焦元秋 范得功 劉嘉邦 范庚星

趙振功 任遂平 李漢賓 吳德山 韓國樑 趙曾珊 王明倫 范德台 杜良玉 王玉明 李尙良 金陞 賧九安 劉玉升 左漢民 李振海 翟勝魁 陸軍第五混成旅正兵劉振剛 韓書善 張英傑 趙連陞 孫得山 安學文 張煥章 李吉三 張起明 張東升

以上四十六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護兵蔣壽卿 號兵張煥斌 副兵李集水 楊福玉 張世銘 齊振東 周勝祥 趙斌魁 沙武銀 張振標 安印升 郭秀亭 姜俊三 魏喜容 祝隆奎 陳新德 劉振聲 侯景山

端木文 侯永昌 陸乃士 賈玉印 杜英儒 安振宗 白成德 丁學科 曹宣 李月平 張廷彥 佟四 邵秋 宋鳳山 許慎先 李盛漢 米長勝 楊瑞祥 徐立榮 王攸緒 劉錫

山 李明亮 敬德忠 張鵬飛 劉丙炎 李振清 李發坤 楊百坤 李濟三 姚乃普 徐長生 段占元 徐萬義 劉尙知 張錫升 梁桂發 王允山 劉月連 王明義 祁崇林 李桂山

余廣升 邱學典 鹿淑芝 吳世祥 顧延商 魏金林 鄧連奎 聶德明 劉青山 閻新坦 宋

少寬 李鳳德 余富有 陳志經 陸漢山 張春霖 李棟升 雷孟河 吳振華 張新芝 胡殿

雲 郭興會 李金聲 李平政 杜麟書 康寶貴 時永賓 武珍 劉鳳山 李朝勝 崔得勝

陸軍第五混成旅副兵 毛慶升 馮景和 秦福德 孟造 劉瑛 王來功 楊獻平 孫義德

楊鳳起 張殿元 衛源清 馬九如 車進安 徐安和 謝海龍 殷福羣 傅占魁 衛隊副兵

李學超 程英明 黃金貴 張萬梅

以上一百一十一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號目任清山 正目王德成 湘軍第一混成旅中士張得臣 陸軍第五混成旅正目張如意

以上四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九十元

陸軍第三師副目周萬林 王明玉

以上二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

陸軍第三師正兵安龍襄 徐廣振 劉心平 郭維 高鳳祥

以上五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

陸軍第三師號兵韓貴榮 副兵周順典 楊玉慶 勾蓮青 單振標 孔祥麟 張永清 劉年青 袁

義鑄 陸軍第五混成旅護兵王友聘 副兵牛德山 焦琴池 劉雲選 雷得勝 王元正 李殿魁

衛隊副兵劉振河

以上十七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

湘軍第一混成旅二等兵劉本海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謹將擬卹川湘戰役因公殞命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計開

陸軍第五混成旅正兵連超羣

以上一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三師副兵崔鴻鈞

白鳴成

陸軍第五混成旅副兵王玉科

蕭桂珍

曹廷梅

汪永全

以上六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五混成旅副目池萬山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下士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衛隊正兵曹鴻太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上等兵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三師副兵孫金棟

何錫三

翟祿雙

陸軍第五混成旅副兵王振聲

馮慶三

衛隊副兵滿德

魁 王同聚

以上七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一等兵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謹將擬卹川湘戰役因傷殘廢官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湖南陸軍混成旅連長趙楚材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尉負三等傷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給予卹傷年金一百六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三師排長中尉銜少尉馬得魁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尉負二等傷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給與郵傷年金一百四十元照章給予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代理排長康泰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負二等傷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給與郵傷年金一百一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副兵郭棟修 郭樹山

以上二名擬請按一等兵負頭等傷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郵傷年金三十五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正目盧桂林 洪慶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士負二等傷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郵傷年金四十五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副目賈鳳山 王璽珍

以上二名擬請按下士負二等傷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郵傷年金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正兵馮福剛 張文明 馬玉山 姜心田 董桂林 李福生 李少夢 宋保鈴 朱文長

以上九名擬請按上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三師副兵張金相 張魁元 郭成春 萬得勝 朱文彬 王得勝 姚得軒 蘇錦文 梁德慶

張寶文 張崑山 王邦傑 高田德 趙佩華
以上十四名擬請按一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平時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照章給與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五年爲止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呈前任阿爾泰劉長官補具簡明清冊懇

請更正以免牽動結報全局帳目文

爲轉呈前任阿爾泰劉長官補具簡明清冊懇請更正以免牽動結報全局帳目事案據阿克蘇道尹劉長炳呈稱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省長令開爲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咨開案查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先後造報三年一月至四年十二月所需糧料採運用款業經本部查核相符會同財政部具呈請銷奉 令准予支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以及原冊錯誤由部更正之處分別開單一併咨行貴督軍轉行該前長官遵照可也此咨等因附鈔呈一件單一紙前來准此合行將原呈單件各照鈔一分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令計發鈔呈一件單一紙等因奉此遵查單開代爲更正賬目實無差異惟實行收支經費因長炳未造表冊送核致有參差茲既經呈核准銷應即詳叙理由請予呈咨更正以期符合而昭實在查鈔呈內開內有哈巴河鄒進德冊開採買全發榮小麥二十五石價銀三百八十八兩五錢查帕任移交清單該長官前曾報部備查原單內開並無此款前項麥價既爲帕任所發此時又未移交自不得再行列報致使重複應即如數刪除一節查帕任移交抵款清單無此項而實收帕任銀兩則分列入移交未列入移交兩項該項全發榮小麥採價銀兩實於長炳三年履任清查糧運即作爲帕任款項收入四年八月飭科與帕任交代委員孟煦結算作爲實收未列入移交項下冊報財部嗣又於九月經第二科以冊報尙有錯誤呈請更正亦經報部有案是此款既經作爲帕款收入應請准作正式開支毋庸刪除庶有入有出於報銷方無窒礙至於復經孟煦退回俄幣少收銀兩以哈巴河屯工小麥扣價挪抵載明清冊可查鈔呈內開至扣收麵價一冊除錯誤之處由部分別更正計三年分一至十二月應扣銀二萬零四百九十八兩三錢據稱由哈巴河分局屯田兵夫所用小麥扣銀一千一百零四兩三錢六分應備抵採運之支出自不得另案報銷原冊聲註另案造報之處應毋庸議一節查土項屯田兵夫所用小麥扣銀一千一百零四兩三錢六分本應備抵糧價惟查四年呈准兵屯

購支農具等項一時無款可撥不得已指由該屯工小麥開支所得扣款挪用以濟要需百九十九兩一錢二柱共用去銀一千二百六十七兩四錢六分此項銀兩既經正當十九日列入長炳咨呈堂部院自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墾銀兩項下冊內今若一體更正則牽動良多應請將此項銀兩仍准作為屯墾支銷少出多陳明冊內可資查考鈔呈內開復查各機關應價每麥一石按銀十兩作扣八兩未免歧異原冊雖列有補扣該防局應價一項不過十至十二三箇月應補之數一律列扣殊屬不合核計一至九各月應補扣銀一百八十四兩俾歸一致一節查哈所向章均以屯田之兵役食用所出之屯糧故較他處少扣銀二兩以示鼓勵長炳任屯糧外採運補濟者在所不免故勒令照通章每石扣價銀十兩以昭劃一但更正稍過境遷未便照扣實於十月起飭令照補此際長炳交卸日久若一體照辦實屬無法恤鈔呈內開又四年一至十二月應扣通價銀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兩據稱內有哈季支用小麥扣價銀五百九十九兩一錢已於造報哈巴河屯田小麥扣價冊內列收麥價該防局春夏兩季所需小麥採價既未於是案列收扣價銀兩似未便於是案列扣原款作抵一節查此項扣價小麥即係以屯工所得開支自無採價因之呈准兵屯銷此項銀兩雖未全數用為屯墾經費初意本擬如此辦理茲總合前列三年該哈巴百零四兩三錢六分一項另冊將用途理由分別陳叙希請查察以期明晰鈔呈又開收料價銀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一節查此項料價早經實行備抵於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總查該案除新省撥濟倉麥及代運腳費合銀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九無款清償外實計開支銀七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一釐糧料扣價除哈巴銀兩挪為屯墾經費及餘存共銀一千七百零三兩四錢六分又經查明更正多列少

通共一千七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先前皆未實行作支糧運經費一事更張殊與舊案不合似於結報全局總散數目不無牽動擬請俯照另册造呈解決其補扣哈巴河三年一至九月糧價一百八十四兩應請准予免除全發榮糧價查係報經收入之款已在挪支册列帕任收款數內應請准作支出毋庸刪除詳細辦法清册備載統計實共收入糧料扣價實行備抵銀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兩八錢四分以開支兩抵應請銷銀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兩零九錢一分一釐加以新省撥濟倉麥作價及代運腳費銀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九釐通共合銀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兩零一錢六分查與部核數目不無稍異應即造具實行收支有案可稽清册及挪爲他用暨餘存糧石扣價銀兩解決清册呈請轉呈 大總統分咨財陸兩部更正暨加册請陸軍部核轉審計院審查以清首尾所有部覆准予銷款數目與實在收支欠符造册聲叙呈請轉呈覆核變通更正緣由除分咨程長官照册內聲註撥賬歸還備償新疆借款外理合具文呈請省長鑒察俯賜呈轉暨分咨施行再此案擬俟全案報齊核銷再將扣抵借墊挪支各款詳列表册送院部核辦查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咨政府文册內業經聲明故先未經造具收支清册具報合併陳明謹呈計資轉呈 大總統清册二本咨財政部二本陸軍部二本審計院二本備案二本共計十本等情前來除分咨外理合據情檢同原資清册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公電

法國大總統來電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中華民國受
貴大總統之指揮列於協約國方面以入於此三載有餘分裂世界之戰爭中本大總統敬表
歡迎
貴大總統協助之意將來公共戰勝使世界上公理與自由之意義得以大放光輝者於中國
此舉更得一新保證焉

普嘉賓

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覆電

大法國大總統閣下接奉惠電無任欣感中歐列強破壞公法違背人道已成世界公敵本國
政府爲阻遏戰禍促進和局起見對於公敵毅然宣戰誠如
貴大總統所言使世界上公理與自由之意義得以大放光輝此則本大總統所深願與協約
方面協助進行者也

馮國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廣東	江蘇	江蘇	四川	江蘇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黑龍江	山東	江蘇	江蘇	直隸	福建	黑龍江	廣西	福建	福建
潮安縣商會	吳江縣商會	興化縣商會	達縣商會	泰興縣商會	大寶縣商會	肇州縣商會	青岡縣商會	拜泉縣商會	肥城縣商會	崑山縣商會	靖江縣商會	任邱縣商會	雲霄縣商會	綏化縣商會	上思縣商會	長泰縣商會	南平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	民國四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民國四年四月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四月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原名潮州商務分會政府改今名	原名江蘇商務分會與平望鎮盛澤鎮兩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原名崑山商務分會							南平縣保延平政府改稱該會保延平商務分會與歐陽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八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山東	滋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浙江	嘉興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與王店鎮新豐鎮新築鎮三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四川	璧山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福建	邵武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福建	金門縣商會	民國四年四月		
江蘇	蕭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福建	長樂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福建	莆田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		
福建	清流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五月	
廣東	雲浮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原名東安商務分會
江蘇	常熟縣商會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原名常熟商務分會與東唐市鎮梅里鎮兩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廣東	和平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福建	霞浦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霞浦縣商會與該會係福寧商務分會與三沙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直隸	趙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原名趙州商務分會
山東	膠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江蘇	揚中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福建	浦城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直隸	徐水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五月	

未完

三十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塞拉扎街七十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亦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附屬中學新生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補考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表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表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河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律師童鑑代辦民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三丙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案

全書本裝四冊
現已完全出版

每冊定價四角
對折實洋二角

教育部審訂

本館前印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八冊教育家認為最新式最完善之教師用書經教育部完全審定照錄批詞如下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拘於階段之形式而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好之本前四冊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時常練習尤可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云云
現又遵照秋季始業新國文編輯教案全部體例方法一照春季本而內容形式更加改良現已完全出版以應秋季始業各校之用茲將本書特色摘術如下

持點

- 一 本書採練習自動自學輔導實用各主義之精神規定教授順序
- 一 各課均照教案成式編纂
- 一 全載教科書文字圈點清晰段落分明
- 一 視各課內容之繁簡分量之輕重定教授次數為一二次或三次得活用之實際
- 一 多插黑板畫簡要得神人
- 一 可以仿繪
- 一 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據說文字典辭書
- 一 項目用大字正文用小一號字並加種種符號異常清楚
- 一 每頁中縫注明課數題目等甚便檢查
- 一 每冊之首有本冊綱要說明本冊要點
- 一 每冊之末有總複習可以實施

八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發息廣告

本公司定於八月二十日起發給第二次即民國五年份股息八釐概付現洋其發息地點在北京絨線胡同
板橋西本總公司暨天津北馬路中間中孚銀行上海寧波路中孚滙行請 各股東攜帶息單就近往領可
也此啟

北京前門內西城根中國大學特別啟事

茲接准北京中華大學函開因經費無著公議停辦稟奉 教育部批開呈悉該校因款絀停辦將學生併入
中國大學肄業一節應准備案等因奉此合亟將所存各項卷宗表冊傢具以及公債票等件開具清冊請煩
查收關於一切賬目均已結清并無外欠等因到校本校現已依照該校函冊所開接收計收到該校交來民
國三年內國公債票一萬元講堂用具大小三百六十四件卷宗表冊共五百三十件講義玖種當已書給印
據此後北京中華大學原有各班學生一切關係均歸本校查照原案繼續辦理該校在校各生一律限於本
年九月初五日以前來校報到恐未週知特此佈達
校長姚懋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料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報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醫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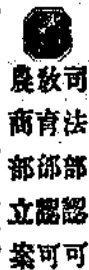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領分別教授 **在** 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 止欲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天津河北黃線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國立北京大學廣告

本校此次招考分預科新生茲改定於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入學試驗自八月一日起續行報名十四日截止第二次入學試驗定於九月一日舉行八月十八日起報名三十一日截止志願入學者速來本校報名可也特此廣告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別 質		鈕 價	刻 價	鑄 價
								價 核	價 核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照	按時核價			直 鈕	瓦 鈕	瓦 鈕	瓦 鈕	瓦 鈕
						直 鈕 三角五分	瓦 鈕 四角五分	瓦 鈕 二角五分	瓦 鈕 六角	瓦 鈕 三角	瓦 鈕 六角	瓦 鈕 三角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朱文 每字二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岸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册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五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錢糧數目與例相符文

田縣元年分被水沖沒及縉雲等四縣五年分災款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

以紓民困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裁撤機關陶汰人員情形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浙江省

大總統核議浙江青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陳明本部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核擬內務

大總統核擬內務

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公電

交通部收南寧電局電

交通部收開原電局電

交通部收西安縣電局電

交通部收海龍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更正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稱前浙江都督湯壽潛在籍病故陳請褒卹等語該前督耆年碩望治術淹通當民國初元維持地方功在桑梓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喪葬費二千圓並派浙江省長齊耀珊前往致祭以彰賢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盧弼為平政院庭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協審官陳繹現經調用懇請辭職陳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田象豐爲近畿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胡錦華爲第二團團附夏綺卿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李沛霖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恩興陸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軍官緝匪死傷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察哈爾鎮白旗總管兼世管佐領恩克巴圖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少校參謀張鑑唐因案經軍法會審判處徒刑請予褫奪少校軍官并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張鑑唐應即褫奪軍官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判決徒刑軍官張鑑唐畏罪潛逃通行嚴緝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號

令調任江蘇督軍江西督軍李 純

呈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由

呈悉陳富元溫世珍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並分發江西任用謝傳安侯補薦任實職
期滿後再行呈保升用陳奎齡劉標壽范廷樞崔宗瀛芮世第尙琳文舒運鴻張樹森李偉婁
毓蔡陳繼韶蕭鳳韶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派呂樹松汪兆鸞兼充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派陳啟修爲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派劉道鏗暫代民治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部令第二二六號

次長江庸已呈准仍叙一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部印

司法總長林長民

交通部令第三二〇號

僉事鄭成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兼秘書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 京師警察廳
京兆尹

為令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株林野史小說一種雖假敘述古事為名而實係蓄意誣淫大傷風化之作核其內容與前經呈奉核准咨禁之繡榻野史浪史奇觀二書同一穢蕪應從嚴查禁除將原書呈送外請咨行內務部轉飭嚴禁印售似於風俗人心不無裨益等情據此查該書文字穢蕪已極若竟任其流布貽害社會實非淺鮮連同原書咨請轉行嚴禁印售等因到部查此項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禁印售除分咨外合亟令行該 京兆尹 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十六號

爲布告事案查第三屆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縣知事未經考詢各員前經布告於八月一日起先期赴本部民治司報到在案茲定於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所有應行考詢人員仰即依期報到聽候示期考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遵核浙江省民國四年分被災各縣應行蠲豁及緩徵錢糧

數目與例相符文

為遵核浙江省民國四年分被災各縣應行蠲豁及緩徵錢糧數目與例相符恭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呂公望呈勸辦浙江省四年分災款蠲豁及緩徵田賦文一件應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被災分數清單咨送到部當經本部按單查核原單內列湯溪衢縣龍游常山淳安五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田地山塘等共四十頃三十畝二分八釐九毫六絲三塵自民國四年起應豁除地丁銀三百六十六兩三錢八分五釐抵補金原米二十石四斗九升二合二勺又開化縣被沙堆壓一時不能耕種田地共四十六頃五畝六分九釐應蠲免民國四年分地丁銀三百六十一兩四錢五釐抵補金原米五石一斗五升一勺又嘉興嘉善平湖崇德桐鄉武康奉化鎮海象山虞湯溪衢縣常山開化淳安壽昌宣平等十七縣被水被風成災田地共九千九百二十三頃六十一畝三分九釐六毫四絲一微七塵共應分成蠲免地丁銀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兩七錢三分五釐抵補金原米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二石四斗七升四合九勺其蠲餘地丁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兩二錢一分二釐抵補金原米一萬九百五十四石六斗二合七勺按照單內被災分數分別帶徵又海寧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吳興德清武康上虞湯溪常山等十一縣被水被風歉收田地共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八頃五十三畝六分四毫九絲四忽七微二塵共應緩徵地丁銀十萬八千七百八錢五分一釐抵補金原米七萬五千八十七石七斗三合四勺循例緩至次年麥熟後帶徵又鎮海一縣受災情形全邑相同惟有變通條例普蠲一成實徵九成以期實惠均沾等語本部詳加查核該省長所擬蠲免及緩徵各數除鎮海一縣外均係按照成災分數分別辦理與條例尚屬

相符茲奉前因本部覆加核算亦均符合擬懇准予按照單內所列各數分別豁免及緩徵以紓民困所有違核浙江省民國四年分被災各縣應行蠲豁及緩徵錢糧數目與例相符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青田縣元年分被水沖沒及縉雲等四縣五年分

災歉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文

為核議浙江青田縣元年分被水沖沒及縉雲等四縣五年分災歉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公府秘書廳函開本日收浙江齊省長勒明青田縣沖沒田畝請豁除糧額呈文一件又勸辦民國五年分災歉應行蠲豁及緩徵田賦呈文一件附冊單各一件均經呈奉批交財政部遵送查照等因准此查此兩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單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青田縣元年分被水沖沒無復田畝二十二頃九畝七分八釐九毫額徵銀一百八十六兩三錢八釐應請照例豁免又縉雲縣五年分被水沖沒田二畝零六釐額徵地丁銀一錢四分一釐三毫二絲三忽應請照例豁免又縉雲縣五年分被災十分田地塘等共五十二畝三分一釐一毫五絲三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地丁銀三兩三錢四分七釐五毫二忽下餘地丁銀一兩四錢三分四釐三毫應分作三年帶徵又寧海縣五年分被災十分田地三十七頃二十一畝三分五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地丁銀一百零八兩一錢三分九釐抵補金原米二十六石三斗一升四合四勺下餘地丁銀四十六兩三錢四分五釐抵補金原米一十一石二斗七升七合六勺應分作三年帶徵又嘉善海鹽寧海等三縣五年分歉收田地等二千五百二十七頃二十五畝六分五釐四毫應徵地丁銀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抵補金原米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四石二斗四升九合四勺應請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以上統計被水沖沒及災歉田畝二千五百八十七頃一十一畝一分六釐九毫五絲三忽應徵銀三萬三千零七十五兩八錢二分七釐一毫二絲五忽米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一石八斗四升一合四勺豁免銀一百八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三毫二絲三忽蠲除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八分六釐

五毫二忽米二十六石三斗一升四合四勺緩徵銀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一釐三毫米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石五斗二升七合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浙江青田縣元年被水沖沒及縉雲等四縣災歉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裁撤機關陶汰人員情形文

爲本部裁撤機關陶汰人員各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自元年成立以來當熊希齡周學熙更迭掌部之時事尙核實人員極少以後陸續添設機關至十餘處之多調部任用人員將近四百員以致預算俸給薪津之數幾於不敷開支 啟超蒞部以後悉心體察并與次長李思浩金道率同各廳司處長詳加商定除二三成績較優之機關如印花稅處清查官產處暨新請併部之菸酒公賣局等款有專司責難兼攝仍應繼續辦理外其餘或事務較簡近於駢枝或時勢所限實行有待值此時艱孔亟庫款支絀之時自應認真裁併以資撙節茲擬將本部附設之財務檢查委員會財政討論會籌辦會計金庫統一事宜處籌辦新稅處進款綜核處編譯報告處各機關一併裁撤其原辦事務除編譯報告處歸併秘書辦理外其餘即責成主管各司分別接收辦理俾無停滯之虞至本部及鹽務署各廳司暨擬留機關各人員額數雖亦較多惟部署事務實在殷繁自未便過事節減致與進行有礙但爲預算經費不敷亦不得不酌加陶汰俾免濫竽現擬酌定標準凡實缺以外到部未滿一年歷資較淺之員除成績尙優動能較著者仍應留部外其餘一概開去差使其到部一年以上各員亦經認真考核凡非事務上所必需者亦行裁撤庶於節減之中仍寓慎重之意合計以上兩項每月可省經費萬餘元惟本部現值整理之際一切應興之事正在籌劃進行此次所有裁併各機關之預算經費擬請併本部預算之內以便遇有需用之時隨時可以支用仍歸決算案切實開報一轉移間庶幾款不虛糜而事亦克舉至此所裁人員中尙不乏可用之才擬分別另案呈請

大總統交國務院存記

分省任用其辦事員等即由部派往各省財政廳酌量任用以示體恤所有本部裁併機關淘汰人員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咨請將追剿大同變兵出力之王璽等分

別給予獎章文

為核擬獎勵事准內務部咨開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據興和縣知事王瑞霖報稱警備隊管帶王璽等追剿大同變兵異常出力請援案核獎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警備隊管帶王璽一等金色獎章隊長薛振德彭振英隊副王生義郭守鶴二等銀色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實官人員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應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迭經本部照章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陸軍第二十七師暨陸軍第七混成旅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以符定章理合分別繕單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一營督隊官楊春芳 百七團二營督隊官張作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團三營七連連長王國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六團掌旗官朱德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團一營查馬長王開田 二營查馬長趙有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機關槍連排長屈 祿 一營排長宋長延 白漢池 二營排長劉永勝 孫

天申 三營排長李玉秀 朱純德 蕭得勝 孟全勝 魏中和 步百六團一營排長張全勝 二營

排長李 和 三營排長張廣榮 于泰勝 步百七團二營排長修長湖 張錦堂 三營排長關朝山

顧永純 步百八團一營排長楊承久 三營排長田長發 馬景榮 步百五團二營排長雲廷陞

步百六團一營排長郭希鵬 步百八團一營排長申壽山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團一營排長齊廣恩 三營排長張德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團二營排長包德勝 三營排長唐振海 一營排長劉 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工兵營四連排長宋 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副軍需官賈庭芝 百六團副軍需官鄧恩綸 百七團副軍需官富鴻興 陸

兵團副軍需官王克明 礮兵團副軍需官姜佐斌 陸軍第七混成旅副軍需官連 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七混成旅副軍需官李連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執法官王棟臣

八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一營軍需長關景綸 二營軍需長朱長貴 三營軍需長王劍秋 步百六團

一營軍需長馬紹融 二營軍需長鄒廷賀 三營軍需長武玉崑 步百七團一營軍需長焦光溥 三

營軍需長楊鍾璣 步百八團一營軍需長盧蔭楨 二營軍需長李興邦 三營軍需長張景瀛 騎兵

團一營軍需長趙玉昌 二營軍需長劉廣德 三營軍需長姜松年 礮兵團一營軍需長韓玉衡 三

營軍需長路桂聯 陸軍第七混成旅副軍需官顏景彬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六團三營軍醫長趙廉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二十七師初級執法官孫殿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近畿第二旅應請補官加銜人員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事竊據近畿第二旅旅長吳長植呈稱職旅自上年五月編練之始所有各級官長概由近畿各師暨拱衛軍挑選成績卓著並曾經過戰役人員分配派委奉職以來對於訓練新兵均能精進力圖成績昭著懇乞將官卑於職各員分別補官其餘訓練出力各官佐擬請擇尤給予勳章以資策勵等情並附履歷前來查該旅官卑於職其資深勞著者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除補官不合改獎暨給章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補官加銜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旅部軍械官林茂生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馮配如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督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郭正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杜福田 閻相生 李次珊 侯殿臣 李振林 李銀振 牛發貴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督連長劉對揚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玉明 周海清 連長鄭迺斌 陳金元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齊榮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童海清 孫懷德 王桐封 禱恩綸 姚大正 鍾靜亞 郭培魁 李克讓 趙長坡 楊壽先

張懋宗 馬得坡 王鴻圖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張榮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議決甘肅各縣知事徐宗鐸

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甘肅知事徐宗鐸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六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
財政兩部呈核議甘肅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經徵之環縣知事徐宗鐸崇信縣知事高鏡寰前任寧
夏縣知事張鑿寧夏縣知事鍾文海寧朔縣知事傅鳳瀛武威縣知事張紹烈合水縣知事韓謙均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復

八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開全體委員會議多數議決認為徐宗鐸高鏡寰張鑾鍾文海張鳳瀛張紹烈六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韓謙一員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徐宗鐸 甘肅環縣知事

高鏡寰 甘肅崇信縣知事

張鑾 甘肅前任寧夏縣知事

鍾文海 甘肅寧夏縣知事

張鳳瀛 甘肅寧朔縣知事

張紹烈 甘肅武威縣知事

韓一謙 甘肅合水縣知事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徐宗鐸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高鏡寰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鑾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鍾文海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鳳瀛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紹烈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韓謙 減俸 一年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六年六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甘肅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經徵之環縣知事徐宗鐸崇信縣知事高鏡寰前任寧夏縣知事張鑾寧夏縣知事鍾文海寧朔縣知事張鳳瀛知事張鳳瀛武威縣知事張紹烈合水縣知事韓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原呈清單到會查清單內開

環縣知事徐宗鐸

崇信縣知事高鏡寰

前任寧夏縣知事張

寧夏縣知事鍾文海

寧朔縣知事張鳳瀛

武威縣知事張紹烈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六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合水縣知事韓謙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在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理由

此案甘肅環縣知事徐宗鐸崇信縣知事高鏡寰前任寧夏縣知事張鑾寧夏縣知事鍾文海寧朔縣知事張鳳瀛武威縣知事張紹烈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合水縣知事韓謙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依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八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邊省海鎮守使
甘肅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官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准教育部咨送株林野史小說飭屬嚴禁文

- 委員孫培國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發行株林野史小說一種雖假敘述古事為名而實係蓄意誣淫大傷風化之作核其內容與前經呈奉核准咨禁之繡榻野史浪史奇觀二書同一穢褻亟應從嚴查禁除將原書呈送外請咨行內務部轉飭嚴禁印售似於風俗人心不無裨益等情據此查該書文字穢褻已極若竟任其流布貽害社會實非淺鮮連同原書咨請轉行嚴禁印售等因到部查此項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禁印售除分飭外相應咨行貴省鎮守使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咨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省鎮守使
辦事官
都統

查照即

公電

交通部收南寧電局電 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月來連雨連綿迭據各局報告桿木多被水淹龍梧廣現均不能直達復據靖西局稱東路靖龍亦不能直達西路安德峒平桿綫均被水淹沒現時無法修復各等語謹聞桂監督劉天瑞陽

交通部收開原電局電 八月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連日雷電河水暴漲清河冠河兩處河水滿溢電桿均被沖沒鐵嶺西豐昌圖開原城線路均被阻斷工頭無法修理一俟水勢稍退當即查修開原叩灰

交通部收西安縣電局電 八月十八日

交通部鈞鑒連日雷雨交作山水暴發今早九鐘五十分東西兩路綫同時阻斷當派工頭分赴查修頃據該工頭回稱南門外遼河水暴漲東南西三門外一片汪洋房屋沖塌無數電桿沖失約計三十餘根電綫亦被沖失他處有無沖失尙難豫卜茲因水勢甚急無法撈修現在水仍見漲修理無方三二日內恐難修復刻與電話局磋商備桿一俟水勢稍退當即趕修先此稟聞各貴局寄敝局電報暫請勿收以免延誤西安縣叩灰

交通部收海龍電局電 八月十八日

交通部鈞鑒東豐局電話聲稱該處連日雷雨大街水深三四尺新舊房屋倒塌甚多該局房進水無處設機一時不能通報等語海龍代發灰

交通部收奉天電局電 八月十八日

交通部鑒鐵嶺開原一帶被水沖斷綫路迄今未詔修復北路各報均由新民法庫一路輪流開放奉天長春及奉天齊齊哈爾每局二小時官電及三等電異常擁擠雖日夜不停仍不免延擱四等各電均郵寄長春以免久壓奉天統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考錄陸軍軍官預備各校學生業經陸軍訓練總監通告於九月一日覆試在案現因雨水為災交通阻隔仍恐屆時不能到齊茲再展至本年十月一日在保定軍官學校暨清河第一預備學校一律覆試至尚未呈繳相片各生均限於九月十日以前迅即補繳如有遺漏雖經錄取亦歸無效除分行外仰該生等一體遵照特此通告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夏壽康為平政院院長此令奉此 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就

平政院院長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步軍統領李長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長泰為步軍統領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

八月十九日就任步軍統領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知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校試驗及格學生胡延樟等八十一名前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開學錄取各生務於是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校聽候舉行開學禮式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梁品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梁品三吞服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水性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履之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履之等毀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陳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陳氏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鄉縣就劉陳氏和房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高允柱與蔣惠林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金亭與謝路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全德與劉史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松山與盧焱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祖紹與趙心田因買賣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張氏與陶松泉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遠發與胡茂林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天元與王慎德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坦與于得利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繼勳與耿端甫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郁彬與盧子琳因夥買及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益新麵粉公司與協成號莊股東因債價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蕃之與震恒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農商部總務廳函稱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經濟調查會章程第六條由會長主任之主字查係指字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頃接農商部函稱八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一四〇號一四一號一四二號部令三件首行農商部部令應改為農商部令又第一四一號部令正文茲釐定農商下脫一部字第一四二號部令後列本部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所有本部任事各員非實缺者查照左列各條分別辦理一行係屬衍文相應函請查照分別更正等因查均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江蘇	溧陽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民國四年五月		
福建	永春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五月		
直隸	蔚縣商會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四年五月		
直隸	涿源縣商會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四年五月		
山東	德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山東	博山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直隸	冀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四年五月		原名冀州商務分會
江蘇	溧水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六月		
直隸	遵化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六月		
福建	福安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民國四年六月		
福建	同安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六月		
江蘇	豐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六月		
直隸	肥鄉縣商會		民國四年六月	
直隸	永年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六月		
福建	漳平縣商會		民國四年六月	
浙江	海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六月		與沈蕩鎮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直隸	河間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民國四年六月		
四川	岳池縣商會		民國四年六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貴州	正安縣商會		民國四年六月	
福建	武平縣商會		民國四年六月	
福建	長汀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民國四年六月		原名汀州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山東	鄒平縣商會		民國四年六月	
浙江	富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正月 民國四年六月		
浙江	奉化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六月		
福建	建甌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民國四年六月		原名建甌商務分會裁府併縣改今名
廣西	富川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六月		
廣西	天保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四年六月		原名鎮安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直隸	靜海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民國四年六月		原名獨流鎮商務分會
浙江	臨安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六月	
山東	泰安縣商會			
福建	平和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六月		
廣東	樂昌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民國四年六月		
廣東	興安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山東	平原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山東	鄒縣商會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福建	寧寧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附屬中學新生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補考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表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表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河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游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律師童鑑代辦民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全書本裝四册
現已完全出版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案

每册定價四角
對折實洋二角

教育部審定

本館前印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八册教育界認為最新式最完善之教師用書經教育部完全審定照錄批詞如下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拘於階段之形式洵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好之本前四册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時常練習尤可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云云
現又遵照秋季始業新國文編輯教案全部照例方法一照春季本前內容形式更加改良現已完全出版以應秋季始業各校之用茲將本書特色摘述如下

特色摘要

- 一 本書採練習自動自學輔導實用各主義之精神規定教授順序
- 一 各課均照教案成式編纂教員無勞自行預備
- 一 全載教科書文字圈點清晰段落分明
- 一 視各課內容之繁簡分量之輕重定教授次數為一二次或三次得活用之實際
- 一 多插黑板畫簡要得神人
- 一 可以仿繪
- 一 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據說文字典辭書
- 一 項目用大字正文用小一號字並加種種符號異常清楚
- 一 每頁中縫注明課數題目等甚便檢查
- 一 每册之首有本册綱要說明本册要點
- 一 每册之末有總複習可以實施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立案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校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程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聽講者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報**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 **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北京前門內西城根中國大學特別啓事

茲接准北京中華大學函開因經費無著公議停辦稟奉 教育部批開呈悉該校因款絀停辦將學生併入中國大學肄業一節應准備案等因奉此合亟將所存各項卷宗表冊簿具以及公債票等件開具清冊請煩查收關於一切賬目均已結清并無外欠等因到校本校現已依照該校函冊所開接收計收到該校交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一萬元講堂用具大小三百六十四件卷宗表冊共五百三十件講義玖種當已書給印據此後北京中華大學原有各班學生一切關係均歸本校查照原案繼續辦理該校在校各生一律限於本年九月初五日以前來校報到恐未週知特此佈達
校長姚懋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京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醫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五年藥科四年 悉照陸軍軍醫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領分別教授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
 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
 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
 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
 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五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呈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給予已故辦事

員葉在廷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教育部

已故視學白振民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督軍請將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易世珂等

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

佐高步瀛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安楊氏訴貴

州行政公署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

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李純兼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任命夏壽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齊振林爲陸軍部司長丁錦調任陸軍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沈郁文為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電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楊雲峰應請免職楊雲峰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林世燾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前政事堂存記財政部任用王豐鎬著改分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平原縣知事洪壽昌調豫任用應請免職洪壽昌准免本職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七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劉大魁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稱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違背職務有失信用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戚運機著依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先行停止職務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脫押犯之調署福清縣知事陶汝霖交付懲戒等語陶汝霖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湖南省公署各年度溢支經費擬請准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報京師第一監獄籐竹工場人犯高五等暴動及辦理情形由

據呈已悉典獄長王元增既據聲稱任職以來著有成績此次變起倉猝指揮防禦身受重傷應准從寬免議所有在逃人犯仍著該部分飭認真緝拏務獲究辦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浙商樂俊寶捐資辦學請獎由

呈悉樂俊寶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明河南杞縣知事譚奎昌熱心提倡教育擬依例給予二等獎章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照官制復設軍學司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復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五號

駐日本使館主事派陸宗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鍾寅壽著開去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派胡嶸充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王文蔚派充郵政總局會辦此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七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主事高崙瑾改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湖南林務專員朱繼承

查湖南沅江一帶爲木材出產著名之地仰就近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所有森林種類面積林木平均年齡及採伐情形運輸方法木材商況均應分別詳查縷具報告送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七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中等教育新式物理學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陳文	科學會編輯部	一冊	據原呈聲明係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交該館一家發行
溫特涅斯平面幾何學解法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魏鏡潘	科學會編輯部	一冊	據原呈聲明係與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交該館一家發行
醫學衷中參西錄	六年六月三十日	張錫純		八冊	
種冬菇講義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唐自華		二張	
華英文字典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赫美路所著安格瑞編得	總稅務司	一冊	
秦漢演義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黃士復	商務印書館	四冊	
國民學校共和國教科書珠算新算術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第二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七十六號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教案

人造棉花講義

六年八月六日

莊適等

商務印書館

共八冊

分次發行現出至第四冊

六年八月十六日

吳惠溥

吳惠溥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給予已故辦事員葉在廷一次卹金文

爲請給予銓叙局已故辦事員葉在廷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本局辦事員葉在廷自民國四年四月到局以來辦事勤慎於本年六月在職病故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辦事員葉在廷係屬在職病故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復查該員自庚戌年舉貢朝考主事簽分度支部歷供各職先後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卹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請給本局已故辦事員葉在廷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教育部已故視學白振民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教育部已故視學白振民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據本部視學白振民之子清華學校學生白乃進呈稱生父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咨調學部奏留改充一等書記官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派接收學部總務司事宜八月薦任本部僉事二年十二月轉任視學四年二月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茲於本年四月請假出京道經山東濟南猝得中風之病卒於旅次伏查生父在職已歷九年家本寒苦此次中途病故更覺身後蕭條爲此具呈懇乞俯賜矜全准予照章請卹等情前來查本部視學白振民歷年辦理教育事業多具成績此次病故旅次惋惜良深家計蕭條尤堪憫惻詳查事實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各項之規定相符自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辦法分別計算卹金額數并將應開事項送局以憑核

辦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視學白振民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四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教育部視學白振民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督軍請將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文

(附單)

為核擬獎叙實官事竊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先後咨稱上年逆蒙巴布加卜糾衆南犯奉省陸防軍警防堵迎擊蒙邊各縣賴以安全所有出力各員擬請補官給章等因到部查該省陸防各軍於剿滅巴匪一役或指揮合機或奮勇效命不無有勞足錄除張景惠等十二員已呈請獎叙並給章人員應俟另案辦理外其中下級軍官單世俊等一百九十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奉天督軍署一等副官上尉銜步兵中尉李相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奉天督軍署二等課員霍紹光 李國藩 洸南鎮守使署軍醫官步兵中尉李廣文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

五團二營連長步兵中尉高文選 洸南游擊隊管帶劉維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三營排長步兵中尉董占武 喻德陞 步百七團掌旗官步兵中尉袁俊山 三

營排長步兵中尉石桂林 趙運城 機關槍連排長步兵中尉張嘉猷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二十七師騎一營連長騎兵中尉馮得勝 奉天後路馬二營哨官騎兵中尉吳光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二十七師騎團掌旗官騎兵中尉劉玉書 騎一營排長騎兵中尉信春和 騎二營排長騎兵中尉李

鳳山 宋景雲 趙國卿 陳伯榮 騎三營排長騎兵中尉張貴臣 馬連榮 奉天後路馬一營哨長

騎兵中尉顧恆泰 馬二營哨長騎兵中尉李魁才 馬貴臣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奉天後路礮一營連長礮兵中尉恩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二十七師礮三營排長礮兵中尉蘇德臣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三營連長步兵少尉劉漢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奉天督軍署三等副官韓保春 彭賢 姬蔭田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七團機關槍連排長步兵少尉畢

長勝 奉天後路統部執事官崔芳霖 步六營哨官德克吉訥 步一營哨官王德麟 單慶麟 步二

營哨官王慶春 耿耀 莫長齡 丁寶賢 步三營哨官孫兆印 立福 李蔭墀 丁連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三營排長步兵少尉孫國臣 趙銘閣 吳振聲 莊德清 趙佐朝 步百七團

三營排長步兵少尉朱祥麟 沈國恩 機關槍連排長步兵少尉李國榮 騎一營排長步兵少尉唐得

八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七十六號

賞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奉天後路馬一營哨官趙守功 馬二營哨官程遠志 馬四營哨官陳景瑞 李鴻陞 王宗周 唐寶玲

馬六營哨官李榮德 張寶森 涂全勝 閻傳貴 馬七營哨官周克忠 陶得勝 崔玉安 薛連

勝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二十七師騎二營排長騎兵少尉高振峯 蒼同禧 李衍棠 管永勝 騎三營排長騎兵少尉佟寶

順 李宗海 楊振公 騎二旅四團二連排長騎兵少尉張 鍊

以上八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奉天後路礮一營連長趙啟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二十七師礮三營排長礮兵少尉溫瓚玉 高金聲 陳永勝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六團一營排長關守義 步百七團三營排長宋文俊 步百五團二營排長陳毓煥

一營排長楊林蘭 奉天後路步八營哨長姜夢齡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七團三營排長李景春 胡守

潤 奉天後路步一營哨長何全勝 步二營哨長王占山 步六營哨長吳恩祿 步三營哨長宋九齡

楊順春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二營排長張德珠 軍官團查馬長計 亮 步百八團二營排長

馮國印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奉天後路馬三營哨長常興武 步七營哨長郭 珍 馬三營哨長黃朝彥 騎二旅四團一連排長果長

勝 奉天後路馬四營哨長戴成貴 馬三營哨長李春榮 馬六營哨長楊遇春 張仲和 馬七營哨

長于治洪 騎二旅四團一連排長程凌霄 二連排長德 順 一連排長韓晉侯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奉天後路礮一營排長董廷漢 李向春 礮二營排長馬保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奉天警軍署二等課員王鏡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二十七師師部副軍醫官杜承恩 軍官團軍醫官魏榮祺 李恒泰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七團二營軍醫生那佐卿 工程營軍醫生徐文海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陸軍二十七師騎團副獸醫官王士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二營軍醫長李樹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將擁護共和出力人員易世珂等補

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事竊准前湖南督軍譚延闓咨開據軍事各機關續將擁護共和出力請補軍官人員繕具履歷
資呈到署徹查覆查無異應請查核轉呈分別補授實官等因查該咨上年擁護共和請獎人員均經本部分
別呈准在案此案所請事同一律且原咨在獎案未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
除補官不合改獎暨給章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核擬補官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

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暫編湖南陸軍第一師一旅步二團少校團附易世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暫編湖南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上尉副官陳錕化 前湖南陸軍第一師二旅三團二營八連上尉連長王篤

誠 湖南陸軍第一師二旅四團一營連長王三立 上尉團附葉耀榮 補充隊連長湯春明 第二師

四旅八團一營上尉連長易振彪 第三師五旅十團團部上尉副官張政方 機關槍連長蕭錦章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湖南陸軍第二師四旅八團三營上尉副官劉吉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暫編湖南陸軍第二師砲二團二營上尉副官陸軍砲兵少尉劉家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湖南陸軍第二師步三旅五團一營中尉連附蕭仲何 魏 雲 全 斌 二營中尉連附鄭瑞卿 仇志

超 彭修武 前湖南陸軍第一師二旅三團二營中尉連附王梅霖 砲一團一營中尉連附莫海藩

孫志立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佐高步瀛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節制禁衛軍事宜辦公處咨稱本軍憲兵營連長高步瀛在營服務成績
昭著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步兵三十八團第三營軍醫長李文
炳任事以來勤勞卓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前署四川督軍戴戡咨稱四川陸軍第一師步兵

第二團第一營排長陳廷璋在營服務頗屬勤慎因積勞染病於四年九月在防身故新編陸軍督練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輜重第十二營排長馮國振歷經戰役勞瘁不辭因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永成呈稱軍樂連排長趙繼緒任職以來教育新兵頗著勤勞因染患暑熱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高步瀛軍醫長李文炳二員照郵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排長陳廷璋馮國振趙繼緒三員照郵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咨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安楊氏訴貴州

省行政公署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貴州民婦安楊氏陳訴水城縣知事將探甸土目安能文遺產擅行充公不服貴州省公署之決定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載貴州省行政公署之決定實有不合應行取消擬請交由主管官署執行除將裁決書依法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原告

安楊氏安能耀等年歲不一業農住貴州畢節縣探甸第二區

被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七十六號

貴州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貴州水城縣知事將猥侮土巨安能文遺產擅行充公一案對於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依法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貴州省行政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安楊氏之故夫安能文向居貴州畢節縣屬爲猥侮土巨前清光緒年間承繼水城化落土巨安老六之婦安楊氏爲孫享有安老六及其他土巨安耀祖安小五之遺產去年三月安能文病故遺有寡婦安楊氏及幼女小胖小蓮時水城縣知事據地方經費局董事聶樹培呈稱已故土巨安能文承繼安楊氏之遺產已成數代絕業爲數既多覬覦者衆其他土巨之起而爭受者勢所必至爭端一開則必互相聚衆械鬪不如派員清理酌給安能文妻女養贍粧資其餘概歸歸公等語當經派員調查屬實報由前都督飭令財政廳擬將安能文遺產劃分爲四以四分之一作該故土巨妻女之養贍粧資以四分之二歸國有以四分之一作地方行政經費呈准督署備案安楊氏不服先後向督署訴願均被批駁遂於上年十一月七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貴州省長提出答辯書茲將原被告爭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原訴狀稱氏家祖父子孫共居猥侮化落兩處以便照料墳墓祠宇距畢節水城兩縣百餘里之遙昔年勤儉興家以有化落比德勺期岩背後等處之田土數代照契管業每屆納糧六十餘石在縣領有糧票執業爲憑本年氏翁祝三氏夫能文相繼病故留有翁子能耀夫姪承順親女小胖等共享遺業不意聶樹培等覬覦氏家財產朦朧何知事派員借驗契爲事勒索銀兩該知事並有違法之告示今舉其錯誤之點約分爲四(一)謂氏之田土係氏家祖母安楊氏之絕產不知安楊氏由氏翁祝三承承氏夫承受祖業何謂絕產(二)謂氏之田土多半係安楊氏轉受他土巨之絕產而不知安楊氏早歲孀居於同治年間

病故氏翁借款安厝從何轉受他人之絕業(三)謂氏夫故絕只遺寡婦孤女各一不知尙有胞弟胞姪概置不論顯見有霸業之意(四)謂保保雖屬化落之親族原無繼續其遺產之權不知民律載妻女弟姪均有承受遺產之權利今縣長使夫之弟姪妻女均不得承受遺產嗷嗷待斃省長不論是非曲直竟許提氏家祖產充公是縣長違法於前省長違法於後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 答辯書稱水城舊有土目一族散居各鄉狃於舊習頑固不化產業愈多爭鬪愈烈每一土目乏嗣他土目無論親族即羣起爭受其業前清以來械鬪仇殺之案層見迭出雖屬習慣使然實於地方之安寧秩序有礙化落土目安能文其先世由威寧撥入畢節保保土目十年前始由畢節來水城承繼化落土目安老六之婦安楊氏爲孫得有安老六並其他土目安耀祖及安小五之絕產安能文承受此產後曠悍鴟張控案纍纍歷任長官莫可如何現該土目故絕其家僅遺一寡妻一幼女所有遺產已成數代絕業經水城縣知事派員調查屬實將全業劃分爲四由財政廳派員清理表面雖係提成歸公實質確係曲予保護且係軍事時代爲預防其他土目爭此產業聚衆械鬪妨害地方之安寧秩序起見不能不如水城縣何知事所呈辦理况安祝三係安能文之本生父安能文係安祝三之子安承順係安能文之胞姪均屬保保宗支並非化落宗支當然不能承受繼出兄之絕產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安能文與安楊氏(安老六之婦)之關係爲宗族承嗣則安楊氏(安能文之婦)與安能文之關係爲遺產承問題均屬民事範圍苟對於保保化落之民族並無特別法令及何種習慣可爲依據應仍依一般通例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不得擅由行政官署直接處分乃水城縣知事對於此案僅據地方經費局董事聶樹培清查絕產之呈請遽將該故土目安能文所有遺產劃分爲四以四分之一爲其妻女養膳粧資而以四分之三收歸國有及充地方行政經費詳經督署核准執行綜其所持理由不外下列諸端一謂預防爭奪遺產免致釀成械鬪仇殺有害地方安寧秩序查該處土目一族雖有爭產滋事惡習然行政官聽自

有先事防遏及臨時禁阻之權決無故沒收人民遺產以爲畏事息爭之理其不合者一一謂猥侷宗支不能承繼化落宗支安能繼及安承順均屬猥侷宗支當然不能承受繼出兄之絕產查安能文原係舉節猥侷何以能承繼化落土目安老六之婦安楊氏爲孫歷有多年並無異議按通行習慣及民法通理兄弟妻女均有承受財產之權即云其弟姪以宗支不同不能承受而其妻女尙存即不得目爲故絕遂可處分其遺產其不合者二總之人民享有財產自由載在約法苟非犯行政執行法第七條各款之規定自不得濫用直接強制處分所有貴州省公署關於本案之決定應予取消將安能文遺產一併發還安楊氏管有至安能文之繼嗣問題係屬民事範圍非本院職權所應過問應毋庸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事楊彥潔

評事蔣邦彥

評事李樂

評事盧璣

書記官張葆麟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函開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內稱本國與德國斷交并與德奧兩國宣戰以後所有在華德奧商船均經先後分別收管在案此項船隻無論中外商人非經中央政府允准其所訂租賃契約概不能認為有效希電飭領事轉知商民一體知悉等語函請查照等因到部除通電各省外特此通告以便周知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參謀本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所屬湖北陸軍測量局班員柳祥雨濠濠長官有犯軍規業經免職相應通告各軍事機關毋予徵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盛蒼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盛昌營利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浦阿金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浦阿金等為害人致廢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閻克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閻克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嘉慶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吳嘉慶侵佔之青島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江西萍鄉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曹樹信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曹樹信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涂子丹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涂子丹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百色縣就章雅氏和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嶺縣就劉福仁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呂志道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志道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陳氏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陳氏等詐取公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芝田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芝田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兆璋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兆璋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鄉縣就賈發祥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續第五百七十五號)

二十五

山東	惠民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七月	
直隸	蠡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原名莘橋鎮商務分會
奉天	綏中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山東	魚台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直隸	鹽山縣商會	民國二年五月		
直隸	寧河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江蘇	泰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原名鹽古鎮商務分會
福建	羅源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正月		原名泰州商務分會與海安鎮姜堰鎮兩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江蘇	無錫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江蘇	金壇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原名錫金商務分會
福建	平潭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山東	桓臺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京兆	昌平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安徽	穎上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四川	德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		
直隸	南樂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江蘇	如皋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貴州	松桃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山東	廣東	湖北	安徽	江西	廣西	貴州	四川	福建	山東	江蘇	江蘇	四川	福建	福建	京兆	四川	山東
廣饒縣商會	龍門縣商會	宣城縣商會	五河縣商會	太倉縣商會	天柱縣商會	合川縣商會	寧化縣商會	平度縣商會	睢寧縣商會	漣水縣商會	威遠縣商會	古田縣商會	永定縣商會	香河縣商會	仁壽縣商會	廣饒縣商會	廣饒縣商會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七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四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與劉河鎮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原名合州商務分會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二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儲蓄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儲者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附屬中學新生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補考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律師童鑑代辦民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東局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全書本裝四册
現已完全出版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案

每册定價四角
對折實洋二角

教育部審定

本館前印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八册教育家認為最新式最完善之教師用書經教育部完全審定照錄批詞如下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教材而變化不拘拘於階段之形式洵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善之本前四册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時常練習尤可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云云
現又遵照秋季始業新國文編擬教案全部體例方法一照春季本而內容形式更加改良現已完全出版以應秋季始業各校之用茲將本書特色摘錄如下

特色

- 一本書採練習自動自學輔導實用各主義之精神規定教授順序
- 各課均照教案成式編纂教員無勞自行預備
- 全載教科書文字圈點清晰段落分明
- 視各課內容之繁簡分量之輕重定教授次數為一二次或三次得活用之實際
- 多插圖板畫簡要得神人入可以仿繪
- 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備
- 文字典辭書
- 一項自用大字正文用小一號字並加種種符號異常清楚
- 每册中縫注冊識數題目等甚便檢查
- 每册之首有本册綱要說明本册要點
- 每册之末有總複習可以實施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及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及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及專門部本科商科及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及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輸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警尙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楡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楡柞機欸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重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送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聽講者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報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日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北京前門內西城根中國大學特別啓事

茲接准北京中華大學函開因經費無著公議停辦稟奉 教育部批開呈悉該校因款絀停辦將學生併入中國大學肄業一節應准備案等因奉此合亟將所存各項卷宗表冊傢具以及公債票等件開具清冊請煩查收關於一切賬目均已結清并無外欠等因到校本現已依照該校函冊所開接收計收到該校交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一萬元講堂用具大小三百六十四件卷宗表冊共五百三十件講義玖種當已書給印據此後北京中華大學原有各班學生一切關係均歸本校查照原案繼續辦理該校在校各生一律限於本年九月初五日以前來校報到恐未週知特此佈達 校長姚懋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校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爲要特此廣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在中等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校試驗及格學生胡延楹等八十一名前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開學錄取各生務於
 是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校聽候舉行開學禮式特此通告

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出書廣告

本部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上冊早經出售會由本所發有取下册憑單現在下册業已出版購訂諸君希即持
 單來取為要再此出書無多訂購將盡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查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鑄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碼	按時核價			鈕 價	
					直 鈕 三 角 五	直 鈕 四 角 五	直 鈕 六 角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二元	朱文 每字二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八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七十六號

●陳詵啓事

今遺失國務院第四號徽章聲明作廢拾得無效

●唐桂馨啓事

鄙人於本月二十二日遺失國務院四十五號銀色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拾用均爲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五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財政部令六則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

大總統請獎給知事
翁之銓等四員金質棠蔭章文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

呈 大總統議決陝西柘邑縣知事溫

附錄 廣告

朝鈞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
決書）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李

視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

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揀員陳宗器代理庫車縣知事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揀委畢桂煜署理尉犁縣知事員缺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四川省長著張瀾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陳之驥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調任許蘭洲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章炳榮鄂保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經綸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奎武為陸軍騎兵中校畢會清金永順
慶春楊自蕃石金聲羅振邦朱常惠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余鴻緒胡振廷蔡昭水李志芳張
秀楷張國安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袁勳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補陸軍第一師及河南黑龍江等處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章炳榮劉經綸等已有令明發朱同勛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補三等參謀官楊春華等繕單請鑒由

呈悉楊春華曹漢鈞陳韶蔣健等均如擬准補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查核湖南財政廳三四年不敷經費擬請准予流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請清國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請給假治喪由
呈悉謝宗華准給假一月治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報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由
呈悉仍著督飭河防局長率屬慎防秋汛毋稍疏虞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二等秘書官代辦使事胡振平呈請開缺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王廷璋派署駐墨西哥使館二等秘書官並代辦駐墨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代辦駐巴西使事參事銜駐古巴總領事林桐實請假回國應即照准並開去代辦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派吳克倬暫代駐巴西使事此令

八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曾宗鑒暫調回國襄辦要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署理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盧炳田即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派魏子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王景岐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派沈成鵠爲本部秘書朱鶴翔署本部秘書先行到任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駐葡使館隨員派陶履謙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財政部令第十號

令郭熙洽

派郭熙洽署直隸釐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十二號

令孫光圻

派孫光圻署浙江菸酒公賣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五六〇號

令江蘇菸酒公賣局長高增秩

該省菸酒公賣局長已由本部遴派彭淵恂前往接充該局長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五六六號

令歸察菸酒公賣局長萬繩權

案查該省菸酒公賣局長業經前事務署派委張友葵前往接充現已由本部加給委任該局長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五七〇號

令黑龍江菸酒公賣局長呂敦琦

案查該省菸酒公賣局長業經前事務署派委鄧邦造前往接充現由部加給委任該局長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五七一號

令直隸菸酒公賣局長劉傳樞

為令知事案查該省菸酒公賣局長業已由本部派郭熙洽前往接充該局長劉傳樞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部令

八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八月二十四日起除假日外改爲每早八點到署辦公十一點三十分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署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第一四三號

本部用人辦法業經公布所有查明與定章不合之參事上行走劉榮笏僉事上任事龍鍾溥高雲階孫傳軒彭素民主事上任事黃春華童蒙泉胡祖源呂炳勳吳應權李剛劉果辦事員張仰曾谷珍林李治均著開去職務另候分別照章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四四號

辦事員王文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四五號

辦事員張星煥久未到部調查員黃源靜另有差委應并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令第一四六號

農商總長張國淦

主事上任事駱達辦事員蔣嘉鈞業經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甄別合格主事上任事樂嘉藻張晉福技士上任事黎純辦事員陸濛吳善壽事務員張祖耀迭經各司科處證明成績辦事員何鈞蔡學成徐樹瑾沈寶源係由錄事提升核與本部規則相符應均准仍留部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浙江菸酒公賣局長雲韶

案查該省菸酒公賣局長業由本部令派孫光圻前往接充該局長應即免職另候任用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七一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紳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提起懲戒一案業經本會

八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開會討論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
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本部詳加核閱其聲明不服之要
點在於被懲戒事實認為懲戒會之處構抑知該被懲戒人吸食鴉片之所為如果確無其事則瀋陽地審廳
依此事實判處罰金時該被懲戒人身充律師對於不實不法之判決豈有不提起上訴以資救濟況懲戒程
序開始該被懲戒人曾具稟高等檢察廳請求從寬議處對於被懲戒事實並無何等異議即檢閱瀋陽地審
廳判詞內亦有被懲戒人自認吸食鴉片不諱等語就此觀察是被懲戒人吸食鴉片之所為毫無疑義何得
謂為虛構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無庸議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律師張紳停職二年之處分仰轉
飭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張紳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犯吸食鴉片煙案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認為
有乖律師風紀送交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張紳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

事實

律師張紳先前吸食鴉片嗣以煙禁森嚴業已戒斷迨因舊疾續發復行私自吸食經民人楊春山探知向奉
天高等檢察廳告發五月三日由瀋陽地方檢察廳票傳調驗該律師應發旋自認吸食鴉片煙不諱起訴送

審猶供認如初即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罰確定後由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有違反公會會則者應付懲戒又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律師不得沾染嗜好各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竟染嗜好吸食鴉片煙實屬違反前開會則照章自應懲戒茲經本會審酌犯情認爲該被付懲戒人應受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奉天高等檢察長梁載熊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長 沈家蘇
- 會員 徐觀
- 會員 劉文釗
- 會員 章坤
- 會員 王裕德
- 書記 官舒

教育部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北京大學

呈一件送法科畢業生名冊請備案轉咨由

呈覽名冊已悉該校法科畢業生准予備案並轉咨司法部查照此令 附原冊

八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教育部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北京大學

呈一件呈送文理工科暨預科畢業生名册請核備由

呈暨名册已悉該校文理工科暨預科各部畢業學生經本部覆核無異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册

北京大學文科中國哲學門畢業生分數册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黃建中 九七、六 陳鐘凡 九七、四

楊其蘇 九二、九

李光宇 八八、四

盧 鎧 八七、三 宋壽椿 八六、四

魏 鑑 八五、

姜紹祖 八三、五

梁國棟 八二、七 趙曾佑 八〇、五

張祖模 七八、三

楊宏震 七八、

朱詩正 七六、四 王義梓 七五、六

龔 詠 七四、六

萬應春 七二、七

北京大學文科中國文學門畢業生分數册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張文澍 九六、五 陳慶麒 九四、三

范文瀾 九四、一

楊偉績 九四、一

孔傳一 九二、七 童第德 九二、一

劉 疇 九一、九

曾 緘 八九、四

甯混元 八九、二 王士瑁 八七、三

呂志鏘 八七、三

袁丕佑 八六、九

周希賢 八六、六 張 寔 八六、五

楊 植 八六、五

羅世澤 八六、五

屠新林 八六、一 陳建風 八五、四

黃悅亨 八五、四

李子厚 八五、

林建勳 八四、七 方季博 八四、三

劉 琳 八二、六

鍾駿臣 八二、一

廖廣英 八一、七 陳繩威 八一、五

龍沐光 八一、四

李 澤 八一、

陳正德 八〇、五 孫樂民 八〇、三 李筠生 七九、六 王競優 七九、二

關文淵 七八、五 殷士奎 七八、 譚日巽 七六、五 黃德中 七六、四

伍思博 七三、八

北京大學文科英文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戴 嶽 八五、五 趙 崎 八一、二 李際和 八〇、二 嚴 毅 七六、七

何新甫 七五、八 趙 緯 七五、四 葉廷元 七四、七 楊真江 七四、三

吳書勳 六五、六 楊葆那 六四、三

北京大學理科數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王之楫 七九、九

北京大學理科物理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鄧廷偉 七五、二 孫葆璋 七一、一

北京大學理科化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許世璿 九〇、 李續祖 八三、三 馮家樂 八一、三 汪煥章 七八、二

梁 棟 七三、八

北京大學法科法律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梁敬錚	九八、一	姜景暄	九四、九	楊肇煊	九三、五	羅懷	九三、三
薛汝銑	九二、六	宣景	九一、三	胡寶麟	九〇、三	蕭毅	八九、三
趙鴻壽	八九、三	梁煊	八九、三	馮滋澄	八九、	許景邵	八九、
程榮祥	八八、六	馬宗薊	八七、五	陳鵬程	八六、二	關廣譽	八六、一
葉國章	八五、六	阮志華	八四、六	戴景槐	八三、五	謝非	八三、五
嚴彭齡	八三、	朱卓	八二、四	駱鳴鑾	八二、	江鍾麟	八一、七
周達仁	八一、三	趙源逢	八一、	姜其師	八〇、九	譚澄	八〇、九
許灼芳	八〇、九	趙嘉任	八〇、五	袁祖黃	八〇、二	馮啟韶	八〇、一
陳器範	八〇、	田澤澍	七九、三	伍宗衍	七九、	龍沐棠	七九、
王爲周	七九、	林維亞	七八、七	杜靈俊	七八、六	任玉慶	七八、六
羅子蘭	七七、九	吳燭昭	七七、八	楊羣亞	七七、七	姜景煦	七七、七
王杰	七七、五	張幼良	七七、四	朱寶銘	七七、四	陳寶騏	七七、二
劉士傑	七七、二	章瑗	七七、	曹鑾	七六、六	甘均道	七六、三
周蔚綬	七六、三	賈鎰	七六、	陳官煦	七五、四	王容川	七五、三
梁之梅	七四、九	宋慶瑞	七四、五				
北京大學法科政治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名	畢業分數	姓名	畢業分數	姓名	畢業分數	姓名	畢業分數
盛世煜	九六、九	余國楨	九三、七	梁元芳	九〇、九	尹克任	九〇、九
陶贊兆	九〇、九	崔允恭	八九、六	盧起炤	八九、四	吳景超	八八、九
吳景堯	八八、二	馮中益	八七、九	范鎧	八七、	蕭秉良	八六、八

趙之秋 八六、 胡富振 八五、三 錢應珮 八四、八 朱錫詒 八三、一

北京大學法科經濟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劉光頤 九五、九 嵇儲英 九一、八 李 芳 九一、七 何文鐸 九一、七

蔣震龍 八九、六 劉秉麟 八九、五 安貞祥 八七、八 邵哲民 八七、一

朱 方 八五、八 薛篤烈 八五、六 林本中 八四、二 李漁禮 八三、七

李蔭民 八三、四 王衍慶 八三、四 張受均 八二、五 楊 權 八二、三

馬家驥 八一、二 李克岐 八一、六 郝名儒 八一、二 劉慶蓀 八一、一

李振寰 八〇、六 關 棠 七九、 王競存 七八、九 李本清 七八、四

富維驥 七五、

北京大學工科土木工程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趙履祺 九四、七 孫同人 九四、六 婁定禮 九一、 楊立人 九〇、九

王詩城 八七、九 程式玉 八二、六 王寶樞 八二、四 周 翱 八一、四

朱宗奮 八一、三 李榮先 七八、八 虞葆初 七七、九 王宗魁 七七、七

陳 傑 七二、五 劉錫彤 七一、六 李步墀 六八、五 董文甲 六八、二

張慶勳 六八、一 沈壽椿 六七、八 蔡孝肅 六七、二

北京大學工科採鑛冶金學門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林士樸 九一、二 余名鈺 八八、八 馮家驥 八三、六 魯邦瞻 八三、五

周文燮	八〇、二	江祖蕪	七八、四	程經遠	七七、八	傅九皋	七六、四
-----	------	-----	------	-----	------	-----	------

戴夔生	七五、二	方鎮江	七四、四	黃肇修	七四、一	王猷	七三、八
-----	------	-----	------	-----	------	----	------

姚祖誥	七一、二	孫雲濤	六九、七				
-----	------	-----	------	--	--	--	--

北京大學預科一部法文班畢業生分數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	------	-----	------	-----	------	-----	------

楊淦保	八五、	徐廷彥	八二、四	李濟淮	八〇、七	孫達方	七六、五
-----	-----	-----	------	-----	------	-----	------

袁慧忻	七六、	王楷	七五、九	朱光沐	七五、八	譚宗培	七五、四
-----	-----	----	------	-----	------	-----	------

陳繩毅	七五、四	周學祖	七五、二	周嘉瀚	七三、九	穆成華	七二、三
-----	------	-----	------	-----	------	-----	------

馬德祥	七二、三	郝德	七一、六	張抗	七一、五	鄧馨	七〇、六
-----	------	----	------	----	------	----	------

孟慶學	七〇、六	張崇壘	六四、七				
-----	------	-----	------	--	--	--	--

北京大學預科一部英文甲班畢業生分冊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姓 名	畢業分數
-----	------	-----	-----	-----	------	-----	------

莫學熙	八六、九	何世枚	八五、六	王守謙	八四、四	何世植	八四、一
-----	------	-----	------	-----	------	-----	------

陳與漪	八三、三	方豪	八三、二	呂冕南	八二、三	梁文瀚	八一、八
-----	------	----	------	-----	------	-----	------

穆瑞璋	八一、七	汪俊	八一、五	高迺濟	八一、五	陸雪塘	八一、三
-----	------	----	------	-----	------	-----	------

袁增緒	八〇、二	陳毅	七九、	陳萬鏡	七八、九	張鴻儒	七八、七
-----	------	----	-----	-----	------	-----	------

劉永潛	七八、五	吳障東	七七、四	雷國能	七六、四	胡家駿	七六、三
-----	------	-----	------	-----	------	-----	------

關慶龍	七五、五	趙毓英	七五、二	李振忠	七五、	李義忠	七四、九
-----	------	-----	------	-----	-----	-----	------

楊振武	七四、八	耿劍彤	七四、一	孫發萃	七三、七	閔孫爽	七三、七
-----	------	-----	------	-----	------	-----	------

孫振甲	七三、四	關依	七三、三	紀鉅紹	七三、	陳騫驥	七一、八
-----	------	----	------	-----	-----	-----	------

吳植棧	七一、八	張濟民	七一、三	邢桂芬	七〇、七	鄭璜	七〇、五
朱耀西	六九、三	楊海清	六九、二	劉秉憲	六五、		
北京大學預科一部英文乙班畢業生分數冊							
張騰陞	八三、二	楊濟華	八〇、八	翟俊千	七八、九	蘇甲榮	七八、九
龔自知	七七、八	曹頌彬	七七、七	徐光廉	七七、六	劉書鉢	七七、四
李良弼	七五、一	王宸章	七四、五	夏之時	七四、五	嚴建章	七四、四
池澤匯	七四、二	敖啟凱	七三、四	賈應樂	七三、三	何謙	七三、二
胡孔安	七三、二	譚建之	七三、一	趙保衡	七二、六	黃浚	七二、二
商鳴勳	七一、八	李建中	七一、八	龔寶鈴	七一、八	楊志清	七一、二
姜達	七〇、七	袁謙	七〇、七	何錫丞	七〇、五	韓樹人	七〇、二
佟廣慎	七〇、二	李德臨	七〇、二	喻玉田	六九、七	胡景豐	六八、九
于連孝	六八、六	郝俊	六八、一	梁禮泉	六七、七	鮑貞	六七、六
韓樹棟	六七、五	楊昭恕	六七、四	陳果	六七、一	張慎鐸	六六、九
張大華	六六、八	王恩榮	六六、三	呂日奎	六六、一	吳政	六五、九
鄧恭海	六四、三	朱履中	六三、九				
北京大學預科二部英文甲班畢業生分數冊							
姓名	畢業分數	姓名	畢業分數	姓名	畢業分數	姓名	畢業分數
張漢威	九一、二	施仁培	八七、五	張為政	八五、四	江家政	八三、七
王起元	八二、九	游嘉德	八二、八	黃謂謀	八一、七	許名杰	八一、四

張馨	八一、一	江成標	八〇、六	彭道仁	八〇、三	王自治	八〇、一
張景春	八〇、	湯傳圻	七九、七	楊梯	七八、九	俞誠鎬	七八、七
袁嵩瑞	七七、九	趙慶麟	七七、	張釗和	七七、	韓嘉樓	七六、八
郝祖齡	七六、六	賈振雄	七六、一	吳新棧	七五、九	毛準	七五、九
謝璧文	七三、九	賀聖謨	七三、七	高恩元	七二、五	王鎮	七一、七
王拓洲	七一、四	張玉堦	七一、二	于樂澄	七一、二	董成襄	七一、
胡定	七〇、三	陳廷紀	七〇、一	吳福和	六八、三	齊鼎晉	六五、
潘文	六三、九	齊植榮	六三、三	劉書芳	六三、一	許有益	六二、九
北京大學預科二部英文乙班畢業生分數冊							
何祖瀛	八五、九	夏道澍	八五、七	李長春	八五、二	李餘慶	八四、八
董秉銓	八三、三	陳儒魁	八〇、一	劉昌景	七九、八	潘元欣	七九、五
孫雲鑄	七九、一	李蔭之	七八、六	齊經堂	七八、四	孫發端	七八、二
楊錦篆	七六、三	王若怡	七五、八	鄭智	七四、六	段毓靈	七四、五
王紹文	七四、五	董慎方	七四、四	李澤乾	七四、三	齊國樸	七三、三
段維泰	七三、二	季步釐	七三、一	陳泮嶺	七二、九	左廷序	七二、九
宋士鏞	七二、九	戴博蔭	七二、八	彭蔭堂	七二、七	黎楠	七二、六
劉崇謹	七二、三	曹繩武	七一、八	易光祐	七一、六	張守訓	七一、
紀鉅紋	七〇、七	楊能睿	六九、三	王鏡清	六八、九	唐虞	六八、四
洪壽彭	六七、六	陳亮中	六六、二	段烈文	六五、八	黃德剛	六五、三

黎樞廷 六五、一 許寅威 六四、九 姚士杰 六一、二
交通部指令第三四二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呈一件裁汰員司以節糜費請鑒核備案由

第五八七號呈暨清單均悉據稱該局近來人浮於事此次考察勤惰分別去留計先後裁退五十七人月可節省三千六百餘元具見辦事認真應准如呈備案仰仍隨時考核切實整頓為要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收京奉路局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為本路甄核員司分別裁汰以節糜費謹開單呈請鑒核事案奉第二四二八號訓令內開鐵路為直接營業機關服務人員必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而事乃克舉取材雖不拘一格而流品要忌龐雜甄擇尤貴嚴明比來各路營業不振原因非一而服務人員用非所習粉飾敷衍職務廢弛實為受病之大原且人浮於事虛糜浮費亦為各路之通病各該路督辦局長皆有刷新路務整頓改良之責任自應認真考核所有各該路員司有才具優長夙著成績者准其臚列事實秉公呈薦聽候存記擢用如或辦事不力及聲名平常即應嚴行甄別破除情面分別裁汰以示勸懲其餘冗員亦應秉公核裁以節糜費幸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是為至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奉此仰見鈞部刷新路政撥節公款之至意欽佩莫名查京奉路局原有員司本尚不甚冗濫近一年間陸續增加至數十人以致人浮於事不獨有關於度支抑且難資夫策勵局長前在勤理任內即不以此等辦法為然故自接任以來與副局長一再商酌詳加甄察冀免虛糜就各課職務之繁簡定員司名額之損益論是非而不問新

八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舊考勤惰而因爲去留或資格較深而成績未良或行止雖謹而辦事不力胥在屏除之列藉爲激勸之方不顧怨尤但求實際綜計各處共裁事務員三十二人司事二十二入又事前自行辭職者三人薪金一項每月節省約三千六百餘元年計四萬餘元正擬呈報間適奉令飭前因除遵照隨時認真察看各員司擇其才具優長勞績卓著者開單呈薦並遇有不勝其職者卽行撤換外理合將裁汰員司情形另單開列姓名薪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交通

總次長

公 文

呈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

大總統請獎給知事翁之銓等四員金質棠蔭章文

爲知事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事竊本部准京兆尹咨開京兆香河縣知事翁之銓辦理學務異常盡力該縣國民學校由十四處推廣至五十五處學生由三百餘人增至一千六百六十餘人積極進行成效卓著復准甘肅省長咨開甘 鎮番縣知事周樹清履任以來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由八處增加至三十二處學生由四百餘人增至千餘人古浪縣知事詹澤霖銳意興學對於已設學校力求改良對於未設學校地點多方籌設現在該縣城內高等小學學生已達七十餘名第一第二國民學校學生已達百五十餘名四鄉國民學校亦增至十七處之多張掖縣知事高鏡寰到任以後首重興學創辦師範講習所一處推廣國民學校五處新收學生二百餘名舊有國民學校學生增加二百餘名城內高等小學學生增加四倍以上三員均在任將滿一年請酌給獎勵以資鼓舞等因先後到部查香河縣知事翁之銓等四員於教育行政竭力進行自屬循良之選甘省地處邊陲情形尤爲特別擬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具呈係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繼芝呈

大總統請決陝西柵邑縣知事溫朝

鈞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陝西柵邑縣知事溫朝鈞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陝西省長李根源呈前柵邑縣知事溫朝鈞攜印捲逃歸案款請交付懲戒等語合亟令仰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准國務院鈔交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溫朝鈞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涉刑事嫌疑應提交法庭訊辦理合繕具該案議決

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溫朝鈞前桐邑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攜印捲逃一案經陝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陝西省長李根源呈前桐邑縣知事溫朝鈞攜印捲逃虧挪公款請交付懲戒等語合亟令仰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竊查接管卷內五年七月十二日據署桐邑縣知事張驥呈報前任知事溫朝鈞帶印捲逃並虧缺情形請飭查回縣交代等情到署當經前署省長陳樹藩批飭財政廳將該知事溫朝鈞現居何處虧短公款各情一併查明核議呈覆去後嗣據該廳呈稱前桐邑縣知事溫朝鈞據乾縣長安兩縣知事以查傳無著等情呈覆又據現任桐邑縣知事張驥會同監交員長武縣知事牛慶譽將查明溫知事任內虧空公款數目造冊呈交到廳查該員係安徽合肥縣籍應轉咨安徽省長令知該員原籍地方官先行查封私有財產備抵並一面查傳解陝訊究等情復經前署省長准咨行查仍准安徽省長以該員自前清光緒間即變產謀生攜眷北上等因咨覆到陝現據財政廳呈查溫知事朝鈞前在桐邑縣任內虧空公款前據接任張知事驥會同監盤員長武縣牛知事慶譽先後查明造冊呈報到廳查核冊造共虧地丁俸工等項庫平銀三百六十七兩七分四釐耗羨庫平銀九十兩六錢三分三釐三八新平庫平銀三兩一錢五釐飯費庫平銀九錢九分七釐加平解費庫平銀三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差徭平餘庫平銀八錢一分六釐鹽課庫平銀一十六兩八釐留支差徭庫平銀二百一十六兩七錢八分八釐新增附加庫平銀一十七兩二錢八分二釐契稅驗契畜稅印花稅菸酒牌照稅牙稅屠宰捐並各種報費共銀元一千三百一十元九角六分一釐八毫庫平銀一百零五兩一錢三分六釐錢六百三十一串零五十二文前

任原交門軍工食庫平銀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款目繁多為數頗鉅茲既轉准安徽省長咨覆該員查無下落應請察核照例呈請將該員溫朝鈞提付懲戒並通令各省飭屬一體查緝務獲解陝以憑究追而免欠懸本廳為慎重公款清釐交案起見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前來根源覆查該知事溫朝鈞當去年軍興之際不能責完守土輒敢虧挪公款帶印逃走實屬目無法紀荒謬異常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六七九各款之規定情罪尤重茲據該財政廳呈請核辦自未便再事姑容理合呈祈鈞鑒俯准將前署梅邑縣知事溫朝鈞交會從嚴懲戒並明令各省飭屬通緝解陝歸案訊辦以懲貪狡而儆官邪等語

理由

此案前梅邑縣知事溫朝鈞所犯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六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事涉刑事嫌疑應提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

代理委員長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李禔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文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

八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發知事李禔才識穩練辦事精詳張傑年富力強究心吏治姜麟書踐履篤實任事勤能趙學濟勤求治理經驗甚深楊鴻壽年壯才優堪資造就沈恂儒治理明通才具開展李祖蔭局度安詳才識明敏李成章法律嫻明奉公勤慎宋承毅明白治體動慎有為張壽田志趣向上辦事安詳凌章鎬老成穩慎樸實耐勞以上十一員於五年三四五月分到省扣至本年三四五等月各屆一年期滿王希曾一員研究吏治品學優長該員原分湖北於五年三月到省十二月咨調到豫康祐年一員為守兼優辦事穩練該員原分江蘇於五年五月到省十二月咨調到豫該二員接叙前資供差亦滿一年均經文到詳加考核堪以留豫任用又查有分發知事程嘉毅一員曾任實缺胡增榮一員業經奉給獎章照章均得免予甄別至留直供職之全寶廉一員已由直隸省長甄別除將該員李禔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揀員陳宗器代理庫車縣知事文

為揀員代理庫車縣員缺以資治理事竊查庫車縣地方為龜茲古國係南疆商販叢集之區兼以地產豐饒人民繁衍農桑實業更賴擴充非得精明強幹之員不足以勝煩劇而興地利現署該縣知事桂芬調署洛浦縣知事遺缺查有呈請留新任用知事陳宗器明幹有為諳習法政前在孚遠縣知事署任考查政績尙有可觀以之代理該縣知事員缺可期勝任除取具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理合恭呈鈞鑒核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揀委畢桂煜署理尉犁縣知事員缺文

為揀員署理尉犁縣知事以資治理事竊照尉犁縣知事廖振鴻調署塔城縣知事遺缺查有辦理喀什交涉局委員候補縣知事畢桂煜篤實穩練於前清時以嫻習俄國語文調赴新疆歷充教習諳辦洋務在事出力累保以直隸州留新候補並曾任烏蘇同知辦理喀什交涉局提調各差缺成績歷有可觀以之調署尉犁縣知事員缺可期勝任除取具該員詳細履歷清冊咨送內務部國務院銓叙局外理合恭呈鈞鑒核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江蘇	福建	四川	四川	江蘇	湖南	山東	山東	山東	山東	湖南	山東	山東	四川	熱河	湖南	山東	山東	四川	江蘇	奉天
松江縣商會	龍溪縣商會	井研縣商會	開江縣商會	高淳縣商會	衡陽縣商會	萊陽縣商會	昌邑縣商會	長山縣周村商會	梁山縣商會	平泉縣商會	鄆縣商會	東平縣商會	高唐縣商會	儀隴縣商會	濟平縣商會	丹陽縣商會	撫順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七月						
與泗濱鎮莘莊鎮兩商會合併改組	原名漳州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原名新寧縣商務分會	原名東嶺鎮商務分會	原名衡州商務分會裁府併縣改今名		原名柳壩鎮商務分會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江蘇	青浦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八月		現設在珠街開與縣城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湖南	保靖縣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黑龍江	滿洲里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四川	興文縣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福建	福鼎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四年八月	
福建	連江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四川	新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 民國四年八月		
奉天	鐵嶺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又四月 民國四年八月		與工會合併改組
廣東	陽春縣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江蘇	句容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八月		
四川	大竹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八月		
四川	灌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八月		
四川	瀘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民國四年八月		原名瀘州商務分會
四川	榮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八月		
浙江	新昌縣商會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黑龍江	呼蘭縣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湖南	汝城縣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山東	館陶縣商會		民國四年八月	

未完

三十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附屬中學新生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補考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南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東局一零七九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全書本裝四册
現已完全出版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案

每册定價四角
對折實洋二角

教育部批詞

本館前印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案八册教育家認為最新式最完善之教師用書經教育部完全審定照錄批詞如下

是書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拘於階段之形式而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善之本前四册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時常練習尤可為統一言語之導線應即准予審定云云
現又遵照秋季始業新國文編輯教案全部體例方法一照春季本而內容形式更加改良現已完全出版以應秋季始業各校之用茲將本冊特色摘術如下

特色

- 一 本書採練習自動自學輔導實用各主義之精神規定教授順序
- 一 各課均照教案成式編纂教員無勞自行預備
- 一 全載教科書文字 圈點清晰段落分明
- 一 視各課內容之繁簡分量之輕重定教授次數為一二次或三次得活用之實際
- 一 多插黑板畫簡要得神人入可以仿繪
- 一 考證事實註釋音義全備 說文字典辭書
- 一 項目用大字正文用小一號字並加種種符號異常清楚
- 一 每百中疑注明課數題目等甚便檢查
- 一 每册之首有本册綱要說明本册要點
- 一 每册之末有總複習可以實施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天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尙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校試驗及格學生胡延禧等八十一名前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開學錄取各生務於
是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校聽候舉行開學禮式特此通告

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出書廣告

本部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上冊早經出售會由本所發有取冊憑單現在下冊業已出版購訂諸君希即持
單來取為要再此出書無多訂購將盡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科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能直接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聽講者 歷史 器具圖畫 (最注意者為英文算術國文除國文外俱用英文考試) **報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日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遺失指揮證聲明

鄙人於八月八日散值回寓途中遺失皮夾一個內有司法部發給第十四號指揮證一紙除已呈明司法部外如有拾得者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京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發行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價	
								價 核	鈕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照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直鈕 三角	直鈕 三角
					瓦鈕 四角五分	瓦鈕 四角	瓦鈕 四角五分		
					瓦鈕 三角五分	瓦鈕 三角	瓦鈕 三角五分		
					瓦鈕 三角	瓦鈕 三角	瓦鈕 三角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二元	朱文 每字二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五百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
電話東局二百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財政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

省林甸設治局改設縣缺擬請照准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保獎擁護共和各員請給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咨

請將禦亂被戕之巡防第三路統領于福照章議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李得

熊等積勞病故照章核擬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文(附單)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神戶大阪華

商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會呈懇請酌

給勳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頭等台吉噶拉森扎布承襲烏梁海左

翼鎮國公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頒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郡王濟

克登諾爾布林沁札木蘇嫡妃林松嗎封

咨

財政部咨京兆尹准咨稱涿縣籌辦急賑米

糧仍請一律豁免稅釐迅將護照發下等

情自應特予變通辦理請轉飭派員赴部

領取護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六十一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六十二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

三號)

附錄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夏壽康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道鏗為內務部司長劉景烈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齊振林李春膏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水上警察廳廳長林葆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暫行兼任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試署僉事林者仁久離職務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魏鴻鈞馬廷賢馬全良馬萬傑吳顯綦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孔慶
璋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顏鎮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中校銜王占元授爲陸軍步兵
少校宋有才胡長勝沈殿元馬騰鳳陳鳳翔馬步雲馬榮馬萬成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參議楊熊祥請叙官等由

呈悉楊熊祥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湖南東安縣屬仁智等鄉五年分枝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議分別蠲緩以恤民艱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陝省耀縣等十五縣因旱請緩徵本年田賦附加二成銀兩案擬請准予援案暫緩

徵收由

呈悉應准緩徵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將堵剿甘邊巨匪及招撫隆務土番出力人員請補實官由
呈悉魏鴻發等已有令明發馬騰鳳等均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已故海軍軍官曾清沂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予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將僉事鄭咸核叙官等由

呈悉鄭咸准仍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請將僉事惲燾森燕善達分別叙等由

呈悉惲燾森准仍叙三等燕善達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三二號

主事高崧瑾派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 京兆察哈爾財政廳廳長
張家口稅務監督

前准京兆尹咨稱據涿縣呈稱本年縣境大水為災昨經紳商公同提議擬赴張家口一帶採買小米三百噸高糧一百五十噸由火車運送來涿以資接濟當經本部核定准予援照京師四郊平糶成案將稅釐減半徵收令行該 監督 遵照在案茲復准京兆尹咨稱查本年涿縣永定河決口大水為災全縣莊村田廬漂沒幾盡人民露處忍飢慘難言喻現經官紳籌辦急賑此次購買糧食經費無非由勸募而來若耗一分關稅即少一分民食且此項賑米悉數為放賑災民之用與四郊平糶仍收回成本者情形實不相同可否仍請俯念災民待哺嗷嗷允予照准將此項米糧一律豁免稅釐等因本部復核此次涿縣大水為災人民待賑甚急自應特予變通辦理此項賑濟米糧所有沿途稅釐准予一律豁免以示體恤除咨復京兆尹轉飭遵照外仰即查明上項米糧石數與護照相符即予放行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農商部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第二棉業試驗場

查該場附近地方爲我國產棉重要之區所有本年棉作狀況收穫預計以及販賣運輸各情形應由該場就近詳細調查呈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設縣缺擬請照准文

爲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爲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本省龍江道屬之林甸設治局於民國三年十月設置該局全境面積約計二萬方里可墾地三十五萬餘响已升科暨本年應升科地三萬三千餘响新舊村屯二百餘處轄境北至龍江縣東北至依克明安公旗界東至拜泉縣東南至青岡縣南至安達縣西至泰來縣其行政界址業經各該縣局會同勘清地關民衆商醫集民刑之訴訟繁興地方之百政待舉惟爲設治經費所拘束難期發展自非改爲縣缺不足以資治理而裨地方茲擬定爲三等縣缺並已編入本省六年度國家支出預算等因到部內務部查黑龍江省龍江道屬之林甸地方既稱廣大民賦亦復繁多改設縣缺自係切要之圖擬請照准即定名爲林甸縣並作爲三等缺仍隸龍江道管轄俾資治理財政部查林甸改縣按照三等縣缺應需全年行政經費七千二百元已據該省列入六年度國家支出預算核與定章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其照支以符定案所有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爲縣缺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保獎擁護共和各員請給勳獎章文(附單)

爲核擬勳獎章事案准前湖南督軍譚延闓咨稱據湘西鎮守使田應詔辰沅道道尹張學濟前湘西獨立軍司令羅劍仇營產經理處處長劉建藩先後呈保傅鴻章等四十員均於去年擁護共和異常或協同出力開列清單檢同履歷咨請核給勳章等因到部茲經復核與獎例尙屬相符所有傅鴻章等四十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謹將湖南各處保獎擁護共和人員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湘西鎮守使請獎人員
督練官傅鴻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長滕代香 田忠恕 管帶陳開藩 李鳳鳴 田應全 闕國璋 劉春華 唐世鈞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辰沅道尹請獎人員

團長姚忠誠 支隊司令田鴻鈞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張仲桓 毛國漢 向澤南 楊 巖 陳代明 陳 瓊 管帶姚忠文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前湘西獨立軍司令及營產經理處請獎人員

參謀長鄭文光 副官長丁循情 旅長余極初 團長楊占亭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產經理處股長劉嶽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講武堂學員湯春明 撫卹調查處庶務員陳貞元 秘書王雲龍 參謀官劉又青 劉 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營產經理處會計股員劉輔卿 文牘主任龍琢琳 會計主任徐承祿 文牘股員劉 蕊 清丈股員李

隆漢 張漢秋 調查股員易寶鈞 清丈股員戴 奎 葛 豪 劉漢光 趙德元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咨請將禦亂被戕之巡防第三路統領于福照章議卹文

爲統領被戕殞命照章核卹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察哈爾都統咨稱巡防第三路統領于福因兵變被戕殞命請照中將陣亡例議卹等語相應鈔錄原咨連同附件一併函交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原咨內稱自北京復辟之信傳至該處軍心已多浮動于統領時以順逆之理向衆演說已經多次突於陰曆五月二十五日左哨哨官宋連有忽率其所管兵丁迫脅于統領即時起事背叛民國當經于統領百般開導始行回哨于統領以該哨官兵多係收撫而來難保無被誘逆情事遂諭親信官兵嚴加防制不意次日天甫黎明忽傳附近近有盜匪蹤跡于統領即派得力官兵前往剿辦宋哨官遂趁此時率領兵丁携槍齊入仍復強逼勢甚洶洶不可遏抑于統領執意不肯並一面申說大義該官兵等以于統領始終不允就向于統領開槍奮擊此時祇有親兵趙東來黃文彩等二名在側隨于統領開槍抵禦無如寡不敵衆遂致同時被戕殞命等語查該統領歷充要差功績昭著此次逆黨謀叛始以開導繼以身殉忠勇誠樸洵有足風擬請按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給卹之規定從優進一級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爲止用彰忠盡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李得熊等積勞病故照章核擬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軍署副官陸軍礮兵上校李得熊歷任軍職垂二十餘年辦事勤奮不避艱險上年七月周維亂起省垣戒嚴該員盡力防守朝夕匪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騎兵第二十團第一營書記長王茂槐供職數載服務勤奮民國三年隨隊赴綏成年剿匪露宿風餐因辛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先後咨呈書表請與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該故副官李得熊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書記長王茂槐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資矜恤再本部諮議少將銜陸軍上校劉冠軍歷任要職功績昭著民國成立派充科長適大局甫定案積如山該員夙夕從公勞瘁不辭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又軍醫司三等科員一等軍醫聞自新任職六年勤慎從公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歸葬無資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中將階級給與劉冠軍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按少校階級給與聞自新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第二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第一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部第二期四五月六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南琛軍艦槍礮副軍士長陳有恒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肇和軍艦槍礮上士尹鴻魁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准尉官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南琛軍艦引港陳道源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帆纜中士楊道桂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

上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總輪機處利川拖船輪機中士楊寶霖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煙台海軍練營中士吳瑞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圻軍艦漆工中士李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江元軍艦輪機中士趙士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永翔軍艦輪機中士葉鳳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福安軍艦輪機中士柯柏榮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江元軍艦帆纜中士陳得標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帆纜下士張燦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中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江利軍艦輪機下士余信遠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一等兵陳有亨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下

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一等兵陳恆循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下

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一等兵李聖棟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下

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一等兵李雲增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下

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一等輪機兵劉學佑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

照下士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楚觀軍艦一等兵劉得榮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琛軍艦一等輪機兵任開喜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一等輪機兵董福元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福安軍艦一等輪機兵鄧路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兵李雲田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一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兵徐殿安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一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兵李從長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一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兵施永平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一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兵陳得安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一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兵陳慶仁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一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海軍總輪機處利川拖船二等兵李建銓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
 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二等兵謝宗賢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飛鷹軍艦二等兵王金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兵劉元鴻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二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兵王大拱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二
 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輪機兵葉有貴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照二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駐閩護廠陸戰隊二等兵徐振東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軍役林高通一名因該艦生變致遭非命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照三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練兵鍾世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軍役周孫鏗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照水兵殞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殞殮費三十元

飛鷹軍艦軍役任季渠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照水兵殞費二分之一例給予殞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三十九名於六年第二期給卹

農商總長張國淦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 大總統神戶大阪華商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會呈懇請酌給勳

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爲神戶大阪華商辦理實業教育成績卓著會呈懇請酌給勳章以資鼓勵事案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開教育實業爲立國之大本海外僑民觀摩異國於茲兩事皆能智識濬發日起有功足爲內地觀感之啟導殊堪嘉許著教育農商兩部就其急公好義成績卓著者擇尤分別獎勵藉資提倡此令等因本年四月間當經教育部會同本部遵擬獎給斐利濱華僑施光銘等勳章呈奉批准給獎在案茲據駐神戶兼大阪領事松鏡呈稱查有神戶僑商吳作鏡等六員大阪僑商張益三等六員均係熱心實業教育急公好義成績最著擬請會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等情並附送事實清冊到部查僑商吳作鏡張益三等各員既

在該埠經商多年平日經營實業辦理教育均能熱心毅力卓著成效其有裨於僑商誠非淺尠核與勳章令第一條規定尙屬相符除吳作鏡一員業經農商部於本年五月間彙案呈請給獎尙未奉批准外其餘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並請 明令公布以昭激勸所有會同呈請獎給僑商勳章緣由理合附呈清單敬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農商部主稿會同教育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獎神戶大阪僑商勳章等級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黃秉光(神戶僑商) 鄭瑞圖(前神戶中華總商會會長) 馬席珍(前神戶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王德麟(前神戶中華總商會會長) 張益三(前大阪中華總商會會長) 王大華(前大阪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賀英偉(前大阪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杜聯釗(大阪中華總商會會長) 周祖煥(大阪中華總商會會長) 蔡鍾麟(前大阪中華總商會會長)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頭等台吉噶拉森扎布承襲烏梁海左翼

鎮國公文

爲請襲烏梁海左翼鎮國公仰祈鈞鑒事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咨陳稱案據烏梁海左翼鎮國公額爾克舒諾長子頭等台吉噶拉森扎布呈稱民國五年四月九日生父額爾克舒諾中風痰壅一時身故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當以該旗印務管理未便無人該台吉例可承襲飭令暫行攝理一面將額爾克舒諾病故日期及請由敝署派員致祭各情電陳鈞院在案茲特備文咨請鑒飭等因到院當以該員履歷尙未送到電請該長官轉催速送去後茲據該長官咨送該台吉噶拉森扎布履歷清冊前來查該故公額爾克舒諾本係烏梁海左翼散秩大臣因效忠民國於三年奉 令封鎮國公現因身故請以長子襲爵覆查履歷悉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以專職守所有請以頭等台吉噶拉森扎布承襲烏梁海左翼鎮國公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

呈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頒給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郡王濟克

登諾爾布林沁札木蘇嫡妃林松嗎封册文

為請頒封典具呈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郡王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札木蘇呈稱本爵嫡妻林松嗎現年二十六歲係昭烏達盟西扎魯特旗協理台吉阿瑪爾斯那之女相應咨請貴院照例請給封典等因到院查蒙古親王郡王之妻應封為嫡妃歷經本院辦理在案茲准該郡王呈請頒給嫡妻封典前來核與成案相符應請照准給予該郡王嫡妻林松嗎嫡妃封册以昭榮典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財政部咨京兆尹准咨稱涿縣籌辦急賑米糧仍請一律豁免稅釐迅將護照發下等情
自應特予變通辦理請轉飭派員赴部領取護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稱查本年涿縣因永定河決口大水為災現經官商籌辦急賑購買糧食經費無非由勸募而來若耗一分關稅即少一分民食況在沿途各關卡徵收減半稅釐為數亦復無幾且此項賑米悉數為放賑災民之用與四郊平糶仍收回成本者情形實不相同可否仍請俯念災民待哺嗷嗷允予照准將此項米糧一律豁免稅釐迅將護照即日發下俾得早日起運以濟急需等因查此案前准咨行到部當經援照京師四郊平糶購米成案准將此項賑米稅釐減半徵收以期國稅民食雙方兼顧咨復貴尹查照在案茲准咨稱此項購買糧食經費悉由勸募而來與四郊平糶仍收回成本者實不相同且災情甚鉅人民露處飢待賑甚急此種情節顯與尋常辦理賑濟情形不同自應特予變通辦理將此項米糧經過沿途稅釐一律豁免以示體恤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咨復貴尹查照仍請轉飭派員逕赴本部領取護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浦江縣知事呈稱呈爲呈明前清擬罪監犯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查卷並無改定徒刑明文應如何辦理請察核令遵事竊知事於本年六月七日到任後檢査接管卷內案據屬縣北鄉廿八都中余村民人王家雷王啟鼎等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呈報伊村被諸賢邊村邊坤蛟等糾衆搶擄財物燒燬房屋轟斃三命等情一案當年五月間先後獲犯邊巨賢邊乾漢邊金狗邊稻熟狗等到案即經前清浦邑知縣李燾暨省委候補知縣高振鏗迭次研訊明確嗣於六月初六日擬處邊乾漢邊金狗二名斬決其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嗣會銜詳報在卷惟並無批回附卷迨民國元年三月間復經張前民事長查案呈請前都督暨前提法司核准邊乾漢邊金狗二名仍照原議處斬各在案至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卷內仍無改定徒刑明文惟查民國元年六七八九四箇月造送之已決罪犯統計表內援據法律條文一欄所載該二犯照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定擬現遵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等字樣迄今該被告等在監執行已久究竟應否認爲審判早經確定其從前經過之期是否作爲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明仰祈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據此本廳查前清判決重大案件須經司法部覆准後方能認爲確定本案被告邊巨賢等既未奉部核准似應照章由縣呈送覆判然恐各縣舊案類此者甚多萬一審查事實不明發還覆審事經多年於搜查證據諸多困難是該縣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查貴院有統一解釋之權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既未經核准而依覆判章程又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依該章程呈送覆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二號)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高等檢察廳於詳報到達後十日外始以檢察官對於縣判聲明控訴等由片送過廳是向本廳聲明控訴之日已逾上訴期間惟查檢察官意見書之末所標日期係在上訴期間內其控訴應否認爲合法不能無疑如以爲逾期之上訴則意見書所標之年月日固未逾期似係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於檢察長但查鈞院三年三月七日聲字第一號判決理由項內載有其二月一日任事之檢察長固在不能謂全廳行檢察職務者無一人也該檢察長於上訴期間內未聲明上告逾期兩月據此等事由聲請回復原狀不能認爲正當等語是上訴期間不獨拘束檢察官即檢察長亦受其拘束如高檢官控訴案件於期外始向高審廳聲明似難認爲合法事關法律上見解應請明白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檢察官聲明上訴既在期間以內雖送案稍遲自應認爲合法至本院前項決定案件係期間內並未聲明上訴逾期請求回復原狀者其情形迥不相同又該案係對於同級廳裁判上訴與對於縣知事案件上訴者亦有區別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金壇縣知事吳鵬江電內開今有甲冒乙祖塋出售於丙丙係婦人新遭夫喪急於安葬兼利價廉憑中立契投稅一切修葺之事悉委諸甲乙掃墓睹新塚訪知情具訴到署查塋地爲不動產之一種假冒竊賣自非刑律第三十二章所可適用又非事務管理及有其他物權更不能援引刑律第三十四章似惟刑律第三十三章可資引用等語前來查本案刑事自係刑律第三十三章之罪至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賣約爲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在此案如遷改等費)得因買主之請求爲之查明責令擅賣之人賠償相應答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附錄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出品表附說

材料名稱	主要原料	產地	每年製造數量	審查成績
硫酸鈉	芒硝	中國	一千九百三十八磅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安息香酸鈉	安息香酸鈉	外國	無定數	同上
硫基石炭酸鈉	石炭酸鈉	外國	無定數	按英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硫酸銅	膽礬	中國	六十磅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硝酸銀	生銀	中國	九十磅	同上
赤色硫化汞	水楊酸銀	中國	無定數	同上
水楊酸汞	水楊酸	中外	無定數	水楊酸汞含量九一、八至九三、〇%
白降汞	水	中國	無定數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黃降汞	水	中國	無定數	同上
甘汞	水	中國	無定數	同上
昇汞	水	中國	無定數	同上
砒酸	白砒	中國	無定數	本品除本質外無雜質
硼酸	硼砂	中國	無定數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鉀石鹼	鉀鹼	中外	三百磅	脂肪酸含量四〇、〇%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藥用石礆	薄荷性	脂肪鈣	中外國	無定數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明礬	明礬	明礬	中國	一百六十磅	同上
精製食鹽	食鹽	鹽	中國	五十磅	同上
汞	碘化	銀鉀	中外國	無定數	同上
精製硫黃	硫黃	黃	中國	三十磅	同上
麥澱粉	麥粉	粉	中國	無定數	水分一二、〇% 灰分一、〇% 顯微鏡檢與德局方無異
硝基六炭輪質	六炭輪質	質	外國	無定數	本品除本質外無雜質
福爾麻林浸絹絲	絹絲	絲	中國	六百組	按日本局方檢查無異狀
烏魯托魯餅	亞爾麻	水	外國	無定數	灰分〇、一%
單寧蛋白	單寧	白	中外國	無定數	單寧酸含量五〇、〇% 灰分二、〇%
鹽酸嗎啡	阿片	片	中國	無定數	灰分〇、一%
亞鉛華油膏	亞鉛	華	外國	八十磅	亞鉛華含量一〇、〇%
精製硝石	硝石	石	中國	七十磅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甘硝石精	精	石	外國	無定數	比重〇、八四〇至〇、八五〇
以	酒	精	外國	無定數	比重〇、九〇二至〇、九〇六
精製礬砂	礬砂	砂	中國	五十磅	四硼酸鈉含量五二、五至五四、五%
倒魯膠糖漿	倒魯膠	膠	外國	無定數	比重一、二二七五
橙皮糖漿	橙皮	皮	中國	無定數	比重一、二二四三

雞那膏	甘草膏	龍膽膏	大黃膏	類那流膏	雞那流膏	金樓梅流膏	喀撒流膏	昆丟郎流膏	希悅斯流膏	阿片沒食子酸油膏	斑登油膏	水銀硬膏	白降汞油膏	黃降汞油膏	單油膏	單糖漿	碘糖漿
雞那	甘草	龍膽	大黃	類那	雞那	金樓梅	喀撒	昆丟郎	希悅斯	沒食子	斑登	水銀	白降	黃降	麻油	白糖	碘糖
外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外國
無定數	八十磅	一百五十磅	三十磅	無定數	無定數	二十磅	九十磅	十五磅	三十磅	一百磅	二十三磅	無定數	十五磅	十五磅	九十六磅	三百五十磅	五十磅
有效成分含量一二〇至一二一、四五%	有效成分含量八〇六至一一、九〇%	水中澄明溶解味先甜後苦	有效成分含量三、五〇%	有效成分含量〇、七五%	有效成分含量三、五至三、五五三%	固形殘渣量二八、〇%	固形殘渣量二〇、〇%	固形殘渣量二三、〇%	有效成分含量〇、〇七二五至〇、〇七五%	固形殘渣量二〇、〇%	兩片含量七、四八至七、五〇%	水銀含量一八、六六至二〇、〇%	白降汞含量九九六三至一〇、〇%	黃色酸化汞含量一、九八四三%	熔融點六一、五度	比重一、三三〇	碘化鐵含量四、八九二至四、九五三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番木鱉膏	番木鱉子	中國	二十磅	新篤列雞寧含量八、〇三%
蘆蒼膏	蘆蒼	中國	十七磅	有效成分含量二五%
遠志流膏	遠志	中國	無定數	有效成分含量一〇、一%
麥角膏	麥角	外國	十五磅	有效成分含量二、〇至二、〇八三%
阿片膏	阿片	中國	二十磅	嗎啡含量二〇、〇%
遠志膏	遠志	中國	十五磅	有效成分含量四〇、四%
硫黃油膏	硫黃	中國	五十磅	硫黃含量一〇、〇%
芥子末	芥子	中國	四十磅	芥子油含量〇、四七%
龍膽末	龍膽	中國	五十磅	本品除本質外無雜質
甘草末	甘草	中國	五百六十三磅	有效成分含量二〇、〇%
大黃末	大黃	中國	三百二十八磅	有效成分含量一、三〇%
荳蔻末	荳蔻	中國	無定數	本品除本質外無雜質
丁香末	丁香	中國	無定數	同上
生薑末	生薑	中國	無定數	同上
桂皮末	桂皮	中國	十六磅	同上
葶澄末	葶澄	中國	二十二磅	同上
芳香散	桂皮	中國	五十磅	按日本局方檢查無異狀
托氏散	阿片	外國	八十磅	阿片含量一〇、〇%

龍膽浸酒	遠志浸酒	苦味浸酒	橙皮浸酒	複方樟腦擦酒	阿片擦酒	顛茄擦酒	亞硝酸阿米兒酒	赤葡萄酒	伯蘭地酒	雞那丸	伯氏鐵丸	大黃丸	亞砒酸丸	阿片丸	汞藍丸	汞碘丸	健散
龍膽	遠志	我皮 龍膽草	橙皮	樟腦 水腦	阿片	顛茄	酒精	葡萄 汁	伯蘭地 汁	硫酸 雞那	硫酸 鐵	大黃 膏	亞砒 酸	阿片	水銀	汞 碘	龍 重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外國	中國	中國	外國	外國	中國	外國	中國
無定數	二百十六磅	六百磅	三百磅	無定數	無定數	無定數	無定數	五百磅	三百磅	十萬零三千七百五十粒	三萬粒	三千八百七十六粒	六千粒	三萬粒	一萬五千粒	二萬四千粒	無定數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有效成分含量二、〇二%	同上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樟腦含量一、二、五% 安母尼亞含量二、五%	嗎啡含量〇、五〇%	有效成分含量〇、三七五%	比重〇、八七五至〇、八八五	酒精含量七、五容量%	酒精含量三八、〇容量%	硫酸雞那含量〇、〇六瓦	純鐵含量〇、〇二一瓦	複方大黃合劑含量〇、三瓦	亞砒酸含量〇、〇〇一瓦	阿片含量〇、〇三三瓦	純汞含量〇、〇〇八八瓦	碘化汞含量〇、〇〇四瓦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政府公報 附錄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複方龍膽浸酒	龍膽 薑 葷	中國	無定數	按英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番木鱘浸酒	番木鱘子	中國	一百八十磅	斯篤列雞鱘含量〇、一二五%
阿片浸酒	阿片末	外國	一百零八磅	嗎啡含量一、〇%
吐根浸酒	吐根	外國	二百十六磅	有效成分含量一、九四%
海葱浸酒	海葱	外國	三十磅	按日本局方檢查無異狀
芳香浸酒	丁香 薑 葷 桂 皮	中國	無定數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纈草浸酒	纈草	外國	六十磅	同上
林擒鐵浸酒	林擒酸鐵	外國	無定數	純鐵含量〇、四九至〇、五%
斯篤魯仿浸酒	斯篤魯仿子	外國	一百零八磅	有效成分含量〇、四〇%
複方雞那浸酒	雞那皮	中國	無定數	有效成分含量〇、五〇%
碘素浸酒	碘素	外國	九十磅	碘素含量九、四至一〇、〇%
毛地黃浸酒	毛地黃	外國	三十磅	毛地黃毒素含量〇、〇八〇三%
顛茄浸酒	顛茄	外國	無定數	有效成分含量〇、三五%
雞那浸酒	雞那	外國	無定數	有效成分含量〇、七六〇二%
生薑浸酒	生薑	中國	無定數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複方樟腦浸酒	阿片 樟腦	外國	無定數	嗎啡含量〇、〇五%
過鹽化鐵浸酒	過鹽化鐵	外國	無定數	純鐵含量五、〇%
複方葷葷浸酒	葷葷皮	中國	無定數	葷葷含量一、二五%

精製硫酸鐵綠	白臘	黃臘	安息香酸脂	木炭末	人工加羅林鹽	精製蜂蜜	樟腦石礮精	安摩尼亞苗香精	昇毛錠	硼酸錠	稀鹽酸	稀硫酸	硝酸斯篤列鷄寧液	亞砒酸鉀液	過鹽化鐵液	杏仁水	桂皮水
綠	白	黃	白	木	硫磺	蜂	樟腦	亞苗	昇毛	硼	鹽	硫	列	重	亞	過	杏
卷	臘	臘	臘	炭	曹	蜜	腦	油	水	酸	酸	酸	錫	錫	錫	錫	皮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外	外	外	中	中
無定數	二百七十六磅	一百七十二磅	一百四十九磅	一百磅	三百三十六磅	一百五十四磅	無定數	無定數	無定數	無定數	無定數	無定數	三十磅	十四磅	五十六磅	三百五十磅	無定數
按德國局方檢查無異狀	熔點六四至六五度	熔點六三、五至六四五度	安息香酸含量〇、九八五至一、〇%	灰分五%	白色乾燥粉末	比重一、三四	樟腦含量二、四%	比重〇、八五三二五	鹽化含量四九、四五七五至五〇、四七三%	除硼酸外無雜質	鹽化水素酸含量一二、四至一二、六%	純硫酸含量一五、六至一六、三%	斯篤列鷄寧含量〇、六六六%	亞砒酸含量一、〇%	純鐵含量一〇、〇%	青酸含量〇、一%	桂皮油含量〇、〇二%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陸軍衛生材料機關創始於有清光緒二十七年先是前大總統袁公督直時奉命編練新建陸軍一切軍制悉法歐美並選諸習西醫人員組織軍醫局掌管軍隊衛生事項凡醫務及衛生材料均歸該局經理嗣宣統二年近畿各鎮移歸部轄遂改軍醫局爲軍藥局專司衛生材料出納事宜迄於民國二年乃就軍藥局改組分設總務保管製造審查四課定爲今名一切辦事條例業經奉令公布查本廠衛生材料雖分中西兩項實則以西藥爲大宗惟西藥一項中國既無專廠製造勢不得不仰給外洋爲暫時權宜之計本亦無可如何而長此以往不亟設法漏卮之巨何可勝言揆之本廠改組初心亦適相左是以本廠於材料出納以外特就製造上逐漸研求力圖發展惟自民國肇興財政異常支絀所有計畫不易進行亦唯竭蹶經營力求進步而已幸經成立四載所製各品已達百有餘種律以歐美藥法亦相符合業經發給各軍照常應用並於五年分陳列國貨展覽會經評特獎現因力圖擴充已有改建廠屋之議嗣後器利工良進益似可較勝今將現製各品列表刊布如右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廠長薛宜琪謹識

廣西	四川	四川	江蘇	貴州	黑龍江	四川	江蘇	福建	山東	直隸	山東	山東	山東	四川	直隸	直隸	四川
恭城縣商會	萬縣商會	古宋縣商會	六合縣商會	鎮遠縣商會	湯原縣商會	綿陽縣商會	江浦縣商會	沙縣商會	濱縣商會	遷安縣商會	掖縣商會	昌樂縣商會	淄川縣商會	彭縣商會	完縣商會	曲周縣商會	廣漢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四年八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原名綿州商務分會					原名沙河鎮商務分會					原名漢州商務分會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安徽	旌德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直隸	威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八月		
直隸	大名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八月		原名大名府商務分會裁府併縣改今名 與外沙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江蘇	崇明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山東	濰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直隸	邢台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原名順德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安徽	休寧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直隸	高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湖南	慈利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湖南	武岡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直隸	蓋城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安徽	桐城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廣西	賀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原名八步埠商務分會與賀街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原名嘉定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原名雷波廳商務分會
四川	樂山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四川	雷波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正月 民國四年八月		
四川	丹稜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民國四年九月		
廣西	崇善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四川	雲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民國四年九月		

未完

三十一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活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活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或倫敦分行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畫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
資格 體格強健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領分別教授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止欲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
 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
 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校試驗及格學生胡延樟等八十一名前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開學錄取各生務於
 是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校聽候舉行開學禮式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京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
 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八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立案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及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尙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偷蒙 賜顧請即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財政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五則

布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緝匪死傷請照

章給卹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收領京漢鐵路公債

第二次遺本掣中籤號繕具證明書祈鑒文(附證明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寶喜色旺多

爾濟補授協理台吉並將登升額巴圖爾准以各該旗協

理記名文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

翁雨田陳訴江蘇省公署勒令停閉增增與押舖一案省公

署並無違法情事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通告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

交到代理職務日期文

步軍統領李長泰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少校參謀張鑑唐因案經

軍法會審判處徒刑請予緩奪少校軍官并六等文虎章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判決徒刑軍官張鑑唐畏

罪潛逃通行嚴緝文

江西督軍李純呈

大總統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

員文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許士熊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派曹雲祥兼署駐倫敦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留部學習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生金問泗郭雲觀派往駐美使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財政部令第六十九號

令陳士髦

派陳士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福建菸酒公賣局長章景楓

案查該省菸酒公賣局長業由本部令派陳士髦前往接充該局長應即另候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文牘科

問事所應即撤銷歸併收發所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

令楊世芬等

楊世芬張昌銘均調第三庭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第 號

令 記錄科
文牘科

肅政廳奉 令裁撤糾彈法廢止本院速記早應撤銷惟前糾彈案尚有未經審結者大致陸續完竣所有專辦速記之練習書記官陳培章高德培王毓芬均即開去差使另候委用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第 號

令王守兌

庶務科練習書記官王守兌進給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文牘科

范評事熙壬業經陳報就職並依分庭辦公順序指定范評事分第三庭仰該科遵照通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佈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現有律師張益芳因詐財案件經內左一區警察署發覺解送本廳偵查屬實業經起訴在案現正在審判中該律師不能行使職務凡有委託該律師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尙未完結者迅即解除契約另委他人代理或聲明不請律師親自到庭辯論均聽其便本廳爲保護訴訟人利益起見恐未週知致受損害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勿得自誤特此佈告

實貼張益芳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五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緝匪死傷請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緝匪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騎礮各營前在梨樹縣屬郭家店梨樹背等處剿辦巴匪該官兵等奮勇前進以衆寡不敵排長何忠溥中彈身死排長朱純德畢長勝因傷殘廢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本年七月新息一帶股匪倡亂當經派隊往剿立予撲滅詎毅軍排長張占傑隨隊回防行至汝南縣屬大雨傾盆河水暴漲該排長涉險當先落水溺死京師憲兵營營長陳興亞呈稱本營排長關德昌自復辟事起憤慨異常七月十一日夜間得有翌日拂曉討逆軍開始攻擊張勳之耗計畫保護地面防杜逆兵串擾枕戈待旦竟夜未眠迨戰鬪開始配置防守內外奔馳以致運動過激腦血上沖眩暈頭仆觸落門牙吐血數口登時身死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乙兩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排長何忠溥張占傑關德昌三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負傷排長少尉朱純德畢長勝二員按少尉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一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卹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具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一次還本掣中籤號繕具

證明書祈鑒文(附證明書)

爲具報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掣中籤號仰祈鈞鑒事竊查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係前清郵傳部因籌還比國借款收回京漢鐵路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奏准發行計債票十萬號共金額一千萬元照原定章程自民國五年起每年一次分五年用掣籤法攤還原本並於每還本期前兩箇月掣籤其以英金或日金購

八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買者即以金鎊或日金計算每次應還五分之一計英金十二萬八千餘鎊日金四十四萬元銀元六萬餘元當由本部掣定十籤以一籤代表一萬號每次掣出兩籤凡債票之號碼末一字與掣得之一籤號數相同者即為中籤共得債票二萬號上年為第一次還本於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掣籤掣得零號及一號兩籤本年為第二次還本茲於八月十八日在本部舉行掣籤經派參事姚國楨為掣籤監察員財政部審計院均特派專員到場當場掣得四號及七號兩籤所有中籤債票照章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除應付本金由本部竭力籌措以免逾期而保信用外理合具呈陳明並附呈中籤證明書一份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證明書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用抽籤辦法償還債票原總額五分之一（即十萬號之二萬號）共製定八籤（已除去第一次抽中之一號零號兩籤）每籤一號由二號以至九號共置一筒由監察指定在場辦事人員抽出兩籤凡持有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與抽出之籤號數相同者即為中籤今按上列辦法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執行當場抽出四號及七號兩籤所有該項公債票號碼之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均屬中籤得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起領還原本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監 察 參 事 姚國楨

執行抽籤人員路政司司長關慶麟

總務廳綜核科科長張心澂

路政司計核科科長劉景山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寶喜色旺多爾濟補授協理台吉並將豐

升額巴圖爾准以各該旗協理記名文

爲併案請補放翁牛特及鄂爾多斯兩旗協理台吉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昭烏達盟長扎薩克等咨呈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雙祿病故其所出之缺本旗前無記名協理台吉人員茲揀得本旗副章京四等台吉寶喜品行端方辦事明白堪以補放又四等台吉豐升額年力富強從公謹慎堪以協理擬陪等因又准伊克昭盟長扎薩克等咨呈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台吉巴圖扎布病故其記名協理台吉額爾德呢巴圖爾亦經病故今由本旗揀選得三等台吉兼管旗章京銜參領色旺多爾濟辦事勤能人品忠正堪以補放協理四等台吉兼梅楞銜參領巴圖爾供職勤慎堪以協理記名各等因到院查該盟長扎薩克等所請補放協理等人員均無不合自應准將寶喜補放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色旺多爾濟補放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台吉其豐升額巴圖爾二員並准以各該旗協理記名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翁兩田陳訴江蘇省公署勒

令停閉增興押鋪一案省公署並無違法情事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蘇上海增興押鋪主翁兩田陳訴江蘇省公署勒令停閉增興押鋪一案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江蘇省行政公署之處分并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號

原告

翁兩田年三十六歲業商住上海閘北長安路

訴訟代理人

陳金鏞年四十歲住北京宣武門內半壁街

八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被告

江蘇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不服被告官署勒令停閉增興押鋪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翁雨田向在上海開北新疆路開設增興押鋪民國四年八月因該處翻造房屋稟由上海工巡捐局核准遷移於開北長安路工巡捐局舊有取締押鋪章程第三條規定在同一馬路距離一百五十家以內及緊對鄰近之處不得開設兩押鋪是時恆豐路鼎豐押鋪主蕭學裕以增興遷移地點與該押鋪距離僅十有餘家援據取締押鋪章程稟請工巡捐局及上海縣知事照章禁阻而原告則主張指遷地點係長安路與恆豐路之鼎豐既非同馬路相離數十餘家又非緊對鄰近可比且稟經工巡捐局核准給照自無違背章程之可言當經上海縣知事傳集兩造到案質訊並諭令鼎豐應遵章請領登錄憑證後始能予以維護緣江蘇省行政公署於民國二年十一月曾通令各縣飭質押代步分典等一切無帖匿稅之典按照開設公典向章領帖升稅如違即勒令停閉在案鼎豐違於三月六日照改設三等公典辦法繳納稅洋手數料共二百一十元上海縣公署即一面飭鼎豐查照蘇省典業領證納稅暫行章程第八條取具三家以上同業保結及鄰佑本人保切結并擬具木榜規條稟候核辦一面以增興押鋪違章遷移派吏協警勒令停閉其所指為違章者係指取締押鋪章程而言抑指上海典當前後左右須距一百四十丈之舊例而言抑或指省公署通令押鋪改典章程而言含糊其詞無從索解旋原告以鼎豐納稅改典受有特別保護亦願遵照新章改典稟由上海縣公署批准是時上海縣知事於雙方稟請改典之後對於地點之爭執仍無正當辦法忽又咨請工巡捐局酌改押鋪舊章以資解決經工巡捐局將取締押鋪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改為前後左右須各距離百四十丈上

海縣知事遂據此勒令增興停閉其時原告以新章一百四十丈之規定專指嗣後押鋪遷移而言決無溯及既往之理因此不服上海縣知事之處分訴願於滬海道尹最後訴願於省公署本年二月經省公署決定以開設押鋪有干例禁迭經通令查禁該押商猶復呈請維持實屬不合原告不服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代理人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當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指定期限令原被告各以書狀相互答辯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分列於後

一原告陳訴要旨

本年一月六日奉江蘇滬警廳傳諭奉省公署訓令將違章開設之增興押鋪勒令閉歇違即整辦等因二月十五日復奉省公署批開設押鋪有干例禁迭經本省長通令仰即遵照等因原告不服其理由有五原告開設在長安路鼎豐在恆豐路且相距數十餘家與舊章并無不合新章修改在後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原告無違守之義務且訂曰嗣後何以獨勒令原告歇業此其一省公署不審道尹詳呈猥令照典業向例不知典業與押鋪性質迥異與本案所爭問題無關此其二如謂開設押鋪有干例禁然上海業此者有五六千家之多納稅者只有十九家原告亦在其內既經納稅當然不在例禁之列且鼎豐亦是押鋪何以未聞勒閉此其三開北地面狹小律以新章各押鋪均在一百四十丈以內嗣後在鼎豐前後左右各押鋪均不能納稅營業矣此其四至鼎豐實係押鋪經道尹詳明且經振興等十一家公稟在案省公署批云鼎豐并不冒充典當左祖鼎豐莫此為甚此其五據此理由應呈請撤銷江蘇省公署違法處分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查開設押鋪上妨國庫下害貧民經前韓民政長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通令嚴禁一面飭由江蘇國稅廳訂定報開公典章程勒限無帖匿稅之分典代步質當押鋪一律納稅領憑改開公典違即勒閉并嚴飭上海寶山兩縣對於租界四周押鋪特別注意查禁旋據上海工巡捐局呈報擬訂押鋪章程本公署以押鋪早經禁設不應再有此項章程當經指令撤銷各在案今該陳訴人置本公署迭次通令禁設押鋪之案於不顧而援引

八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押鋪章程爲不服本公署處分之理由已屬根本錯誤至鼎豐原亦押鋪據報已在上海縣公署納稅請憑與增興之始終違抗省令者不同自可准其繼續營業而該陳訴人指爲左袒更屬任意揣測總之此案因鼎豐增興之互訟而發現尙有未遵令改典之押鋪本公署勒停增興營業係執行民國二年十一月之通令該陳訴人認爲與鼎豐互訟而有此結果則大謬矣等語

三原告答辯要旨

原答辯書謂停止增興營業係違抗省令匿稅病民等語查增興曾於去年四月間呈請改典由縣署批准在案則陳訴人并非始終抗納典稅者可比又原答辯書謂鼎豐已在上海縣公署納稅請憑首先改典等語查鼎豐雖經報納典稅并未實行改典本年三月間經同業振興等十一家向滬海道尹公署指控正由道尹飭縣局勒令停止營業聞省公署兩電阻止謂非左袒而何原答辯書又謂勒閉增興是根據民國二年十一月之通令并非因與鼎豐涉訟而有此結果等語查本案原由鼎豐欲壟斷市場濫控增興違章遷移而起增興不服訴願於滬海道尹謂非因鼎豐涉訟而起其信然哉總之本案所爭者法律省公署所持者事實以法律論新章實施在後增興遷移在前當然不溯既往以事實論鼎豐遵繳典稅可以暫緩改組增興亦遵繳典稅必至勒閉歇業且上海押鋪林立亦未聞一律勒閉獨於增興加以非法之處分實有不服并粘附各押鋪質票十五紙一併呈驗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兩造之爭執一則根據上海工巡捐局取締押鋪章程一則根據民國二年省行政公署之通令章程與通令之効力自法律上之見地言之果應以何者處於優越之地位誠爲處斷本案之先決問題查該省禁設押鋪及質押代步分典等改設公典辦法自民國二年十一月即由前民政長通令各縣遵辦民國三年因上海租界四周有私設押店前巡按使以知事奉行不力嚴令申飭嗣上海縣知事因上海毘連租界情形不同詳請押鋪照三等典稅減半繳納復經前巡按使批駁仍飭各押鋪改設三等公典如違一律押閉

各在案本案省公署所持理由以開設押鋪有干例禁亦係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通令辦理是該省公署始終以厲行通令爲惟一之主張並無准許押鋪開設之表示由此立論所有上海工巡捐局取締押鋪章程不獨新章未經上級官署核准不能發生効力而舊章既與上級官署命令相牴觸按照地方官制之規定其効力亦早在消失之列二者均無援用之根據原告以押鋪新章舊章爲前提斷斷置辯已屬不成理由即上海縣知事前此處分此案貿然依據取締押鋪章程尤爲根本錯誤如謂增與會於去年四月呈請改典徵特事未實行空言不能搪塞且一經改典當然援用典業向例鼎豐呈請在先該商押鋪地點與鼎豐相距不及百四十丈按照典業舊例亦不能予以許可故省公署勒令停閉增與之處分實因厲行迭次通令起見不得指爲違法應予維持至原告訴狀內稱鼎豐名雖改典實係押鋪又謂上海押鋪林立未聞一律勒令停閉一節卷查省公署業於本年五月指令滬海道尹轉飭鼎豐等三十八家限期箇月內妥議木榜條規繕具各結呈候核辦在案且事係另一行政問題不在本院處斷此案範圍以內自應毋庸置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

評 事 楊彥潔
評 事 蔣邦彥
評 事 李 傑
評 事 盧 弼
書記官黃炳言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夏壽康爲平政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壽康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就平政院院長之職所有印信文卷等件由代理院務第三庭庭長張一鵬移交前來均已接收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祈鈞鑒謹呈

八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代理職務日期文

為報明交卸代理平政院院務事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夏壽康為平政院院長奉此夏壽康於八月二十一日就平政院院長之職一職遵於是日交卸代理職務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步軍統領李長泰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八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長泰為步軍統領此令等因奉此 長泰遵於八月十九日就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少校參謀張鑑唐因案經軍法會審判處徒刑請予褫奪少校軍官并六等文虎章文

為軍法會審判決捏造謠言違犯軍法之少校參謀張鑑唐一案請褫奪官職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六年七月六日據參謀長高士儉面稱據偵探報告本署少校參謀張鑑唐在外捏造謠言惑亂人心並聞有結句他省圖謀私利不顧大局情事等語應請嚴密查辦以遏亂萌各等情即經委派營長劉煥章前往該參謀寓所搜查察訪以明真偽旋據該營長覆稱於張鑑唐寓內搜得該參謀親筆致黑龍江督軍署參謀長李芳岑一信內多關係軍事上之謠言呈請核辦前來閱信內所書最要之點有吉省旗籍人等確有暗助英巴兩旅長人馬餉械並得英巴兩旅長之決心非將許師長擊獲槍斃不為雪恨等語查本省旗人並無此等舉動該參謀無端捏飾是何居心殊難索解既有確據勢難寬貸當將該參謀交營看管並將原案指交軍法課課長行理事審問嗣據該課長成鳳韶面稱訊據張鑑唐供認捏造謠言屬實當以案關軍官犯罪係應開軍法會審之件遂即遵例組織遞派吉長鎮守使兼第一混成旅旅長裴其勳為審判長並派審判官四員及檢察理事錄事等官列席審理去後茲據該審判長等報告會審終結密得張鑑唐供認當政爭劇烈各省紛紛獨立本省人心惶惑不安之時伊曾向省紳劉文田捏稱奉天黑龍江業均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吉省雖然贊成表面上未取一致行動奉黑兩省將會師攻擊吉林等語又因江省許師長與巴英兩旅長互起衝突意

欲乘此時機擁護許師長得其歡心希圖得一美缺遂與其參謀長李芳岑通信數次嗣又密寫一信捏稱吉省旗人有幫助英巴兩旅長人馬餉械之舉並詭稱已探得英巴等決心非將許擊獲槍斃不為雪恨請其加意防範此等捏飾之詞實為顯自己偵探之才露關切之意以堅其用我之心耳書已就而未發因恐檢查洩擬向日郵投遞未果即被搜獲各等情據此察核所供與迭次探報及起獲之件情節相符似無遁飾應即判決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一條內載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此案該參謀張鑑唐身充軍職不知自愛竟敢於國家多故地方未靖之秋捏造謠言惑亂人心又復虛構事實密函李芳岑捏飾軍事上種種有關係之言挑撥惡感祇圖一己之私利不顧大局之貽危設心陰險殊堪痛恨既據供認前情不諱自應依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一條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酌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五箇月以伸軍法而昭儆戒等情報告前來恩遠覆核無異應請如擬辦理並請將該參謀張鑑唐少校軍官及所佩六等文虎章一律褫奪所有組織軍法會審審理判決並請褫奪官職勳章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陸軍部查照外理合繕具判決書鈔錄供詞暨原函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判決徒刑軍官張鑑唐畏罪潛逃通行嚴緝文

為判決徒刑軍官張鑑唐畏罪潛逃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少校參謀張鑑唐前於戒嚴期內捏造謠言希圖倖進違犯軍法當經組織軍法會審審判終結判處該參謀張鑑唐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零五箇月由審判長擬具判決書呈由恩遠轉呈核示並請褫奪官職勳章在案乃該犯看管在營自知罪無可道於本月初十日午前二鐘時乘隙潛逃除飭查明疏於防範看管各官兵分別懲辦並通行嚴緝外所有判決徒刑軍官潛逃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江西督軍李純呈 大總統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文

為薦舉成績卓著才堪致用人員恭陳仰祈鈞鑒事竊維宏濟艱難必資乎戮力刷新政治莫亟於求才純自蒞贛以來慎選僚屬試之以事其才猷卓越學識宏深者概公之於國而不敢私故中材以下莫不淬厲奮發

八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思盡厥職此鼓舞賢豪之微意亦所以仰副達聰明目之盛心茲查有江西軍需局局長陳富元歷充各軍隊轉運糧餉等差凡任軍需之役者二十餘年清白乃心勤慎自勵長官皆倚重之改革後漢口之戰漢陽之戰南潯之戰無役不從前方接濟後方籌備頭緒紛繁而一經規畫有條不紊蓋其膽識才具實有大過人者自派充軍需局長於今五年成績昭然深資得力該員才長心細會計精能若畀以財政要職必能有裨國用又前浙江特派交涉員溫世珍由北洋海軍學堂畢業歷充海運譯員英文算學教員暨兩廣總督兩江總督譯員及洋務文案等差以海軍專門具外交經驗造就本宏改革後復充寧省鐵路總辦浙江都督署外交顧問旋奉簡為特派浙江交涉員歷練益廣該員才識敏達長於外交堪膺專對之選現在辭職家居似未可置之閒散又本署外交顧問官謝傳安以前清同知隨同出洋考察憲政歷充湖廣督署江西撫署洋務文案學務總辦等差屢辦重要教案民教翕然稱頌不置嗣復總辦洋務局充江西巡撫前敵營務處保護萍鄉煤礦辦理全省清鄉尤著聲績改革後充鄂湘贛三省電校監督軍署外交顧問官均極得力該員幹練有為體用兼備殊為政界中不可多得之才以上三員相知有素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江西任用以勵賢能又查清理官產處會辦陳奎齡幹練勤能歷任繁缺州縣所至著績本署秘書官劉樸壽樸實果毅以進士起家外出為令深得民心本署秘書官范廷振年富才明熟諳申韓之學久充刑幕綽有吏才軍需局副局長崔宗瀛品端行潔長於會計政治素有研求本署書記官芮世第純正通達久辦機要明習新政本署校對官尚琳文法學專門留心吏事軍法處審判官舒運鴻久官刑部法律詳明軍需課課員張樹森精習計學為守均優軍械局一等局員李偉曾保縣令辦事勤能二等軍醫正婁毓葵頗具吏才老成穩練以上十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江西任用又前軍醫課書記官陳繼韶第三旅三等軍法正蕭鳳韶皆江西省知名之士於東西洋學術法政均能留心講求以上二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深維知人則哲之難竊援舉爾所知之義固不敢濫舉以速謗亦何敢緘默以蔽賢合無仰懇慈施俯賜照准以宏登進而策將來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國務院外所有保薦任事著有成績各員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通告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許士熊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許士熊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士熊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熙光與張人寶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愷與王賦謙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金氏與鄭少卿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用海與甯壽巖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明山與張質存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興氏與胡德翠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榮堂與郭趙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韓春華與韓金華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永興與徐震宇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洪福與楊止恩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萬省等與李殿清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有壬等與倪致珂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保樹與張保桐等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立傑等與彭元新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八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 一 上告人徐金魁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金魁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珠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啟升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啟升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光照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光照偽造私文書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連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胡連生監禁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成健民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成健民侵占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就石瑞兒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仁娃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柳道煥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柳道煥等殺人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福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趙福壽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炳林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炳林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北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北元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八月二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九次公布內中英語作文示範一書編輯人 William C. Booth 查 Booth 誤為 Boon 請即更正為荷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四川	南都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甘肅	慶陽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甘肅	鎮番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甘肅	化平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甘肅	鹽化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奉天	昌圖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原名昌圖府商務分會裁府改縣與大窪八面城全家屯等處商會各分會並該處工會合併改組
直隸	玉田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山東	武城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九月	
廣西	遷江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湖南	祁陽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直隸	安平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川	馬邊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山東	鄒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四川	潼南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四川	江安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四川	遂寧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四川	開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四川	閬中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國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四	川	筠連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泰	龍	海倫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四	川	梓潼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民國四年九月	
山	東	冠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山	東	臨淄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民國四年九月	
廣	東	翁源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四	川	宜賓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原名叙州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四	川	鄰水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四	川	奉節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四	川	中江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四	川	西充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湖	南	常寧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四	川	長寧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四	川	青神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		
四	川	瀘江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四	川	彭山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四	川	古蔺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四	川	崇慶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民國四年九月	

未完

二十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與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 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醫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悉照陸軍軍醫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會
領分別教授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止欲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
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
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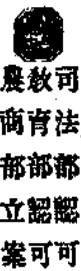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進貨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校試驗及格學生胡延璋等八十一名前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開學錄取各生務於
是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校聽候舉行開學禮式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京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
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乘之輪運不易水關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鐵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續招土木工科預科學生廣告

報名處 北京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 **考試地點** 北京李閣老胡同郵電學校 **年齡** 十七歲以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國文通順英文

能直接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高等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學 化學 地理 聽講者 歷史 器具圖畫 (最注意者為英文算術國文除國文外俱用英文考試) **報**

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截止(報名時應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八月二日 **學則及**

招考章程 報名時取閱

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出書廣告

本部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上冊早經出售曾由本所發有取下册憑單現在下册業已出版購訂諸君希即持單來取為要再此大出書無多訂購將盡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司法部發行所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津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五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袁勵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省公署各年度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支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
-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文
-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查核湖南財政廳三四年度不敷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
-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退還官制復設軍學司請鑒核文
-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補陸軍第一師及河南黑龍江等處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具報京師第一監獄籐竹場人犯高五等暴動及辦理情形文
-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浙商樂俊賢捐資辦學請獎文
-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河南杞縣知事譚奎昌熱心提倡教育擬依例給予二等獎章文
-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三等參謀官楊春華等繕單請鑒文(附單)

咨呈

-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附單)
-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具報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文
-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呈國務院報明就任督軍日期文
- 暫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呈國務院報明就任省長日期文

批示

- 內務部批三則
- 交通部批

公電

- 大義國大君主來電
- 大總統覆電
- 內務部致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河南 貴州省長 熱河 都統電 湖北 浙江 廣東 廣西
- 內務部致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江西 雲南省長 綏遠察哈爾都統電 湖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 交通部收京綏鐵路來電 邊鎮守使電

通告

- 陸軍部軍衛司通告
-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附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年夏秋之交霖雨兼旬直奉等省同時被災人民蕩析離居深用軫惻迭據直隸省長曹錕奉天省長張作霖湖南省長譚延闓河南省長田文烈熱河都統姜桂題先後電陳災狀籲懇賑卹自應酌量災區廣狹分別撥款賑撫著財政部迅撥直隸奉天河南各銀二萬圓湖南銀五萬圓熱河銀一萬圓交各該省長都統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吳炳湘兼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沈成鵠爲秘書朱鶴翔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梁敬錚楊志洵楊遂虞錫晉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張智遠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牛葆懃雷人龍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沈鴻楊樹猷瞿鴻禛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邵箴署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長陳寶與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察官邱祖藩彭燦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朱文焯曹鳳簫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潘康國試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金城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貴保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子誠爲陸軍騎兵少校夏全良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胡建中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月修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韓賓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考取丙等留學生白象錦補請分發直隸由

呈悉白象錦准其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保陳天麒才堪致用援案請發往山東任用由

呈悉陳天麒准其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永定河北三工決口疏防人員違令核議處分請鑒由
呈悉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著褫職留任管河縣佐劉宗書著褫職留工効力前經因案褫
職留任之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瀨著仍留工効力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淮南墾務重要擬請照案派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兼充幫督辦由
呈悉張季煜應准派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請將鹽務署秘書熊正璣叙列官等由

呈悉熊正璣准予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核補綏遠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楊金城等已有令明發靳清和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安林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安林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選派周亞衛補充留日陸軍大學校學員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右旗扎薩克輔國公普恩楚克車林因病出缺據情陳請援例派員
致祭由

呈悉應准給予賻銀二百兩由新疆省長派員前往奠醊卽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調任廣西省長前廣東省長朱慶瀾

電請分別獎給韓賓禮等嘉禾章由

電呈悉韓賓禮已另有令明發陶邵彬給予五等嘉禾章蔡哲平林子峰均給六等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袁勵清積勞病故擬請照

章給卹文

爲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袁勵清前清巡檢民國四年委充警佐五年委任黎川分所所長任職以來整理警務不遺餘力禁種煙苗親自督警搜查以致感患寒熱醫治罔效在所病故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冊暨醫生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袁勵清寒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袁勵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省公署各年度溢支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

爲會核湖南省公署各年度溢支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請三四五各年度內務經費遵照會計法流用文一件函部會同內務部核議具復等因到部並准該省長分咨暨送清單前來查該省長公署三四五各年度經費經部核定每年爲一十萬元此次原單內開三年度實支銀一十七萬零八百七十三元四角四分二釐四年度實支銀十四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元二角九分九釐五十年上半年實支銀七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四角七分二釐核與各年度預算定額溢支其鉅本難准予開支惟此項溢支經費迄今年度數更款已照支事成既往該省長依據會計法第十六條

之規定呈請在內務行政各公署經費內流用依法可邀特准且在本類流用於預算並無出入擬懇准如所請辦理將來分別歸入各年度決算案內造銷以清案款所有會核湖南省公署各年度溢支經費擬請准予流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

文

爲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以專責成事竊據鎮江關監督周嗣培呈稱監督兼管揚由常關并兼任交涉員一身而兼三職實有不能兼顧之勢蓋海關職務本簡而揚由常關所轄局卡至二十餘處之多歲徵比額有二十餘萬之鉅外交則常鎮准揚交涉均歸鎮江辦理監督遂無分身出巡之暇但實稅員控馭緩之則作奸急之則訂變尤難保稅員不與書巡朋比狼狽故爲整頓常關計監督當移住揚州隨時稽巡各局與革乃有實際稅收或可增加而監督既兼任外交值此對德交涉緊急之時豈惟移駐不易亦且出巡爲難監督遠請將交涉兼職解除尤恐涉避難辭薄之咎惟有呈請派員專辦揚由常關俾資整理等情前來查鎮江海關職務本簡在民國初年設立監督時曾以揚由係內地常關與鎮埠鄰接又向例歸監督經徵故本部查照舊案將該常關稅務劃歸鎮江海關兼管復以從前常鎮准揚一帶交涉尙不甚繁亦由外交部將交涉員一職任命鎮江關監督兼任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鎮埠自對德絕交以後交涉繁重頗以兼轄揚由常關爲難亦屬實在情形應請以周嗣培專任鎮江關監督仍兼外交交涉員所有揚由常關額徵既鉅迭經本部嚴令切實整理但積弊已深迄難裁革難保無稅員與書巡通同作弊等項情事若長此因循不另派員專辦恐無以副監督之名而獲增收之實亟應呈請 大總統選派專員任爲揚由關監督以專責成而資整理至關署經費一層鎮江海關從前因兼管常關故本部比照宜昌浙海等關定爲三等關月支經費一千五百元現既將揚由常關劃出事務較簡擬比照不兼常關之杭州梧州等關改

爲四等海關月支經費一千元其原額所餘之五百元即查照粵海關節省經費辦法按月照數解交金庫以符成案其揚由常關原定各分關局卡經費月支二千四百四十餘元現既專設監督經費自必增加本部擬參照各常關經費成案准其每月增支五百五十元共以三千元爲定額除監督薪俸照內地常關監督俸額月支三百元外所有公署開支各費或以揚關改爲總關俾資樽節或就近組織關署俟監督到任後酌量辦理總以稅收增加款不虛糜爲要義所有擬請將揚由常關另派監督管理毋庸由鎮江關兼管以專責成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查核湖南財政廳三四年度不敷經費擬請准予流用

文

爲查核湖南財政廳三四年度不敷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譚省長呈財政廳三四年度月支經費不敷請流用本類定額文一件鈔錄原文函部核辦等因並准該省長分咨到部原咨內稱據財政廳呈三四年度奉部核定本廳經費銀六萬元釐票契紙經費銀二萬五千元合計每年度銀八萬五千元陶前廳長思澄任內計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實支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元有奇計超過洋九千三百五十三元業於釐金經費內流用嚴前廳長家熾任內自四年七月至五年六月實支洋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八角三釐較之核定兩項流用合計尙未溢支等語查核所列各項預算數目尙屬相符惟陶前廳長思澄任內所支三年度廳署經費與釐票契紙經費預算原額合併計算尙超過銀九千三百五十三元據稱業於釐金經費內流用當經本部以該省釐金經費除本項開支外存餘若干未准分晰開報咨查去後茲准復稱釐金各徵收局經費三年度預算原列錢折銀元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元陶前廳長任內實共支錢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九百三十五文比較預算節餘錢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串二百九十五文咨部查核前來復查該省三年度釐金經費核定預算爲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元陶任內實支錢四十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九百三十五文按照預算原列換算數應折合銀元三十六萬四千九百零一元計節餘銀一十萬零四千六百一十三元以之流用該廳三年度不敷經費尙屬有盈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無繼其四年度經費雖與釐票契紙經費通融流用並未逾額按三年度支出之數亦較減省既經該省長依據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依法可邀特准且在本類流用於預算並無出入擬懇准如所請辦理將來歸入各該年度決算案內造銷以清案款所有查核湖南財政廳三三年度不敷經費擬請准予流用緣由是否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照官制復設軍學司請鑒核文

為遵照官制復設軍學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軍學司人員及掌管事項於四年七月奉 令撥歸陸軍訓練總監管轄現於六年八月六日奉 令陸軍訓練總監著即裁撤所有應辦事宜交陸軍部接管此令等因奉此並准陸軍訓練總監遵令移交前來除飭部員暫行接管外查軍學事項為陸軍教育總樞擬即仍遵官制照舊設立軍學一司以專責成而策勵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補陸軍第一師及河南黑龍江等處陸軍官佐實官

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上尉參謀朱同勛 連長文 鳳 李慶山 陸春生 蕭德勝 宋象寶 于永祺 藍得勝 江雙安
- 張 全 蔣 惠 勝 福 許永海 祖永明 張蘊華 孫祿昌 李學詩 鍾 雲 楊銘陸 連
- 長陸軍步兵中尉楊成利 宋則濂 張夢起 蔡鴻聲
-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胡瑞昌 卜雲鵬 李 偉 侯德昌 徐景明 吳祥雲 李 林 張福順 徐海樓 孫廣文

崔朝祥 李龍海 繼 亮 陸春溥 楊德勝 關德權 段連元 張德海 齊純璋 夏景富 傅克昌 張金魁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鑑亭 劉占元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振標 李萬祿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齊鳳山 王天存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梁秉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鞏開基 劉景琦 曾茂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葛殿貴 王茂松 周繼忠 孫廣勝 蘇錫祚 李會鵬 關文會 富文海 馮文義 副官吉 祿 王英麟 周春霖 包恩駒 趙和 張連慶 韓汝欽 陶 光 劉得功 楊森林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廣陞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副官吳寶森 倪元亥 趙連城 孫連山 定 安 劉自修 胡慶和 裕 普 慶 達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盛世 金得勝 郭魁武 劉殿陞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吳寶琳 孟慶元 吳慶祥 李成連 陳步洲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徐克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李文選 孫喜清 王德海 劉金喜 劉樹峯 吳建勳 高善為 喜 全 何恩溥 關博慶 蕭蔭芳 于沛德 單長勝 劉純泰 葉高標 羅慶本 趙連珠 朱 英 石金科 金普慶 姚

希舜 梁春和 楊祥麟 劉喜臣 何建勳 杜鳴九 杜勝喜 華福臣 張會友 白祺光 吳瑞齡 盛子鴻 陶富海 吳鶴步 梁金魁 季廣運 劉德明 龔政 李獻忠 胡喜 張德福 李占魁 常贊彝 傅清林 韓徵壽 陳志德 高連仲 于才 楊國賓 海山 李金山 魏瑞升 劉奎武 白文貴 周止文 趙福義 何延麟 張國慶 關海山 劉兆印 王樹元 陳建勳 劉景一 富雲佈 鄒永魁 陳敬元 關毓思 傅昭麟 趙鳳樓 富吉春 郝金堂 范恆清 呂奎勝 劉茂清 周鳳臣 郭景祿 梁富 陳青雲

以上七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錢全祿 滕簡章 吳朝棟 傅緒孔 王肇文 張德祿 徐鎮遠 李成貴 郝百三 鄭德馨

萬春 王桂林 解豸 王家鄰 崔文瑞 陳海勝 趙連馳 孫國祥 王慶祥 勝魁 楊

玉田 劉德春 吳振元 袁文勝 于錫堃 趙建和 崔殿陞 成繼昌 福祥 吳世榮 凌煥

章 薄煥林 孟惠安 孔繼奎 李雲峰 王鳳山 王德順 楊廷 張喜勝 吳振祥 郎日中

徐海 劉有發 張連魁 崔吉慶 高德世 王天保 鄒青山 宋振東 高子成 郭起順

李魁漢 李玉山 趙德財 劉振聲 趙忠言 田永海 白國恩

以上五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馬振昌 徐太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獸醫關振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具報京師第一監獄籐竹工場人犯高五等暴動及辦

理情形文

為呈報京師第一監獄籐竹工場人犯暴動及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

增呈稱八月十日上午六時半突有籐竹工場人犯高五等十二名聲言復辟不成大赦失望糾衆圖逃分持竹竿匠刀刺死該工場主管看守李恆春立將非常報知機關斷蜂擁闖出分赴監房將拘禁人犯王順兒放出幸各工場人犯被脅守法不動高五等見勢甚孤拚命逃跑元增常即督率部下極力彈壓乃被高五等毆砍交加負傷倒地猶強起鎮壓督同主任看守唐鳳鳴將高五當場擊獲其餘十一名逃出署外當經捕獲三名餘八名在逃未獲是日下午將已獲之高五馮春亮王順兒王煥章連同鉛印工場著手暴動尙未逸出人犯朱玉山共計五名一併函送地方檢察廳依法起訴一面將在逃各犯人像表分送警察廳嚴緝是日計傷看守長一名看守三名元增奉職無狀應請立予褫職以重獄務附呈報告書一紙清冊一份等因到部查是日上午本部電聞該監有變即派監獄司司長王文豹馳往彈壓比時步軍統領衙門暨京師警察廳亦派官長兵警多名到場鎮攝長民隨即率同次長江庸前往察看幸全監秩序即時恢復並請提署警廳酌留兵警數十名在監駐守以備不虞查該監獄原名北京監獄民國元年八月成立即派王元增辦理監獄官制頒布後薦任該員爲典獄長數年以來成績昭著所有監犯無論罪質輕重刑期短長均令作工所作物品斐然可觀蒙 前大總統獎勵在案此次變起倉猝該員聞變馳出指揮防禦乃人員未集凶犯沓來以致頭足受傷遂至暈倒當是之時除高五等十二名分途圖逃外其餘人犯被脅不從且有多名見該員身受重傷共同扶救足見該員感人之深且徵平日任事之勇似未便以一眚掩其勞績擬請從寬免予置議現時該員在醫院治傷典獄長職務即派該監看守長楊宗立暫行代理所有善後事宜業令該員妥速籌辦此外在事出力或受傷身死及畏蕙瀕職各員另由本部分別核辦以示勸懲又查該早附冊內開救護典獄長人犯十七名暨被脅迫而不附和暴動各人犯急公守法均堪嘉許擬俟該監擬具辦法再行辦理除在逃人犯另行懸賞緝拏外所有京師第一監獄人犯暴動及本部辦理情形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浙商樂俊寶捐資辦學請獎文

爲浙商捐助巨貲興辦學校遵章請給特獎事案准浙江省長咨稱鄞縣鄧溪鄉商人樂俊寶於民國四年捐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銀六萬元興辦寶林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除建築校舍及置辦校具外其餘均存校董處以備購置田產作為常年經費之用該商起家艱苦積蓄不多竟能捐出家貲一大部分辦理地方公益其好義急公洵堪嘉尚請予察核給獎等因並送事實表到部查修正捐賞與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賞在二萬元以上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特獎等語又三年十月鄂紳李凌捐賞六萬元創辦學校呈蒙 前大總統獎給三等嘉禾章並匾額一方在案此次該商樂俊寶捐賞六萬元創辦寶林高等小學並國民學校事同一律應如何優予特獎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河南杞縣知事譚奎昌熱心提倡教育擬依例給予二

等獎章文

為知事辦學卓著成績循例呈請給予獎章以昭激勸事案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河南杞縣知事譚奎昌竭力提倡教育並能整理各校日有起色前在魯山任內於兵燹之餘籌款興學創設數十校至今輿論翕然其熱心教育實為豫省不可多得之員等語到部查河南地方自迭經兵燹各縣學務進行濡滯該知事譚奎昌獨能提倡教育始終不渝殊堪嘉許擬查照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教育部二等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循例呈明伏乞鑒核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三等參謀官楊春華等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師旅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六年六七兩月分所有各師旅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經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六年六七兩月分請補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九師三等參謀官楊春華 陸軍第二十師三等參謀官曹漢鈞 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陳韶 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蔣健 以上共計四員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三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彙報在案所有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彙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六年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陳留縣知事趙羲七月二日委任 調署南陽縣知事田沛七月二日委任
委署舞陽縣知事劉普潤七月二日委任 委署輝縣知事楊德培七月二日委任
委署孟津縣知事呂效忠七月二日委任 委署方城縣知事甘士達七月二日委任
調署魯山縣知事王體陵七月二日委任 調署澠池縣知事李鴻臚七月二日委任
委署考城縣知事張之清七月五日委任 委署項城縣知事胡國棟七月五日委任
委署滎陽縣知事萬慶七月五日委任 委署南召縣知事楊鴻壽七月五日委任
委署鞏縣知事王揚瀚七月五日委任 委署偃師縣知事閻佩禮七月五日委任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具報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文

為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南黃河入伏以後迭據報稱七月五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一等日七次共陡長水一丈五尺沁武兩縣沁河四次共長水一丈四尺九寸加以上游通黃各河之水匯流下注前水未消後漲踵至溜勢極形湍悍兩岸各埽壩前工程甚為喫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緊所有臨黃隄埝以及埽石各工均已先期督飭河防局長呂耀卿分赴工段督同該管員司修築高整遇有緊要埽段或改拋壩朶或先護碎石捍衛尙屬得力惟迭經大溜趨刷仍不免時見墊御南岸則以上南分局榮澤民埝順河埝上汛頭四堡工作最爲繁鉅下南分局中汛九十一等堡尤形喫重鄭中分局鄭下汛六堡中上汛十一堡河勢裏臥掣御埽石各工二十一處中牟分局中汛頭二三堡大溜圈刷不移墊御埽壩十八段且有多年淤閉埽工亦被油刷匯化均經搶辦完整北岸則以下北分局開陳北汛之頭二堡情形爲最要孟溫分局孟縣汛之二四六七等堡工作最繁武原分局地居鐵橋上游本年黃沁丹諸河同時并漲溜勢時虞擡高武陟八九堡一帶當大溜之衝上提則八堡喫重下坐則九堡生工陽封分局河勢北趨存灘屢塌亦經相機修拋以資捍衛至沁河工程疊經飭令該局長分令沁陽武陟兩縣督同各該所長鑲修穩固茲於八月八日節交立秋黃沁兩河工程一律鑲拋平穩堪以仰慰鈞履惟本年水勢較大交秋以後溜力搜刷尤勤更不容稍涉大意除仍督飭河防局長督率各局隊等慎防秋汛毋稍疏虞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呈國務院報明就任督軍日期文

爲咨呈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鮑貴卿爲黑龍江督軍暫行兼署省長此令等因奉此貴卿 遵於八月二日出京十二日抵江十三日由幫辦黑龍江軍務許蘭洲派員資送印信等件前來 貴卿卽於是日分別接印視事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呈鈞院鑒核施行爲此咨呈

暫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呈國務院報明就任省長日期文

爲咨呈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鮑貴卿爲黑龍江督軍暫行兼署省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二日抵省於八月十三日接印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咨令查照外相應咨請鈞院查照施行此咨 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三號

原具呈人羅廷輔

呈一件爲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既未註冊是否有著作權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熊元襄等具呈聲明內稱是書並非單純之講義及講演之非單純筆述一家言者係編者另加參考悉心編訂且蒐集多種彙成一書故遵照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呈請註冊所領執照亦係填寫與律第二十五條相符與同律第二十七條無涉至是書體裁本係叢刻故定名爲法律叢書不過於每冊封面及裏面第一頁除標明法律叢書字樣外仍揭載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之名稱一書兩名事所恆有原定之名既未變更書之內容並無增損各等語查核熊元襄等所聲明各節并檢閱前請註冊局所發執照均屬相符是辦理并無不合之處迭據呈請業經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合再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爾

內務部批第六四五號

原具呈人南洋英屬納閩坡轄林夢僑民吳鏡秋等

呈一件爲原籍詔安縣知事王福鼎虐索民財侵吞公款籲請懲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內務總長湯圍印

內務部批第六五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豐城縣楊李氏

呈一件爲知事陳宗楷辦案違法懇轉令提案訊究由

呈悉前據該氏疊訴到部當以事屬司法範圍先後批令勿庸越訴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據續呈前情仰即查照疊次批示逕向司法官廳呈訴勿得來部屢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圍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〇號

原具呈人前川漢鐵路股東林朝圻等

呈一件擬設分款聯合會請立案轉咨由

呈暨附件均悉處分股款係該前公司財團內部問題且此次股東大會究竟如何詳情本部迄未接准四川地方長官報告尤屬無憑懇揣所請轉咨四川省長一節礙難照辦亦毋庸由本部立案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電

大義國大君主來電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鑒忻悉

貴國對於德奧宣戰敬伸賀忱此次

貴國參與協約國戰事既為人民保障自由又為世界促進文明敝國朝野上下尤深歡忭焉

維克多謨芒呂愛爾

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復電

大義國大君主陛下接奉來電無任欣慰此次中華民國對於德奧兩國宣戰純為保護人道維持公法實與協約方面各友邦宗旨相同深望此後協力進行以達戰爭之目的特電答謝

馮國璋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致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湖北 浙江 廣東 廣西貴州省長熱河都統電

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湖北浙江廣東廣西貴州省長熱河都統鑒各省區考選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一案業

准貴省將試卷表冊咨部在案現查該校開學在即所有及格各學生希即飭示於九月十日以前到京以便

覆驗授課內務部統

內務部致山東 福建 湖南 陝西 甘肅 江西 雲南省長綏遠察哈爾部 邊鎮守使電

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南陝西甘肅新疆雲南省省長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各省考選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一案業經陸續咨覆到部查惟貴_省前項學生試卷尙未准咨送現該校開學在邇無可再緩即希迅予咨送並飭示及格各生於九月十日以前到京以便覆驗授課爲盼內務部鈐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總長鈞鑒據張豐總段翟工程師兆麟電稱孤山堡子灣段內被水沖毀之處本日上午修復即日照常通車等情除飭站遵照並登報通告外謹聞士源鐸漾

通告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查本部諮議差遣候差各員遺失令委者業經批准備案其所失令文應即作廢以杜弊端合將該員等姓名及遺失令文號數刊登公報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計開

諮議馬春錦	二九九六	沈成麟	〇〇三六
差遣劉冠軍	三四八四	吳江	一九一七
于得海	三三七〇	鄭春暉	一三三四
溫如珩	三一四一	載春鑑	一九〇九
候差張錫	二五九三	劉佐輔	二七五九
傅儒珍	三三七〇	謝荻南	〇三四一
王瀚	〇三四一	李華潛	一九〇九
周國光	三五七八	明安炯	三四八四
張海芳	一九〇九	李真	〇九八四
馬嘉良	三四八四		

以上十九員令委遺失聲明作廢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五百九十三件
舊管四十八件 新收五百四十五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一百六十九件 二無庸起訴者三百五十四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一件 四暫結一十件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計五百四十四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九件
計四十九件

統計局編行及統計彙報 農商類(編第五百七十九號)

二十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京	四	四	安	四	四	四	四	廣	四	四	四	四
川	川	川	川	川	川	兆	川	川	徽	川	川	川	川	西	川	川	川	川
羅江縣商會	蓬安縣商會	漢源縣商會	中渡縣商會	南充縣商會	南川縣商會	金堂縣商會	廣元縣商會	祁門縣商會	西昌縣商會	大足縣商會	武清縣商會	涪陵縣商會	叙永縣商會	什邡縣商會	蒼溪縣商會	榮昌縣商會	雙陽縣商會	吉林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原名蓬州商務分會												原名叙永廳後改永寧直隸州現改今名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商類八月二十七日第五百八十號

山東	汝上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原名定州商務分會
直隸	定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		
廣東	大埔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山東	臨沂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原名沂州商務分會裁府改縣改今名
江蘇	宿遷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四川	珙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民國四年九月	
四川	懋功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四川	巫山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四川	秀山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民國四年九月	
山東	臨清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山東	單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		
吉林	虎林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湖北	松滋縣商會		民國四年九月	
浙江	浦江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山東	金鄉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江蘇	銅山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原名徐州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稱
江蘇	東海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原名海豐商務分會後改海州商務分會現由州改縣稱今名
吉林	依蘭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摺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庫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路而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保證 取錄後應負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黃傳綬啓事

茲遺失參謀本部測字第三十七號陸軍測量憑照一紙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黃傳綬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賬房八百零六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校試驗及格格學生胡延樟等八十一名前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開學錄取各生務於是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校聽候舉行開學禮式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京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校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校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乘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警尙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偷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出書廣告

本部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上冊早經出售會由本所發有取冊憑單現在下冊業已出版購訂單來取爲要再此出書無多訂購將盡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司法公報發行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外埠另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第五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安縣屬仁智等鄉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縣等十五縣因旱請緩徵本年田賦附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甘邊巨匪及招撫隆務土番出力人員請補實官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軍軍官會清沂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東

大總統會核陝省耀

大總統擬將堵剿

大總統擬將堵剿

大總統擬將堵剿

大總統擬將堵剿

大總統擬將堵剿

大總統擬將堵剿

大總統擬將堵剿

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釐定本部
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
辦法繕摺請備案文

內務部咨覆教育部彙送北京醫學專門學

校醫科產婆養成所畢業生開業執照二

十一紙請查照轉發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請速就京漢路附近河

道上下游多派專門人員詳細查勘工程

通盤籌畫分年舉辦以免水患文

內務部批三則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批示

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李長泰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鄧家驊爲海軍艦長林建章爲海容軍艦艦長貴勤爲江元軍艦艦長周兆瑞爲南琛軍艦艦長杜宗凱爲江貞軍艦艦長毛鍾才爲江犀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喬文蔚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少校團附陳銘閣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竇家楨爲陸軍第十一師輜重兵第十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林西鎮守使署參謀李紹賓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學濂爲林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計新銘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何裕樸因事辭職警正趙

賡臣辦事疏懈均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京兆尹王達呈稱京兆各縣災區極廣奉發賑銀五萬圓不敷救濟懇再飭續撥鉅款等語著財政部迅再撥銀三萬圓發交該京兆尹核實散放以甦災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邵金盤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高鳳岐晉給三等文虎章馬汝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獻臣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林正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省防團衛隊營辦理防務著有勞績各官佐分別擬給勳獎章由
呈悉高鳳岐等已有令明發范羣保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福建尤溪剿匪清鄉出力人員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獻臣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從優給予已故皖北鎮守使倪毓棻一次卹金並給治喪費一千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議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不應受
懲戒處分請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 調任江蘇督軍前江西督軍李純
江西 省 長 戚 揚

呈保紳士黃大壩等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湖南省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賢能孫琪以備任使由

呈悉孫琪應准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再行彙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茲訂定京師河道管理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京師河道管理處規程

第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京師沿河池塘潭淀溝泡等滯蓄及宣洩事項 二關於京師河道及沿岸管理事項 三關於京師河道開門啟閉事項 四關於京師河道沿河用水各業戶取締事項

第二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置職員如左

一處長 二稽查主任 三稽查員 四管閘委員 五閘官

第三條 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派充綜理河道管理處事務

第四條 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二人由處長呈請內務總長選派掌關於河道之稽查及履勘事項

第五條 管閘委員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公署京師警察廳分別揀派管理京師河道上下游各閘宣洩

事務但須陳報內務總長核准

第六條 閘官由處長委任管理各閘啟閉及巡邏事項但須呈報內務總長備案

第七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得酌設管閘派出所但須呈報內務總長核准

第八條 各管閘派出所額設閘目一名閘丁三名由各該管閘委員遴請京師河道管理處派充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第九條 關於河道整理事項除由管理處隨時自行揭示外得呈由內務部轉行京兆尹警察廳或步軍統領衙門於各該地方出示曉諭

第十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但須呈報內務總長雇員員額至多不得逾六名

第十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京師河道管理處範圍如左

一 城外河道 二 城內河道

第二條 內外河道各置稽查員一人分擔稽查事務遇有必要情形得隨時報告處長覆核轉呈辦理

第三條 內外城河道應於每星期稽查一次如認爲緊要時應隨時履勘不拘時限

第四條 稽查員於每次稽查後應出具報告書報告處長

第五條 各關派出所應辦事項由關官監督之隨時呈報處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二三二號

敘事曹壽麟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二三三二號

秘書上辦事林廷琛月給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交通部令第三三四號

茲訂定審訂鐵路法規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審訂鐵路法規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審訂鐵路各項法規而設名爲審訂鐵路法規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總長委充會員不限名額由總長選集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富有

學問經驗之員充之非現在本部或直轄各路局供職而有前項相當資格者由總長特別聘用爲會員
中外名流能贊助本會而有益於法規審訂之進行者得由總長函聘爲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會長主持本會事務負完全責任副會長襄理本會事務遇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會員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審訂或起草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主持本股各草案之調查審核修改事項督催各會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六條 各會員分認審訂或起草事項得各就其辦公室辦理不必按日到會但專聘及雇用人員不在此

例

第七條 每一星期各股至少應各開討論會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定之

第八條 每月由會長召集開大會一次討論各股提出之疑問如臨時發生問題由會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草案應預行印刷若干分分給各會員研究其由原編輯員補編者續行送會付印

第十條 審訂法規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原委(如採用某國制度或擇用某路現行章程之類)以便查

核

第十一條 各草案應行政訂者由會長會議決定後指令專員起草

第十二條 草案已編成之件本會認為不適用時得另行派員起草

第十三條 本會對於本部從前及現在已經頒布之法令章程認為必應修正時議決後得提出修正案於

總長

第十四條 各股審訂或起草後隨時送由會長核奪移送參事室覆核後彙呈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法規中有急待宣布者編輯後得隨時聲請總長核定陸續頒行

第十六條 審訂期限自開會日始限為一年如屆時未能竣事由會長陳明情形請總長酌准展限

第十七條 除由總長特別聘用及雇用人員酌給津貼薪水外所有會員概不支薪

第十八條 本會得呈請總長派庶務員一人掌管本會卷牘圖書簿記及購置應用物品並酌雇書記

辦理謄寫事件

人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二六九四號

令各鐵路

管理局
總公所
工程局

查各路所用材料泰半取給於舶來品自歐戰延長物價日形騰貴來源幾至歇絕欲求救濟之法宜善調度之方本部所轄各路凡廠所中所有材料盡屬鐵路資本萬不容有絲毫之閣廢惟各路開辦較久所有積存散置各處之材料未克時時檢查加以市況變遷供求懸絕往往甲路之要需適爲乙路之廢物或前此之下乘已成今日之奇珍苟非有統籌利用之方將有左右支絀之勢此外普通用品此有所缺彼有所餘亦宜酌盈劑虛以資樽節本部現爲通盤籌畫起見仰各該路迅將現在所存材料分別清釐劃爲(甲)儲存本路已久不適於用者(乙)積存較多可以全數或半數移供他路之用者(丙)現在缺乏亟須添購者各列一表並開明品目數量價值及其他必要記載剋日刷印多分送部以便發交各路互相酌劑如有合於甲表所列情形者並可由各該路先行互商撥用以期敏捷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二五號

四川私立志城法政專門學校本部准予認可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街巷彙登政府公報有案茲將新拍賣及更新拍賣各不動產再行登載俾衆週知至舊日拍賣不動產除已撤銷拍賣各案不計外其餘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計開

新拍賣房屋地畝及鋪底

項東如訴趙大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大屯村住房大小十九間 最低價七百八十元

萬鶴亭訴宋靜軒典房案

拍賣錢糧胡同門牌一號之乙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一千四百五十元

萬鶴亭訴宋靜軒典房案

拍賣錢糧胡同門牌二號鋪面房八間 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萬鶴亭訴宋靜軒典房案

拍賣錢糧胡同門牌三號之乙住房十間半 最低價一千五百五十元

趙熙亭陳錫五等債務案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四十六號住房一部分計十八間 最低價三千九百元

龔院氏訴趙興債務案

拍賣藍靛廠西黃莊村住房三間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北頭路西住房七間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高怡臣訴朱博泉債務案

拍賣西四北太安侯胡同東口內三號住房二十八間 最低價二千元

呂宋氏訴周壽泉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內北水關住房四間 最低價一百元

呂銘鈺訴劉思恭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地方元泰錢鋪鋪房八間 最低價三百元

呂銘鈺訴劉思恭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地方洪義煙鋪鋪房十七間 最低價六百元

呂銘鈺訴劉思恭債務案

拍賣青龍橋地方和泰城鋪鋪房六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范殿元訴祁進亮債務案

拍賣京西田村地十畝 最低價二百二十元

王玉珍被訴債務各案

拍賣東直門外上關善寶樓鋪底 最低價二百五十元

王啟明訴李振榮等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北頭路東松元昌油鹽店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一千七百三十九元

郭寶臣等訴劉克溫等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天昌油鹽糧店鋪底及傢具 最低價八百元 二百六十八元三角

李都氏訴寶和堂債務案

拍賣前炒麪胡同寶和堂飯莊鋪底及動產 最低價二千三百元 九十六元一角

更新拍賣房屋及鋪底

楊振聲訴侯永德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北草廠前牛犄角胡同九號住房 減為七百五十元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文華齋鋪房 減為九十七元二毛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文華軒鋪房 減為三百二十四元

董子清訴李仁山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關廟上龍井及小井二眼 減為一百元

李占衡訴王景運債務案

拍賣打磨廠聚泰店鋪底 減為六千元

撤銷拍賣各案附列於左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高忠勤訴懋林等墾務案 東總布胡同住房二十間
高忠勤等訴懋林案 東總布胡同住房六間又西院地基一塊
海長等訴海年家務案 東四牌樓二巷海年府第房屋一所
劉靄亭訴嵩祺債務案 東安門南池子住房一所
劉靄亭訴嵩祺債務案 東安門南灣子住房一所
沈張氏訴凌子雲等債務案 西直門內南小街二十四號鋪房十四間
李有臣訴張喜賠償案 彰儀門外董家口地方地六畝
松赫氏訴張維元債務案 太僕寺街泰山長煤鋪鋪底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西單絨線胡同順成德羊肉鋪鋪底
安振源訴任玉田債務案 菜市口天德隆布鋪鋪底
李台臣訴杜安堂債務案 無量大人胡同東口外東記鋪底
楊德煦訴郭東軒債務案 無量大人胡同東口外東記鋪底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東安縣屬仁智等鄉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湖南東安縣屬仁智等鄉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報東安縣屬疊被旱蟲成災各情形文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東安縣屬仁智等鄉被災七分之地計四萬一千一百九十二畝六分額徵正餉銀一千一百一十三兩零五分六釐八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七百八十兩零八錢九分零八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賦銀三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下餘緩徵賦銀一千四百二十四兩七錢一分二釐七毫零四忽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計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五畝三分額徵正餉銀四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七釐二毫六絲申合省平賦銀六千六百零五兩三錢八分七釐六毫一絲六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賦銀六百六十兩五錢三分八釐七毫六絲一忽六微下餘緩徵賦銀五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八毫五絲四忽四微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十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七畝九分額徵正餉銀五千二百四十一兩四錢二分四釐零六絲申合省平賦銀八千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七分八釐四毫九絲六忽蠲除賦銀一千零一十六兩七錢一分六釐九毫三絲七忽六微緩徵賦銀七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六分一釐五毫五絲八忽四微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東安縣屬仁智等鄉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

十九

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會核陝省耀縣等十五縣因旱請緩徵本年田賦附加二成

銀兩案擬請准予立案暫緩徵收文

為核議陝省耀縣等十五縣因旱請暫緩徵本年田賦附加二成銀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准陝西省長漾電開陝省旱象已成請將耀縣同官等縣附加二成銀兩暫予緩徵等因應請會同內務部核議辦理等因並准陝西省長於漾日電達到部當經本部復電該省長迅將各該縣田賦附加二成請暫緩徵之詳細數目造冊送部以憑察核去後旋准該省長於五月四日將耀縣等縣六年分應徵田賦附加二成銀兩細數飭據財政廳查造清冊咨送列部並准國務院於五月八日交該省長咨同前因暨清冊一本前來查陝省上年臨潼朝邑等二十一縣因旱成災曾經該省長電請國務院先後代呈均奉 令交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議准其將各該縣田賦附加二成銀兩緩期徵收等因各在案茲准該省長電稱前因尚係實情本部查核冊開田賦附加二成稅詳細數目計耀縣應徵庫平銀三千一百四十四兩八錢四分八釐同官縣應徵庫平銀九百零六兩零一分一釐蒲城縣應徵庫平銀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富平縣應徵庫平銀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兩三錢三分朝邑縣應徵庫平銀六千六百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大荔縣應徵庫平銀八千零一十六兩六錢八分郃陽縣應徵庫平銀一萬零五百一十五兩五錢九分四釐澄城縣應徵庫平銀九千六百二十兩九錢八分四釐白水縣應徵庫平銀五千一百一十六兩九錢四釐韓城縣應徵庫平銀八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七分七釐三原縣應徵庫平銀九千六百六十三兩三錢九分涇陽縣應徵庫平銀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七錢八釐高陵縣應徵庫平銀五千五百三十八兩八錢七釐臨潼縣應徵庫平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兩四錢六釐渭南縣應徵庫平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九兩二分四釐以上十五縣統計應徵庫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兩一錢八分二釐擬請准予援照上年成案暫緩徵收以紓民力所有核議陝西省耀縣等十五縣因旱請暫緩徵本年田賦附加二成

銀兩緣由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堵剿甘邊巨匪及招撫隆務土番出力人員請補

實官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實官事竊准國務院函送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先後呈稱堵剿西峯鎮巨股悍匪及剿辦隆務土番兩案在事出力之魏鴻發等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等因到部查請獎各員或堵剿陝北變兵或招撫隆務土番不無有勞足錄除上級軍官李迺榮等二員已呈請獎叙並應給章人員另案辦理外其中下級軍官顏鎮南等二十四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寧海巡防第五營馬隊管帶馬騰鳳 寧海巡防第六營步隊管帶陳鳳翔 寧海巡防第八營步隊管帶馬

步雲 寧海巡防第九營步隊管帶馬榮 寧海巡防第十營步隊管帶馬萬成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查辦隆務番案委員甘肅陸軍測量學校副官徐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前敵諜報委員前山西督練公所學務科科長方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振武左營步隊左哨哨長陸軍步兵中尉康國輔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振武左營步隊左哨哨官文得才 振武左營步隊右哨哨官康福才 慶陽縣警備隊隊官馬順乾 振武

左營步隊中哨哨長常清和 振武左營步隊右哨哨長王貴川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已故海軍軍官曾清沂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曾清沂等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福康輪船大副曾清沂病故請予給卹等因到部又據本部司長李景曦呈稱科員蔣元恭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查已故大副曾清沂係少校階級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六百元科員蔣元恭係中尉階級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再福康輪船並非本部所屬惟已故大副曾清沂係海軍少校應由部呈請給卹合併陳明所有請卹已故軍官曾清沂等各緣由理合併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釐定本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

法繕摺請備案文

爲釐定本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繕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部爲實業行政官署賴有專門學識人才倘用非所學學非所用甚非國家培植人才之本意且阻本部政策之進行用特釐定本部暨附屬各機關用人辦法除現任各員或學資適合或經驗已深業由銓叙局審核相符合任者外其餘各員擬均秉斯標準以爲進退所有釐定本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辦法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辦法清摺見本月二十一日日本報命令門)

咨

內務部咨覆教育部彙送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產婆養成所畢業生開業執照二十

一紙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據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呈送第二次醫科暨產婆養成所畢業生名冊請援案發給開業執照並送印花稅費三十五元各等情到部相應鈔錄原冊連同印花稅費據情咨請查照核辦等因並履歷名冊暨印花稅費三十五元前來查此次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及產婆養成所男女學生既經貴部核准畢業並咨請援案發給開業執照自應查照成案發給此項執照准其一律開業除備案外相應分別黏貼印花連同執照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名單

計核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十四名

- | | | | | | | | |
|---------------|-------|-----|-------|-----|-------|-----|-------|
| 鮑鑑清 | 浙江金華人 | 徐佐夏 | 山東樂安人 | 劉兆霖 | 浙江金華人 | 余生佳 | 安徽婺源人 |
| 田昶 | 直隸定縣人 | 林椿年 | 福建長樂人 | 張肩道 | 浙江黃巖人 | 季閱年 | 江蘇南通人 |
| 毛咸 | 浙江江山人 | 陳鵬 | 江蘇吳縣人 | 丁秉鐸 | 直隸宛平人 | 田惠霖 | 直隸定縣人 |
| 劉學問 | 奉天鐵嶺人 | 伏秉權 | 奉天海龍人 | | | | |
| 計核准發給產婆開業執照七名 | | | | | | | |
| 劉鏡明 | 廣西賀縣人 | 李佛如 | 江西崇仁人 | 鄭均 | 山東昌樂人 | 鄧瑞蘭 | 廣東開平人 |
| 趙閏雄 | 浙江諸暨人 | 白碩賢 | 浙江山陰人 | 李文 | 湖南清泉人 | | |

交通部咨 內務部 全國水利局 請速就京漢路附近河道上下游多派專門人員詳細查勘工程通盤籌畫分年舉辦以免水患文

為咨行事查本年入夏以來霖雨傾盆山水暴發京漢鐵路受災尤鉅截至本月一日止橋梁沖毀者約二千尺之長路隄沖毀者數百處之多自七月二十一起該綫已不能全路通車修理期限之長短視洪水退流之遲速為準即令暫時搭架臨時橋梁勉強通車預計工竣亦須一月或二月之久況水勢未即全退施工尤難迅速此次工務車務之損失約略估計總達數百萬之鉅吾國河政久廢水無正道可循驟遇狂雨災象立見欲為長治久安之計須有標本兼顧之方地方行政及交通行政協力共籌庶幾利民福國非託空言除鐵路方面應如何圍護隄岸增添橋梁皆為治標之策本部自當詳細討論督促實行外其正本清源仍賴地方水政用特咨請貴局 部轉商水利局 乘此水勢初退痕迹可尋之時速就河道上下游多派專門人員詳細查勘何處應行開濬何處應築隄防河身之曲度應如何規正河底河邊之障礙應如何排除通盤籌畫分年舉辦庶幾化大害為小害變小害為無害若僅就鐵路一面急切治標竊恐每歲所耗雖巨他日收效甚微在國家逐年擔負有增無減而一旦霖雨驟至依然路毀橋圯交通立斷後患不知伊於胡底或者謂鐵路鄰近一帶水患多由橋梁太小涵洞太少所致殊不知此說與事實不盡符合蓋每次水患路隄橋梁往往淹沒上游下游一望皆成澤國如果確係橋梁太小或涵洞太少何以橋梁下游之水亦見積滯且歷年以來各鐵路業已陸續添設橋梁涵洞以暢水流而考其結果未必盡見有效蓋往往今歲某處添橋而明年水流却又不循此路更驗添設涵洞後之情形結果亦復相同由此推求可見上游不能停蓄下游不能暢流皆為致災之大原因亟應妥籌良策以澹沈災除分咨外為此咨請貴局 部 查照轉飭辦理實糾公誼並希見復是荷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一號

原具呈人分晉知事高蔭臣

呈一件續假二月料理殯事由

如呈照准已咨行山西省長查照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爾

內務部批第六五三號

原具呈人黃荃等

呈一件請褒華僑陳錫華由

據呈已悉查陳錫華事實核與條例三五六各款均尚相符惟按照褒揚註冊費辦法尚應繳費十二元仰即遵章照繳送部以憑彙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爾

內務部批第六五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新記總經理史量才

呈一件呈送小小說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送京師圖書館藏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據呈送小小說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圖書館皮藏等情并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并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悉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圍印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衆議院秘書廳各職員應發俸薪現由財政部撥到茲定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止發給各職員及速記員俸給屆時請攜帶印章並印花二分到本部民治司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份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全秉龍	男	二十一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六日		
崔錫英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錫仁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烟吉中	男	三	日本千葉縣	日本橫濱	無	僑民曾東九領養子	五年五月十日		
石川義	男	二	日本橫濱	同上	無	僑民梁華根領養子	同上		
宮田	女	三	日本福井縣	同上	無	僑民何子賢領養子	同上		
瀨村振木	男	五	日本神奈川縣	同上	無	僑民周永全認知	同上		
李永德	男	三十七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五月十三日		
金秉順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東陽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籍	國														得		
金昌奎	黃致三	金一景	金炳學	金相根	金元極	申鳳學	金石範	玄在權	金炳哲	朱五吉	姜德才	崔萬順	崔文學	段成江	崔喜	朴仁世	崔泰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四十五	二十五	五十五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三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二	六十三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者	金炳翌	韓京芝	吳達俊	全永豐	安永萬	方成云	吳基元	姜成道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三十三	四十三	三十九	四十四	四十	五十六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公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張鎮芳內亂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密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薛芳與薛舉賢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金解氏與金黃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秀谷與李建唐因合夥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鎮江等與余五福等因互爭撥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貫之與崔松崖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學清與徐得春因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德成與滿載福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倚功與偉功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

第 114 册 476

河南	正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民國四年十月	
福建	上杭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與峯市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河南	光山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湖南	芷江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直隸	任縣商會	民國二年七月		
四川	安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江蘇	沐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廣西	全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原名全州商務分會
河南	新鄉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		
浙江	開化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正月		原名華埠鎮商務分會
河南	鎮平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河南	偃師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山東	高密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河南	杞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山東	濮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四川	三台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四川	富順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川	劍閣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四川	射洪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月		
四川	會理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十月		
山東	堂邑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山東	霑化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湖南	沅陵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山東	禹城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貴州	錦屏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湖北	棗陽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月	
河南	林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湖南	澧浦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京兆	薊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原名薊州商務分會
直隸	棗強縣商會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直隸	景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湖北	遠安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江蘇	揚州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直隸	赤城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山東	陽信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京兆	房山縣商會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湖 南	湖 南	直 隸	福 建	吉 林	河 南	四 川	山 東	山 東	廣 東	河 南	河 南	河 南	直 隸	直 隸	山 東	吉 林	四 川
岳陽縣商會	永順縣商會	柏鄉縣商會	晉江縣商會	舒蘭縣商會	南召縣商會	岷眉縣商會	曹縣商會	文登縣商會	新豐縣商會	鄧縣商會	泌陽縣商會	確山縣商會	深縣商會	滄縣商會	黃縣商會	長嶺縣商會	江油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四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原名泉州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原名鄧州商務分會	原有沙河店商務分會已改分事務所			與龍口商務分會合併改組		原名中壩鎮商務分會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八日第五百八十一號

河南	河南	直隸	奉天	河南	河南	四川	河南	山東	甘肅	湖南	廣東	浙江	湖南	直隸	直隸	吉林	安徽
輝縣商會	商城縣商會	涿鹿縣商會	梨樹縣商會	滑縣商會	永城縣商會	鹽源縣商會	內鄉縣商會	榮成縣商會	海原縣商會	臨澧縣商會	揭陽縣商會	驟縣商會	乾城縣商會	涇水縣商會	望都縣商會	穆稜縣商會	秋浦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八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五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五年一月				前清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原名奉化縣現改名與榆樹台鎮商務分會合併					原名石島商務分會									

未完

三十四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儲蓄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 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票見票即付者 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書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艱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午八時開始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醫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五年藥科四年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領分別教授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會 報名 止欲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起分別考試 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黃傳綸啟事

茲遺失參謀本部測字第三十七號陸軍測量憑照一紙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黃傳綸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認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校試驗及格學生胡延禧等八十一名前經榜示在案茲定於九月一日開學錄取各生務於
是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校聽候舉行開學禮式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校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
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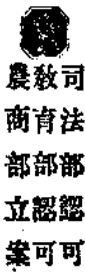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
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河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
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
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
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
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內西城根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尙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偷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五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財政部令八則

海軍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考取丙等留學生

白象錦補請分發直隸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永定河北

三工決口疏防人員違令核議處分請鑒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補綏遠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選派周亞

衛補充留日陸軍大學校學員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舊

土爾扈特北部落右旗扎薩克輔國公普

恩楚克車林因病出缺據情陳請援例派

員致祭文

咨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陳報庭

長盧弼就職日期文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許士熊呈 大總統

恭報就職日期文

財政部咨四川省長查明徐建中等種種劣

跡請飭屬嚴密查拏務獲究辦文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請先行令知獎勵各優

良小學文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據部視學報告請分別

改良及褒勉各中校請查照分別令遵文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該省省立第一師校長

辦理認真請傳知褒勉文

教育部咨江西省長請褒勉心遠中學等校

文 交通部咨

財政部咨送收購京漢鐵路公債

第二次還本抽中籤號印本證明書文

內務部致京師圖書館公函(六年警字第

一百三十二號)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函(統字第六百六

十五號)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馮國勳為江海關監督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曹豫謙為金陵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杭州關監督程恩培應請免職另候任用程恩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沈爾昌爲杭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潼關監督袁世範離任日久應請免職袁世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文蘇爲潼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電呈署政務廳廳長何廷俊因病懇請辭職何廷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張鼎暫行代理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黃震東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盧毅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高步雲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常增璋李名山晉給三等嘉禾章程承鐸陳祖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馬騰蛟馬雄圖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萬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直隸高等審判廳已故推事吳榮鎔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因公遇害奉天故員張祥和卹金數目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核議寧夏剿平偽皇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馬騰蛟等已有令明發馬鴻賓張建均著傳令嘉獎馬萬魁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核隨同西蒙宣撫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嘉禾文虎等章並傳令嘉獎由

呈悉常培璋等已有令明發尙秉和江澤春張錫光均著傳令嘉獎高崇佑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民國五年江西南昌等十五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議直隸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災歉地畝懇請蠲緩糧租由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擬訂全國菸酒公賣局暫行簡章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暫行試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分發山東場知事王楨幹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即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前四川檢察使胡忠亮支用臨時經費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樊匪擾亂陝北派隊進剿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高步雲已有令明發武紹祖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評事范熙壬就職日期請叙官等由

呈悉范熙壬准仍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前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

呈保薦油礦專門人材請交部錄用由

呈悉鮑璞著以薦任職分發農商部的量任用包玉英應仍由部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張國淦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劉道鏗派充民治司司長劉景烈派署職方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派曹經沅兼代職方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部令第十五號

令劉繇訓

派劉繇訓爲全國菸酒公賣局文牘主任兼代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十六號

令閔星臺王誌丁偉東伍步楹張雲如
派閔星臺王誌丁偉東伍步楹張雲如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令第十七號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令梁文淵

派梁文淵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令第十八號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令熊冰鄧邦道余金錫胡震

派熊冰鄧邦道余金錫胡震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二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十九號

令汪樹馨

派汪樹馨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二十號

令王澤敷何澄一金肇宗陳韜王同冕

派王澤敷何澄一金肇宗陳韜王同冕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二十一號

令潘敬孟心遠陳銘鑑饒澤藩黃大達

派潘敬孟心遠陳銘鑑饒澤藩黃大達爲全國菸酒行政評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令靳裕華魏貞元銓林黃廷傑鄭迺鑑孫詒澤

派靳裕華魏貞元銓林黃廷傑鄭迺鑑孫詒澤爲全國菸酒公賣局調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海軍部令第八二號

我國現與德奧立於戰爭地位所有關於戰時海上事件應參照一千九百九年倫敦宣言及現時戰爭中國
際實例處置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指令第三五二四號

令署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第四一四號呈及華洋文附件均悉該路收入聯運進款五年分較之四年份爲數頗增深堪嘉慰至車務總
管所陳聯運營業應行注意三點或應由各路互相接洽改良或應於開聯運會時提出議案公同妥議卽由
該局體察情形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滬寧路局原呈

爲呈送專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二日奉鈞部第二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比年聯運營業進款茲據京奉路局列表呈送到部各該路自民國三年四月實行聯運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每年進款遞有增加聯絡運輸頗形發達足徵各該路實心辦事動勉從公殊堪嘉尙至各該路聯運有年所有關於聯運各種成績應即彙呈本部以資考核等因奉此遵飭洋總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洋總管飭據車務總管及洋帳房查列成績擬具說略呈請核轉等情前來 局長 覆核無異理合將該洋總管等函件鈔譯華洋文各一份備文呈送伏祈察核施行謹呈交通

總長
次長

敬肅者頃奉局長函開案奉交通部第二一六九號訓令內開該路聯運有年關於聯運各種成績應即彙呈本部以資考核等因合行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附發京奉路局編印遞年聯運進款數目表一份奉此遵查該表進款數目遞年增加足徵聯運營業日有進步現行車時刻業已著手改良逆料實行之後進步當更迅速奉函前因經將該表發交車務總管及洋帳房詳細研究茲據分具說略前來理合備函呈送即祈核轉

車務總管烈德說略

按京奉鐵路所編遞年聯運進款數目表內開民國五年上半年聯運成績除二等車及行李兩項外其餘均有進步揆厥原因多藉廣告之力鐵路廣告既較往年加多而通車之便利又得旅客互相傳播遠近咸知故能獲此良果至是年下半年進款驟增之故則因是年九月一日起實行改良聯運車班尤足令人滿意也竊以爲聯運營業有應注意者三端其一則行車時間宜便利旅客也其二則票價低昂宜合旅客之生活程度也其三則事事宜令旅客適意也現查行車時間尙有缺點幸已設法補救藉彌缺憾倘時局平定則本年營業之發展當較從前爲多至發售旅行來回車票及各項減價車票皆於營業前途大有關係非此不足以廣招徠也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洋帳房米杜敦說略

查自民國三年四月實行聯運起至是年六月底止三箇月內本路收入該項進款之數不過占全數百分之十四。八應得攤分之數不過占百分之四。八至民國五年下半年本路收入該項進款之數頓增至百分之二九。八應得攤分之數頓增至百分之八。八現計頭二等搭客由本路發軔者約占多數惟三等客票進款僅與津浦路相等統計民國五年本路收入該項進款較民國四年增加一十五萬五百元應得攤分之數增加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元茲列表比較如左

款目	年 度	
	民 國 四 年	民 國 五 年
滬寧路收入聯運進款	二五二、五六五元	四〇三、〇六五元
滬寧路應得攤分聯運進款	八四、五六二元	一二二、九三五元

此外收入特別快車加費及行李包裹等費均屬可觀合併聲明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考取丙等留學生白象錦補請分發直隸文

為丙等及第留學生白象錦補請分發擬請照章分省仰祈鈞鑒事銓叙局案呈查考驗丙等及第留學各生歷經由局按照呈准暫行任辦法分發各省先後奉批照准其稟請暫緩分發之姚潤仁范紹洛白象錦等三員並經隨案聲明俟該員等補請分發時再行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白象錦一員稟請分發直隸本局覆加查核與呈准分省任用辦法相符擬請准予分發直隸俾資歷練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永定河北三工決口疏防人員遵令核議處分請鑒文

為遵 令核議處分永定河北三工決口疏防人員呈請鑒核事竊奉 大總統令開京兆尹王達呈稱大雨兼旬永定河及各縣河流同時漫決平地水深數尺至數丈不等漂沒村莊倒坍房屋幾難數計人民蕩析流離災情慘重為數十年所罕見請將疏防各員議處並特派大員督理工事被災各處已經派員攜款馳往散放急賑懇飭撥款賑撫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五萬元交該京兆尹妥速賑撫毋任失所其在事疏防之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永定河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瀛管河縣佐劉宗書著交內務部議處京兆尹王達兼管河道督率無方亦難辭咎並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所有漫口堵築各工仍飭該京兆尹督飭在事各員暨各該地方官趕緊築護毋稍懈弛以濟沈災而奠民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年永定河北六口決口舊案曾經本部參照舊例將在工疏防人員分別呈請處分在案本屆該河北三工漫決成災雖據聲稱大雨兼旬各河同時漫決為數十年所罕見但該局長等職掌修防搶護疏虞實難辭咎擬請援案將永定河防局長趙雲書予以褫職留任處分管河縣佐劉宗書予以褫職留工効力處分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其北岸河防理事陶文瀨一員上年於北六工決口案內曾受褫職留任處分未經開復擬請予以褫職留工効力處分以觀後效至漫口堵築各工暨被災地方除由部令行京兆尹揀派熟悉河工人員從速勘估籌辦一面督飭查放急賑俾卹災黎外所有遵核永定河北三工疏防人員處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補綏遠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綏遠陸軍混成旅應陞陸軍官佐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靳清和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孟昭忠 柏羅哩 楊學義 盧文魁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屈縵路 杜銀全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唐錫華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何占元 趙 福 張全盛 瑞 吉 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婁清蓮 張樹棠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安玉珍 連長劉恩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英 凱 秦善立 李金山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馬盛孝 排長陸軍步兵少

尉吳漢朝 王玉珍 張勝魁 劉玉堂 王洪舉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查馬長陸軍騎兵少尉張續齡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楊得山 鮑選臣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唐善
臣 趙吉元 王保國 王安祿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王 布 富柄戎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
倪英會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王得功 李連升 田九成 仇心坦 譚秀山 姬福旺 張書寅 掌旗官孫傳庠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選派周亞衛補充留日陸軍大學校學員文

為呈報選派周亞衛補充留日陸軍大學校學員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三月呈准派覃師范等八員留
學日本陸軍大學校經飭於四月間全體到校肄業在案旋准駐日使館函稱接准日本外務省函稱轉據陸
軍大臣牒稱前派在陸軍大學校留學之貴國陸軍砲兵中尉李祖植因有疾病無修得學術之希望業已命
其退學等語並附送診斷書前來相應函達察閱希飭該生回國等因除李生祖植業飭回國外並於本年五
月電請駐日公使商允日政府由本部另行選派周亞衛補充學員俾符原額現該員已到校肄業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舊土爾扈特北部落右旗扎薩克輔國公普恩

楚克車林因病出缺據情陳請援例派員致祭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報據舊土爾扈特北部落盟長扎薩克親王鄂羅勒默扎布呈稱敝部右旗扎薩
克輔國公普恩楚克車林患病多年醫治罔效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因病出缺理合補報呈請轉咨等情
據此調查屬實相應據情轉咨等因前來查舊例輔國公病故由內閣撰譯祭文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現辦
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就近派員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輔
國公普恩楚克車林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咨行新疆省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醮並照輔國公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二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陳報庭長盧弼就職日期文

為陳報庭長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八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盧弼為平政院庭長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院第三庭庭長張一鵬奉江西財政廳長之命遞遺之缺即以盧弼補授該庭長已於八月二十四日就職理合呈報伏祈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許士熊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許士熊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士熊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咨

財政部咨四川省長查明徐建中等種種劣跡請飭屬嚴密查拿務獲究辦文（第三千三百五十九號）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據徐建中以四川土司總代表名義偕同陳徵恒吳鶴齡陳光銑等來部具呈以川藏滇緬之間產金素旺懇准由該代表等聯合土富籌墊經費設局收金運繳提成報効各等情本部當以徐建中等既係代表土司情殷內向如果所呈各節辦有成效於公家不無裨益是以即予批准試辦於藏南設一金稅總局並於寧遠等處各設金稅分局由部委任徐建中為總局局長陳徵恒吳鶴齡陳光銑等為各該分局局長前經咨行貴省長暨訓令財政廳保護在案旋復據徐建中等呈稱請函知印鑄局代鑄總局關防一

顯分局鈐記三顆俾資鈐用又另呈請兼辦該處土司所屬官產及運銅各事宜等情除已由部刊就木質關防鈐記分別頒發外當以土司所屬官產內中糾葛滋多姑准先將運銅官產各情形就近分晰調查報部後再行聽候核辦詎徐建中等於奉令領到關防鈐記後並不即時出京前往籌辦傳聞在京逗留所用職名竟有兼辦銅務官產字樣顯與事實不符難保無在外招搖情事當即咨請內務部轉飭警廳將其近來行蹤及平日在京舉動是否確有招搖事實查明見復茲准復稱准咨密令京師警察廳查復據稱徐建中等前在京以土司代表迹近招搖曾經偵查捕獲有案迨由廳釋放後徐建中仍在臘燭蕊胡同居住近數月來仍與陳徵恒吳鶴齡陳光銑等磋商設局收金等事當在楊梅竹斜街松元齋刻有土司總代表辦理藏南金鑛兼辦銅務官產等字樣職名片及大官封版並長官封版等件尚在松元齋收存惟尚未查有在京招股集資等招搖情事至徐建中等行蹤忽隱忽顯並無一定近來亦未見伊等出門經從旁偵查有云徐姓出門多日並未回家或云徐姓業已出京偵查多日並無確實消息當託松元齋舖掌葛某以送職名片等項為詞入內窺探據云徐姓之住宅僅其岳母陳氏在內看守伊已同其妻於四月十七日出門至今未歸等語復往東北園陳徵恒等寓所偵查亦出門多日未歸據其同院之蔡某云陳吳等已於四月十七日出京等語復託友人設法切實偵查徐建中同其妻及陳徵恒吳鶴齡陳光銑等確於四月十七日搭車赴漢口再轉至四川是否回京尚未偵悉等情呈報到部查此案前據徐建中等以川南土司代表名義來部呈請頒發號紙經部迭電行查並飭建昌道尹查明徐建中平日行為及有無大山安撫使名目旋據該道尹覆稱飭據鹽源縣電稱該縣所屬土司並無徐建中其人亦無大山安撫使并據委員復稱查徐建中原名徐方霖西昌縣德昌鎮人素著劣迹清末在廣西假冒武職案發咨川緝獲監禁釋後復偽造印信代人覓官經縣獲禁有案並稱徐建中此次在部誣呈會運動有人電川維持各等情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各節除已電請該省密飭沿途截拿并飭川南邊境各縣嚴行偵緝務獲究辦外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本部前以徐建中等係屬土司代表特示懷柔是以准予試辦藏南收金事宜茲既准內務部將令據京師警察廳及建昌道尹查明呈覆各節咨復到部據

所稱徐建中等種種劣跡其平日不安本分均有確據自未便稍事姑容致再滋生他故所有本部前經批准設立之藏南金稅總局寧遠七屬蜀西大小金川五屯及雷馬嶺各土司地方之金稅分局並委令徐建中充總局局長陳徵恒吳鶴齡陳光銑等充各分局局長以及批令姑准將運銅官產各情形先行就近調查各案應即一律撤銷刊發之藏南金稅總局關防一顆寧遠七屬蜀西大小金川五屯及雷馬嶺各金稅分局鈐記三顆併即取銷作爲無效又查徐建中等原呈所稱收金及運銅各事係指六詔舊壤與大小金川縱橫一二千里所稱清理官產一事係指川南滇西各土司地方此次徐建中等於四月間潛行出京難保不暗赴上指各處煽惑土民藉圖詐騙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嚴密查拿務獲究辦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直隸省長請先行令知獎勵各優良小學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竊查本部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內載徵集手續由各省區視學依徵集標準調查如認爲優良小學時得將徵集事項并敘述實在狀況詳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再由部視學覆查附列評語報告教育總長等因此次視學等視察直隸面詢該省視學開列各優良小學校數詳加考察計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第二部天津縣廣仁堂北小學如意菴小學城隍廟小學私立第一小學直隸第二師範小學均與徵集標準各項相合堪膺優良小學之選理合彙案呈報等因附視察表及徵集事項表册前來查該視學等報告直省優良小學各事項具見辦理合法成效卓著並能實心研究力圖進步既依省視學所開列詳加考察自應按照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第五款由部酌予褒獎以資激勵其天津縣私立第一小學校並予特給獎勵金二百元除將徵集事項留備刊印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先行令知各該校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據部視學報告請分別改良及褒勉各中校請查照分別令遵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劉以鍾協同視察員王祖彝報告福建省立第四中學校規模極形簡略各種設施均未完備學生人數太少程度亦不甚整齊職員除奉行故事外對於管理教授訓練各端均無研究省立第八中學校各種設施尙皆膚泛校長陳啟基兼任省議會議員現由教務員代理校務頗形廢弛省立第十中學校合格教員極居少數全校職教員大半無專門學識畢業學生已有二百餘人大都成績低劣風紀敗壞南安縣立中學校人材甚形缺乏教員多係泉州中學兼任經費亦不充裕學生數不多且距離泉州不及三十里實無特設中學之必要惟省立第十一中學校代理校長陳銘實心任事研究教育頗有心得教員多住校互以勤樸之生活相勉勵學生多心悅誠服以是學風振作成績佳良爲全省中學之冠泉州私立中學校即由陳銘等集資辦理極具熱誠教員亦多本校維持員於職務上各盡義務外每年尙捐經常費學風已樹成績必有可觀等語前來查省立第四第八第十各中校既有該視學等所指之缺點應請轉飭改良至第八中校長陳啟基兼任省議員本部曾於本年四月咨請限制在案仍請查照辦理南安縣立中學校既無設立之必要應請轉飭酌改爲實業學校俾趨實用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泉州私立中學校辦理合法應請傳知褒勉以資觀感至陳銘係晉江縣教育會會長並兼任第十一中校及泉州私立中校兩校校長迭經福建紳學界代表等來部呈控實與本部五十九號訓令不合應令該校長專任第十一中校校務泉州私立中校既係該校長集資創辦自當負維持之責惟校長一職應另覓妥員充任用昭鄭重至教育會會長係名譽職出自公選與他項兼職不同暫准兼充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令遵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該省省立第一師校長辦理認真請傳知褒勉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視學報告內稱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林元喬學識經驗均甚豐富職員皆勤奮辦公處理職務極有秩序教員任事逾十年者不乏其人教授均尚合法各年級置主任教員一人管理該級教授訓練事宜各種圖表簿籍皆甚完備考查操行成績方法又極詳盡殊爲訓練上之特色教生實習由本校主任教員切實指導成績頗有可觀等語查該視學報告各節足徵該校長辦理認真力圖完備殊堪嘉許應予傳知褒勉以資鼓勵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

教育部咨江西省長請褒勉心遠中學等校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江西私立心遠中學校係由私人創設已十餘年職教各員半盡義務處理校事極具熱誠頗能提倡學生自動力並組織校友青年等會用以研究學術砥礪德行故學生氣象活潑而能整肅私立義務女學校創辦多年教育精神迥非他校所企及成績甚有可觀學風極爲靜肅職教員頗能以身作則社會亦多信仰清江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辦理校務極具熱誠一切設施多有可取校風整飭學生頗能自治互相督察清江地僻風氣閉塞此校殊屬難得等語前來查心遠中學等校成績昭著殊堪嘉許應予傳知褒勉以資觀感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咨送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抽中籤號印本證明書文

財政部
審計院

為咨行事查本部於八月十八日舉行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經貴部特派專員蒞會參觀當場掣得四號及七號兩籤凡該項債票其號碼之末一字與掣得之一籤號數相同者即屬中籤除呈報大總統外相應咨送中籤證明書印本二份即請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中籤證明書印本二份(見本月二十六日本報公文門)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函

內務部致京師圖書館公函(六年警字第一百三十二號)

逕啟者茲據中華書局總經理史量才呈送小小說樣本三份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度藏等情前來除留二份由本部註冊外相應將小小說一份函送貴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署函開審判處案呈據豐寧縣呈稱為呈請示遵事竊查民間習慣於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絕賣之外各處通行者惟典當之法茲查豐寧習慣有所謂指地借錢者將所指之地歸債權人管理任意處置契約之內或言定期限或不言定期限錢到回贖當未贖時債務人得找使錢項債權人亦得將地另行移轉其手續蓋無異於典當第因此涉訟者則有承認為典當者有不承認為典當者其承認為典當者謂前清之時禁止旗民不得變產故旗民之間遇有典當地畝之事均以指地借錢之名稱而所有手續仍係典當之手續其不承認為典當者謂既稱為指地借錢則所指之地不過為擔保債務之標的物與典當以地為代價物者迥不相同故典當結定契約須照絕賣之例減成投稅而指地借錢者則無須投稅且前清民律典當地

畝契內未載回贖字樣者一過三十年即以絕賣論而指地借錢一項則並無此取締即今部定新章凡遠年典當之地畝一過六十年即不准回贖而於指地借錢一項仍無明文足見指地借錢其實質難與典當相提並論以上二說蓋皆能持之有故未經法理之解釋辦理殊形棘手查內地各省之債務亦有以地畝作擔保之標的物者第其手續僅將契據交付債權人而地畝仍由債務人處理必俟至償還之期債務人不能清償始將所指之地實行交付債權之人即以成立絕賣之契約與豐邑指地借錢者所用之手續蓋無同者稽之於訟事則此項指地借錢之件什有八七係屬民置旗產故首說謂此名稱爲旗民間典當地畝之代名詞實不得不謂爲確論似乎此說難與爭存不知自地價日昂之後凡遠年典出之地畝莫不急起抽贖另行轉賣以牟利故近來土地之訴訟獨多幸部中規定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爭端藉以稍熄而用指地借錢之名稱者未經類提獨得不受此取締故有回贖之權力者莫不主張此說且豐邑之地多在嶺壑之間每有被沖坍塌之患其稍識法理者尤思利用此說之主張以指地借錢爲有擔保之債權則一旦擔保之標的物雖或消滅仍得不喪失其債權故首說所持雖係溯源覈實之論非解釋認爲確定不足使持此說者折服無辭若以指地借錢之名義實僅在普通抵押權之範圍遇有訟事即依有擔保之債權處斷非特使同一地畝之典當而審理不能一律且恐嗣後凡典當地畝者均將用指地借錢之名稱而使法部定典當逾六十年不得回贖之新章亦成虛文矣所有此項名爲指地借錢而實用典當之手續者可否依首說認爲民典旗產之代名詞遇有訟事一律准以典當論適用六十年不得回贖新章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律解釋自屬鈞院特權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法律行爲之解釋須探求其真意不能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之大原則來函所述指地借錢情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爲之主目的係在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典當辦法之所謂典當其會否投稅在所不問相應答覆貴署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南	山東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直隸	直隸	河南	河南	山東	直隸	河南	河南	山東	河南	河南	直隸	直隸	河南	河南	直隸	直隸	
孟津縣商會	無棣縣商會	新野縣商會	長葛縣商會	博平縣商會	方城縣商會	淮陽縣商會	宣化縣商會	費縣商會	太康縣商會	陝縣商會	寧晉縣商會	武強縣商會	襄城縣商會	上蔡縣商會	新鄭縣商會	封邱縣商會	平山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五年二月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河南	伊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	民國五年二月	由分所改商會
河南	靈寶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		
河南	臨潯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由分所改商會
直隸	新城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直隸	行唐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河南	商邱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正月		
河南	濟源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河南	洹川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山東	濰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山東	長清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		
山東	聊城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		
山東	鄒城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原名馬頭鎮商務分會
四川	宜漢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原名東鄉縣現改今名
福建	建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浙江	嘉善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直隸	易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桃源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零陵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原名永州商務分會裁府留縣改今名

山東	壽光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五年二月
浙江	天台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浙江	鎮海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廣東	化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安徽	巢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正月	
四川	武勝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奉天	錦西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浙江	平陽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熱河	阜新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	
浙江	象山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熱河	朝陽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永綏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龍山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辰谿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攸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瀏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湖南	黔陽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會同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八月二十九日第五百八十二號

甘肅	通源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黑龍江	蘭西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吉林	延吉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民國五年二月		與該處工會合併改組
湖南	醴陵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吉林	濱江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民國五年二月		
甘肅	武山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甘肅	巴戎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昭化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眉山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五月 民國五年二月		原名眉州商務分會
四川	廣安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樂至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納谿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長壽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十月 民國五年二月		
浙江	慈谿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民國五年二月		
黑龍江	綏楞設治局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察哈爾	豐鎮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察哈爾	陶林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河南	固始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 民國五年二月		

未完

三十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會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京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河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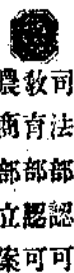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出書廣告

本部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上冊早經出售會由本所發有取冊憑單現在下冊業已出版購訂諸君希即持單來取為要再此次出書無多訂購將盡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啟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及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 京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督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倫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第五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登報未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款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局令

呈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農商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林正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省防團衛隊營辦理防務著有勞績各官佐分別給予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尤溪剿匪清鄉出力人員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從優給予已故皖北鎮守使倪毓棻一次卹金

咨

並給治喪費一千元文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議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不應受懲戒處分請鑒文(附議決報告書)
江西督軍李純呈 大總統保薦紳士黃大壩等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文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請就近派員致祭茂明安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喇什色楞多爾濟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四號)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七十二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元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關麟書呈請辭職關麟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鳳圖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常萬里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李萃芳修良友趙連陞陳春廷楊潤芝馮志珂王連三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賈汝評馬汝騏賈廷讓郭翰卿文漢汪正綱展慶齋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李占元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秦耀奎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永福郭清山宋恪修姜占魁姜占鼈趙廣田宋樂朋李振清張萬忠尤安邦呂學勤毛照青張米德趙懷德黃占魁趙元吉吳江楊克明柳德順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汝驎那鳳翔王文仲張如春關海昇王文科李名揚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丁建航王輯五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姜瑞榮蔡華春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呂錦堂田振東傅榮波敖富占時廣俊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喜祥甯長勝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楊秉彝魯維翰均加二等軍需正銜杜蔭檀加三等軍需正銜曹百遂加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廷楨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詢趙俊卿陳調元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並景雲章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同甄試家人楊芬酌擬錄用辦法由

呈悉楊芬准以薦任職分教育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奉天錦西縣警員潘作榮因公受傷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熱河都統呈林西剿匪出力員弁獎叙實官由

呈悉常萬里等已另有令明發周良臣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改編近畿陸軍第一旅爲陸軍第四混成旅並請以張錫元充任該旅旅長由
呈悉准予改編張錫元已另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遞補視學原訂規程由國務會議議決照案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第五百八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瀝陳病狀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督辦老成碩望擘畫咸宜尙其加意調衛毋庸引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署理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王景岐呈稱親老多病赴任爲難懇准留部任事署理駐葡使館隨員陶履謙呈稱家口繁夥付託無人懇准留部供職各等語王景岐陶履謙均著開去署缺王景岐派在本部參事廳辦事陶履謙仍回交際司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令姚梓方

派姚梓方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部令第一四七號

考試及格各員分部學習原爲歷練人才起見亟應遵照學習規則各將學習心得作爲日記呈由指導長官呈閱現酌定每屆一月由該主管司長科長分別檢定呈閱一次其在司科辦理文牘並派編輯案件暨經濟調查會辦事各員均准以前項編撰之件分別抵作日記並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四八號

本部事務極爲繁賾案牘委積鈎稽不易是宜於紛繁之中力求整齊之法茲酌定每司各派編輯員由司長指定將該司主管要件分案編輯簡要叙明能列圖表者附以圖表每星期編輯竣後由該管科長檢閱交由主管司長核定以一分呈閱一分存司備查嗣後新收案件即由該員等陸續辦理總期本部主管事務得以一目了然便於考查其中學習各員亦可藉此熟諳部務歷練成材幸勿視爲具文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派闕鐸爲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四四號

林欽兼周襄鐵路工程局副局長何瑞章調任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兼領總務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四五號

株欽周襄兩路事務尙簡副局長一缺應暫行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財政部訓令第二十四號

令兼署江西菸酒公賣局長羅述履

案查該省菸酒公賣局長係由該廳長兼署茲本部已派姚梓方前往接充該廳長應即毋庸兼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〇五號

令津海山海安東東海金陵鎮江蕪湖九江潮海閩海廈門杭州浙海江漢宜昌長沙粵海瓊海南寧等海關監督

本部行政統計亟待趕編業於上年年終擬定統計表式及造表須知令發該監督填造並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令行催送各在案迄今尙未據造送到部致本部統計不克彙編合再令催仰即查照前發造表須知暨本

年六月二十日令知按照年分各辦法速將元年分統計尅日造齊送部以憑彙編其二年至五年各年分統計並即繼續造送勿延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九號

本局僉事惲聚森已呈准仍叙三等應仍給第一級俸燕善達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〇號

主事吳文璋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林正春積勞病故擬請照

例給卹文

爲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林正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警務處呈稱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林正春係前清江西新豐司巡檢於民國三年奉委抵任對於警察事項頗能認真整理地方賴以安謐歷年勸禁煙苗不分寒雨更番跋涉搜查以致積勞成疾醫藥罔效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職病故造具事實清冊檢同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所長林正春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黎川縣警察分所所長林正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省防團衛隊營辦理防務著有勞績各官佐

分別給予勳獎章文(附單)

爲核擬勳獎章事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占元呈省防團衛隊營在職官佐高鳳岐等辦防出力逾限提前請獎一案應由本部查核辦理等因茲經覆核查該團營成立甫及一年未經著有特別功績所請補叙軍官各員與例不符應請勿庸置議惟原咨既稱該員等訓練巡防辛勞卓著一律擬請改給勳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省防團衛隊營辦理防務著有勞績各官佐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連長范羣保 康海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營長劉國全 營副官田連仲 連長李政祥 李俊傑 冀文魁 劉瑞麟 排長馬錫德 張占魁 馬

振清 軍醫生于子卿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團附王福海 李春瑄 營長賈世珍 劉得良 劉全忠 李長潤 執事官孫際俊 吳瀛洲 連長曾

廣裕 沙登瀛 杜玉橋 郭錦章 伍奎增 宋耀烈 張敬武 李思蓮 劉如金 程雲瑞 王鳳

山 劉慶 張汝剛 趙吉善 侯引龍 郭得勝 凌煥章 營附張榮貴 掌旗官徐淮 副軍

需官司祖光 黃秀廷 軍需長譚善繼 李琦 李金邦 張景良 軍醫長于濬源 營副官張保

元 張連發 二等書記官李和年 王鈞 葉長春 彭澤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申慶德 范起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排長李永福 穆春雪 鄧金生 劉浚 郭振中 邱林 賈樹棠 賈起鳳 金國珍 王瑞芝

王煥章 王朝珍 張雲祥 胡洪起 高本志 李東貴 劉友元 萬世驥 宋文成 尹振綱 魏

培元 梁杏山 李進功 亞振升 黃德洪 馬秋成 馬吉庚 呂樹森 張其祥 馬保恒 周玉

德 李棟 朱成才 王金堂 王炳文 魏長金 李萬福 周玉善 劉鳳鳴 王得勝 陳建坊

常得功 王福全 趙芳功 王在田 王秉衡 鮑秉璘 郭兆年 李榮德 郝彤源 張鳳林

趙國慶 程慶元 蔡志剛 景世植 李玉成 魏豐年 馮建基 楊昌廣 徐應祥 汪桂樑 鮑

熙蕊 李開奎 司務長張連元 王家桂 高升魁 王超鑾 李凱元 王恩俊 王繼武 趙武順
 邱金勝 王寶龍 杜文炳 么清泮 張金貴 張鴻勳 彭鴻勝 張明仁 王貴和 孫致顯
 王超鑿 趙玉崑 張兆 軍醫生趙立功 王明堂 高步青 書記長張天鈞 朱寶鈞 李寶植
 馬占崙 馬道成 徐夢庚
 以上九十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尤溪剿匪清鄉出力人員請分別給予勳獎

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章事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查尤溪縣地方前有著名匪首蔣子遊等數名勾結黨羽甚眾
 曠悍異常當經派遣駐尤軍隊分路剿擊兼辦清鄉招撫事務匪徒聞風自首繳械投誠者計千餘名匪首蔣
 子遊等亦次第就擒地方平定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咨請核辦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
 除應補軍官人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繕單謹呈六年八月二十
 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督軍署課長林煒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督察處副官吳志剛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警備隊副官周萃荃 督軍署副官史廷颺

知事吳佐宸

營副官張廣漢

王得順

林國琮

連長蔡

萬春 隊長茹斌成 褚正德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王國楨 軍醫長汪鐸欽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袁輝廷 趙玉山 王佐臣 伊守寅 王保正 周孝餘 賈 琚 劉兆祥 梁鑣年 方 鎬

黃金奎 首玉廷 錢應龍 軍醫官孫寶恆 軍醫長何永貞 軍需長陳 謙 書記長程幼川 縣

署科員趙元英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唐廣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從優給予已故皖北鎮守使倪毓棻一次卹金並

給治喪費一千元文

為鎮守使積勞病故遺 令議卹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原任皖北鎮守使陸軍中將勳五

位倪毓棻久歷戎行動勞懋著自民國元年以來迭次剿平穎上渦陽壽縣蒙城鳳台等處匪亂整軍戡暴厥

功尤偉前以收撫定武軍冒署奔馳觸發舊疾給假調理方冀早日就痊益恢遠略遽聞溘逝惋惜殊深苦交

陸軍部照中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彰勞勩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陸

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或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

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三號給卹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

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鎮守使倪毓棻因公積勞染病身故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將階級

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該員整軍戡暴歷年功績至為昭著並請格外從優特給治喪費一千元用彰勞

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議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不應受懲戒處分請鑒
文(附議決報告書)

為議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五月十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檢察官違背職務請予停職交會議處等語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均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楊蔭杭等提出申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先後提出申辯書並應詢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該被付懲戒人楊蔭杭對於許世英一案其實施偵查處分未能慎重將事自不免稍形急切然按諸現行法令尚不在應受懲戒之列張汝霖係遵行長官命令職務上尚無違背亦無庸加以懲戒該被付懲戒人等停職業經數月經此次議決之後應如何復職之處另由司法部依法辦理所有違議楊蔭杭等交付懲戒各緣由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被付懲戒人 楊蔭杭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汝霖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受懲戒

事實

民國六年五月四日京師高等檢察長楊蔭杭以檢察官職權訪聞前交通總長許世英有刑事嫌疑並與奉

八月三十日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交審之交通部購車案有關派由該廳檢察官陸澄宙張汝霖等簽發傳票並預簽拘票以備抗傳逮捕之用當經陸澄宙張汝霖馳往通條胡同許世英住宅許適外出未歸旋探知許世英在中央公園來今雨軒宴會遂復派檢察官陸澄宙張燿逵赴來今雨軒用傳票傳令即時到案許世英允與同行未將拘票使用張燿逵與許世英同乘許之瀛車到廳當在該廳偵查室由張汝霖訊問製成筆錄旋將該案令交京師地方檢察廳繼續偵查依法辦理一面會同區警搜查許世英住宅取有許海茹甘結在卷是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檢察官違背職務請予停職交會議處等語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檢察官張汝霖均著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由國務院鈔錄原呈函送到會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六條指定調查委員復依該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鈔交該檢察長等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依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調取各項卷宗證憑又依懲戒法第二十七條令該檢察長等到會面詢並由該檢察長將問答大略呈送到會

理由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等語現在刑事訴訟律尚未頒行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偵查處分程序亦無詳密規定則檢察官執行檢察事務時自應以總檢察廳呈部備案之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則為執行職務之依據查該規則第十六款載因現行犯告訴發自首報紙風聞及其他聞見之事物證明或逆料有犯罪之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三十一款載就犯罪或證據物件所在處所認為有搜索之必要時得為搜索處分但於家宅建築物或船舶時應得戶主或管守者之承諾若戶主或管守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承諾者得徑行前項處分又第三十四款載偵查中有必要時得傳喚被告或就其所在聽其陳述但傳喚應以書狀為之若承諾者得偕至犯所及其他處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各等語是檢察官依據報紙風聞認明或逆料有犯罪嫌疑者本有開始偵查之職權而傳喚搜索尤為實施偵查中不可避之事實本案被告付懲戒人楊蔭

杭認明許世英有刑事嫌疑飭令檢察官張汝霖等開始偵查實施搜索處分並用傳票傳喚各節按諸執務規則各該款規定尙無違背至檢察官偵查犯罪原不以告訴發或奉令交辦爲條件原呈所稱並未奉令交辦亦無人告訴發等語自與法定程序無涉又據稱應有相當證據較著事實等語此種條件亦爲前項規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即未便據爲違背職務之理由雖該案實施偵查之際搜索家宅並由檢察官偕同許世英同車至廳似含有幾分強制之性質然按諸前項規則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四款規定亦尙未逾越範圍其拘禁看守所一節詳查原卷該廳訓令僅令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並無拘禁字樣原呈所稱不無誤會要之該被付懲戒人楊蔭杭對於許世英一案其實施偵查處分未能慎重將事自不免稍形急切然按諸現行法令尙不在應受懲戒之列張汝霖係遵行長官命令職務上尙無違背亦無庸加以懲戒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代理委員長委員周紹昌

委員朱深

委員姚震

委員邵章

委員陸鴻儀

委員李杭文

委員張一鵬

委員胡鈞

委員張孝移

江西督軍李純
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保薦紳士黃大燠等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文

八月三十日第五百八十三號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在人而人實難固非可以立談而得其實際者也純等在贛五年之久地方紳士凡賢者能者每思羅而致之延訪地方利弊以扶正氣而策治安其中知之既深不能不上陳者則有五員焉其一爲黃大壩年五十六歲江西石城縣人前清翰林院編修由巡撫夏崑會同江督魏光燾奏留在籍會辦農工商礦事宜特設農工商礦局并規勘試驗場布置陳列所是爲江西創辦新政之始旋奏派赴日本遊歷隨帶官費生十人到東是爲江西遣派官費生之始到東半年回贛復由護撫周浩會同江督周馥奏充江西高等學堂監督兼農工商礦事宜嗣奏派爲兩粵鐵路總董提學使聘爲學務議紳清理財政官聘爲財政議紳舉充全省地方自治究研會長部派鐵路協理發起豫章法政學校舉充校長迭舉充諮議局副議長資政院議員經護撫沈瑜慶奏保交軍機處存記巡撫馮汝駉奏充高等學堂監督先後七年改革後退居里閭民國二年舉充江西全省教育會正會長民政長汪瑞閩聘充顧問清史館長趙爾巽徵爲協修均未之應純等聘爲兩署顧問該員操履謹嚴經驗宏富其才識足資幹濟其品望足資矜式歷年栽培後進護持善類有裨地方不淺其一爲宋育德年四十歲江西奉新縣人前清由翰林庶吉士派赴日本留學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回國考取優等授職編修加侍講銜記名遇缺題奏江西提學使王同愈聘充江西高等學堂監督改革後充本省臨時省議會副議長充中學兼師範校長前民政長汪瑞閩呈准署江西教育司長旋因缺以道尹及各部司長存記嗣由場咨部充江西全省總視學迭舉充全省教育會正會長并充純等兩署顧問該員志潔行芳不隨流俗歷年孳孳學務勞怨不辭凡在士林感被溫厚之性情默化贛陵之習氣其一爲高巨瑗年三十八歲江西湖口縣人前清優貢以教職用京師大學堂師範畢業咨送留學日本中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畢業考取法政科舉人授度支部七品小京官擢補主事巡撫馮汝駉咨調回籍該員先後在籍服務歷充司法籌備處文案全省自治研究所教習檢驗學堂幫辦兼監學等差委辦撫署文案改革後舉充司法局長調主計局局長兼會辦西岸督銷准鹽總局事務旋任審計廳廳長南潯戰役案內給五等嘉禾章并充純等兩署顧問該員才具優長成績卓著贊畫機宜有智勇深沈之概其一

爲陳紹箕年三十五歲江西靖安縣人前清以獎給員外郎分兵部武庫司行走并以道員候選歷充軍實司電政司科員改革後被選爲臨時議員復被選爲江西省議會議員該員實事求是條理秩然當風會波靡之秋惟崇樸黜浮庶幾厲世而磨鈍其一爲譚毅年四十歲江西餘干縣人前清二品廕生以主事用旋以道員候選歷充北洋新建陸軍軍械局會辦津榆鐵路山海關外督理工程保加鹽運使銜武衛中軍總稽查武衛前軍營務處前敵營務處駐德後路糧台轉運局山東賑撫局會辦上海招商局會辦旋發湖北充沙洋陸工程總辦改革後回籍純委辦交際一切事宜揚聘爲顧問該員剛健篤實饒有血性世傳家學軍事民事皆明白曉暢以上五員皆贛省紳士中之有爲有守者仰懇鴻施逾格俯准以黃大壩宋育德高巨瑗陳紹箕譚毅均交國務院以簡任職存記俾勵賢能而資觀感除咨呈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請就近派員致祭茂明安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喇什色楞多爾濟文

爲咨行事准護理烏蘭察布盟長印務四子部落親王旗協理頭等台吉扎木巴拉咨呈稱據茂明安旗暫護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達呢瑪呈稱本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喇什色楞多爾濟於三月十二日丑時身故等因前來當經本院呈請援照例案致祭並照鎮國公年俸例給予贖銀三百兩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醮頒給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指令呈悉應准照章辦理此令奉此相應連同祭文咨行貴都統遵照就近派員前往奠醮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所有贖銀三百兩即請就近指撥作正開銷可也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公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瀏陽縣知事高維道呈稱竊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或屬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爲一般侵占罪又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爲監守物侵占罪徵諸普通學理所謂依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包含典押物（即質物）在內而營質業者所保存之質物亦認爲業務上管有物之一種今有某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曾立有契約定有期間某甲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往來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代價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就抵押物論似爲因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而抵押又爲某錢店營業部分之一似又成爲業務上之管有物某錢店不得某甲同意擅行賣渡是否構成侵占罪究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抑應適用第三百九十二條在某丙更是否構成贓物罪專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大理院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爲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公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鈞鑒據車務處晚電稱據第二總段二十四晚電稱清風店定州間路綫業經修竣當與工務處接洽定自八月二十六日起所有來往北京清風店間之第二十一二十二次客車改爲來往北京新樂縣等語除登報廣告外謹電聞又同日據該處電稱據第二總段二十四日電稱小商橋孟廟村間路綫爲鄉民掘斷第三次客車阻滯小商橋未能南行等語除俟得詳情再報外謹電聞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電陳伏乞鑒核景春鈞韶泐

交通部發北京等七十二局電

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等七十二局覽小呂宋至關島海綫現已修復仰各查照交通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地方	輪	船	價	值	註冊	號數	給照	日期
營業	利濤小輪船局	五噸八六	九江至安慶黃	州	購價三千元	一八四四號	又	七月二十三日					
富記輪船局	瑞泰	三十一噸四十一	漢口至天門縣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一八四四號	又	七月二十日					
唐麓松	祥龍	十七噸八十六	同上	同上	租賃每月三百二十串	一八四六號	又	七月二十日					
源興	德源	二十六噸	廣東內河	同上	購價八千八百元	一八四七號	又	七月二十一日					
區同業	振業	十五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二千五百元	一八四八號	又	七月二十日					
嘉懋輪船局	嘉禾	五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八四九號	又	七月二十五日					
梁永圖	德明	九十四噸	廣東內河	上海	購價一萬一千元	一八五〇號	又	七月二十日					
謙德號	裕英華	一千三百五十一噸	香港汕頭廈門	香港	購價十八萬元	一八五一號	又	七月二十日					
漢口第一紡織	順記	三十五噸	廣東內河	漢口	購價一萬五千元	一八五二號	又	七月二十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漢華	九噸八十五	漢口至宜昌武	漢口	購價四千元	一八五三號	又	七月二十日					
仁德號	仁和	二十九噸	廈門往來安海	廈門	購價一萬元	一八五四號	又	又					
陳安	莞龍	六十一噸	廣東內河	廈門	購價一萬元	一八五四號	又	又					
三新號	隆勝	二十三噸五十六分	長沙至常德	長沙	自購估價七千兩	一八五五號	又	七月二十四日					
孫順昌號	昌順	五噸	楊莊至台莊	上海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八五六號	又	七月二十五日					
凌壽記	公福	十九噸	上海至漢口	上海	購置估價七千兩	一八五七號	又	又					
姚芳記商號	福勝	十三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	自置估價五千二百兩	一八五八號	又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三十日第五百八十三號

通源輪局 飛輪 六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 租賃估價三千二百兩 一八六〇號 又

振興輪船公司 福建 十六噸八十九分 杭州城外南星 杭縣 租賃估價四千兩 一八六一號 又

何發 利雄 十八噸 廣東內河 鄞縣外濠河 購價六千元 一八六二號 又

鄧奉恒記公司 鄧奉 四十噸 奉化西塢鎮海 鄞縣外濠河 購價八千兩 一八六三號 七月二十七日

聯益公司 江平 二十八噸 貴縣至梧州 購價四千八百元 一八六四號 七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黃開鎔等與黃萬氏等因買賣田產及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董高氏等與董法閣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筱林等與李才拔因繼承事件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覃允超等與龐實中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俊馨與謝重齋因買賣房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玉林與方思徽因名譽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壽餉押因張子遂李冠英共同侵佔案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河南	汝南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五年二月	
山東	臨邑縣商會			
四川	雅安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四川	荊江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四川	蓬溪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河南	柘城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河南	魯山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河南	洛寧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熱河	赤峰縣商會	民國三年一月		
熱河	凌源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熱河	經棚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		原名建昌縣現改今名
熱河	建平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湖南	耒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		
四川	忠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原名忠州商務分會
四川	酉陽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川	大邑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四川	鹽亭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四川	巴中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原名巴州商務分會

四川	江津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內江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直隸	磁縣商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原名彭城鎮商務分會
直隸	撫寧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四川	隆昌縣商會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		
四川	郫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四川	崇寧縣商會	前清宣統三年五月		
熱河	灤平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巫溪縣商會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原名大寧縣現改今名
四川	茂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墊江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直隸	鉅鹿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義遠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四川	營山縣商會		民國五年二月	

說明
右表所列各商會均以改組設立年月為次序自民國四年一月起至民國五年二月止其有合併改組及名稱更改者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公司之註冊立案

查公司之註冊始於前清光緒年間自商部奏頒公司律後商人漸知設立公司之辦法來部稟請立案者日多於是部特設專局辦理註冊事宜計至宣統末年公司之稟經核准註冊者共有五百餘家自民國後註冊事務改歸工商部辦理前工商部以舊時註冊章程未盡完善特訂暫行章程十八條通行遵照嗣經農商部訂定公司條例於民國三年一月間呈准公布七月又公布施行細則及註冊規則八月復由部公示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均於是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計自民國元年至四年經部核准註冊之公司共二百三十家其中著有成績已得獎勵者另篇分別列表如左

公司條例施行前註冊公司總表

合資公司

公 司 別 數	目
公 司	五
火 柴 公 司	四
輪 船 公 司	一
織 帶 公 司	一
地 毯 公 司	一
織 緞 公 司	一
麵 粉 公 司	二
軋 花 機 器 公 司	一
呢 革 公 司	一

絲公司

合資有限公司

公司別數

造紙公司

製造鐵器公司

轉運公司

運米公司

麪粉公司

織布公司

造石棉各物公司

火柴公司

染布公司

灰礦公司

小輪船公司

股分有限公司

公司別數

印刷公司

一

目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數

三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午八時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教育國文專修科新生廣告

本京報名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考試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外省自九月二十日以前隨到隨考詳章在京者來校自取外省者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出書廣告

本部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上冊早經出售曾由本所發有取下册憑單現在下册業已出版購訂諸君希即持單來取為要再此次出書無多訂購將盡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司法公報發行所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部本科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籌尙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本備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五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七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三則
財政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直隸高等審判廳已故推事吳榮鋼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因公遇害奉天故員張祥和卹金數目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尙乘和等勳章祈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寧夏剿平偽皇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分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

批示

年江西南昌等十五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分發山東場知事王積幹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核前四川檢察使胡忠亮支用臨時經費擬請准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樊匪擾亂陝北派隊進剿出力人員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西蒙塔宜撫使擬請獎隨同宣撫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呈報評事范熙壬就職日期請叙官等文
司法部批二則

更正
附錄
廣告

大理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廣東督軍兼署省長陳炳焜請辭兼職陳炳焜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特任李耀漢署廣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都護副使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范其光著仍回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原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任命恩華爲都護副使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調任嚴家幹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試署僉事彭方傳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錢選青姚受唐李寶茂華世中齊星棟王官維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志澄祁彥孺爲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湖南督軍公署參謀長張翼鵬因病懇請免職張翼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魏斌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曾鯤化給予三等文虎章汪廷襄李承翼龍學競張競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准廣西省長咨請仍設桂林警察廳並懇頒發印信由

呈悉廣西桂林警察廳准仍設置印信交院鑄發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鄭淑襄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為中國銀行調用薦任職人員陳繹援案請仍留原資由
呈悉陳繹准留薦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請以馬福明調補新疆烏什協標庫車營遊擊由
呈悉准以馬福明調補新疆烏什協標庫車營遊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本部及交通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曾鯤化等已有令明發胡先春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第二十師開赴湖南常岳等處臨時用款由
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霍碩特前首旗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病故請援例致祭並給賻銀二千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安徽督軍倪嗣冲

呈陸軍少將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懇請照中將例從優議卹由
呈悉張繼良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胡德望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八十四號

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胡德望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事管尙平開缺回國遺缺派魏渤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派胡嶸充京師河道管理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范志達著兼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主事王璜著免去本職試署主事張濤著免去署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派陳介代理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部令

派姚炎爲技士支三等科員薪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三四六號

僉事鄭咸業經呈准仍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七二五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據浙江律師懲戒會呈稱准浙江高等檢察長函據鄞縣地方檢察廳以律師蔡宗黃經辦鄞縣僧圓瑛控訴僧修齋推頂廟產一案違反職務請付懲戒等由函送到會當於四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送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蔡宗黃應即停職四箇月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轉令鄞縣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被審查律師蔡宗黃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反律師職務由鄞縣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蔡宗黃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蔡宗黃受僧圓瑛之委任在鄞縣地方審判廳辦理該委任人與僧修齋推頂廟產一案於言詞辯論日期並不到庭伸辯理由迨至案經該廳宣告辯論終結始行補遞理由書二件並私謁該廳民庭長於瀛處刺探判決鈔附簡要答辯書於信內送請採錄案由鄞縣地方審判廳長檢同原信據情函送同級檢察廳核辦經該廳檢察長查核結果添具意見略謂律師與法官同其職務而律師偏於當事人之一方除在法庭行使正當職務外即應引嫌遠避該律師承辦僧修齋控訴僧圓瑛推頂廟產一案於開庭時既無故闕席至宣告辯論終結後始補具理由書致當事人坐失防禦攻擊之機會其廢弛職務已無可辭乃竟不自引咎私謁審判廳民庭長於私宅詳詢本案情形以及評議結果經民庭長朱甘霖待以冷靜態度該律師猶不悔悟竟敢投函請求且有宗黃所補之答辯書不無理由乞為注意等語夫理由之是否充足承審官自有鑒別之能何待該律師之申說訴訟文件承審官亦當然有注意之義務何待該律師之請求謂非託情通意其執信之該律師既於出庭職務不知遵守事後乃請將姓名列入判詞之內一則曰若不將宗黃姓名列入本案當事人難免後議再則曰恐日後之營業因此阻礙夫該律師果忠於職務何慮當事人之有後言辦案成績果已昭著更何患夫營業之不發達不於職務上實心實力為之徒以請求法官圖得報酬該律師之重視權利輕視職務尙復何辭曰阻礙營業曰難免後議情急於乞憐遂不顧廉恥律師德義掃地盡矣至於徇私干謁尤為不知避嫌實屬違反鄞縣律師公會會則第二十五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及司法部四年六月十九日第

七九一號通飭因認該律師之所爲應受懲戒處分等語呈請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載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等語尋繹該條意旨可見律師所應執行者限於法定職務而執行此法定職務應在審判衙門自極明瞭本案律師蔡宗黃受僧圓瑛之委任在鄞縣地方審判廳辦理僧圓瑛與僧修齋推頂廟產一案於言詞辯論日期並不到庭執行辯論職務迨至案經該廳宣告辯論終結該律師自應依法聽候該廳遞送判詞以明勝負乃不遵程序私謁庭長一再評議及將來結果如何相詰問其行爲軼出法定職務範圍以外已屬顯然繼以庭長置之不答覆乃復摘鈔答辯意旨書黏函投送併以採入判詞理由項下爲請無論律師處理訴訟事件對於法官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之官吏不得直接或間接託情通意爲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通飭在案凡在律師皆應恪守該律師直接以書信向法官請託准諸部飭顯屬不符且查該律師於信內所附之答辯意旨書業經先後向鄞縣地方審判廳具狀補遞如不以狀遞官廳之效力不若函送私宅之強復何有再事鈔送之必要且所持理由如果正當該律師縱不請求原審衙門安必不採即或意外被駁亦可自由當事人按照法定程序聲明上告以求救濟乃該律師於面謁之後重以函託尤屬不合至於第二次辯論日期因有事故未經到庭曾於審前函電當事人聲請延期當事人亦知宗黃非無故缺席終結後復由杭到甬補具理由書二紙當事人亦心悅誠服云云（見本年四月二十日辯明書）洵如斯言則該律師之姓名於判詞內即不列及當然無難免後議之可言何以函內又稱判詞中若不將宗黃之姓名列於被控訴人代理人欄內不特本案當事人難免後議恐日後之營業亦必因之阻礙總之該律師在審判衙門應行之法定職務並不依法執行至刺探判決投函請託不在法定職務範圍以內之事則向法官腐處公然爲之顯係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會特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交通部指令第三五四四號

令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

呈一件呈報白石墟增設停車場開站日期請備案由

第四四一號呈悉該路白石墟地方新建棚廠月台定於八月十五日開站售票載客運貨等情應准備案仍仰廣為通告俾眾周知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收廣九路局呈

呈為白石墟增設停車場開站日期報請備案事案照增城縣屬白石墟紳耆稟請增設停車場一處前經勸明擬先行試辦於七月二十七日呈乞察核在案茲據車務處報告該墟新建棚廠月台本月十四日工竣定於十五日開站售票載客運貨等情理合將開站日期具文呈報仰乞察核備案謹呈交通部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會 長經家齡
- 會 員瞿曾澤
- 會 員沈鴻
- 會 員鍾洪聲
- 會 員楊樹猷
- 高等檢察長陶思會
- 指定書記官吳北樞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直隸高等審判廳已故推事吳榮炳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直隸高等審判廳已故推事吳榮炳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直隸高等審判廳呈稱職廳推事吳榮炳到任以來矢慎矢勤成績卓著嗣因積勞過甚體質大虧遽於本月三日因病出缺並聲明該故員遺族在津幾難生存親老子幼情尤可憫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月俸係二百十六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予該遺族以一次卹金二百十六元又查該故員自前清宣統二年十月就職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日起扣至本年七月三日出缺之日止計在職六年零九箇月依照前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為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共計四百七十五元二角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七十五元二角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榮炳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因公遇害奉天故員張祥和卹金數目文

為核議給予因公遇害奉天故員張祥和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查前署通化縣巡檢兼典史事張祥和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因監犯越獄親往彈壓被戕殞命當經前許民政長呈請核卹由貴部以卹金令尚未頒布無可遵循等因見覆各在案茲復據該故員之妻王氏呈稱其子述言近復殤亡孤獨無告懇請給卹等情檢同事實清冊請照章議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張祥和既係因公遇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時月俸銀六十兩合洋八十三元按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擬定每年遺族卹金爲三十六元至遺族一次卹金依同令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酌定擬定爲二百四十九元以示矜卹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典史張祥和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核與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三十六元仍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四十九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奉天故員張祥和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尙秉和等勳章祈鑒文(附單)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尙秉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呈覆核西蒙宣撫使請獎隨同宣撫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清單到局原單內尙秉和等二十員均擬請交局核給嘉禾章自應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其陸大銓崔誠應二員原請以應升之缺儘先補用暨交國務院存記查勞績請獎實職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改獎勳章一併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高崇祐

該員於五年六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五等嘉禾章

陸大坊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崔誠庵

該員原請交國務院存記查勞績請獎實職業經奉 令停止擬援成案改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
五等嘉禾章

陸大銓

該員原請以應升之缺儘先補用查勞績請獎實職業經奉 令停止擬援成案改照薦任官初受勳章
例超給六等嘉禾章

唐文溥 許中傑 鄂奇光 亢崇仁 石福鏡 王大鶴 策楞棟魯普 劉延禧

以上八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六等嘉禾章

田濟 章耀宗 婁麗霄

以上三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寧夏剿平偽皇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張建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呈復核寧夏護軍使
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清單到局原單內張建馬萬魁馬承淵馬榮華馬良等五員均擬交局
核給嘉禾章查張建一員甫於五年十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馬
萬魁馬承淵馬榮華馬良等四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從優超給五等嘉禾
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

錢糧文

為核議直隸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院函開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呈勘明直省受災各縣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一案鈔錄原文送部核辦等因到部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先後備具清冊送部並准咨稱天津等五縣災歉分數均無增減酌改容城縣亦未受災惟蠡縣寄莊災歉地畝應行補入等語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博野等縣被災八分之一之地計四千三百四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二釐一毫八絲二忽四微應徵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兩九錢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六千九百六兩三錢六分一釐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一之地計一千四百五十一頃七十一畝四分九釐四毫一絲五忽四微應徵銀四千八百六兩七錢五分六釐豆二斗四升四勺一抄一撮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九百六十一兩三錢五分二釐豆四升八合八抄三撮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九千五百一頃二十畝三分二釐四絲二忽五微應徵銀三萬一千五百五兩九錢二分三釐豆六石五斗五升二合九勺八抄七撮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九分三毫豆六斗五升五合二勺九抄九撮內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銀三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應流抵次年正賦緩徵十分之九除已完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三毫外其餘分作二年帶徵統計被災之地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六頃二十四畝三分三釐六毫四絲三微應徵銀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豆六石七斗九升三合三勺九抄八撮蠲免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兩三錢三釐三毫豆七斗三合三勺八抄二撮內花戶長完銀三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應留抵次年正賦緩徵除已完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三毫外尚應緩徵銀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兩六分八釐四毫豆六石九升一抄六撮又各縣歉收四分地畝應徵本年糧銀除已完外尚未完一萬九千四百一兩八錢九分七釐八毫豆五十六石五斗三升三合一勺七抄五撮穀一百三十二石九斗五升九合二勺應連同節年糧銀緩至四年秋後起徵又歉收三分地畝應徵本年糧銀照常徵收其節年未完之項應緩至次年秋後起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各縣民國五年分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陳明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之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緩錢糧文

大總統核議民國五年江西南昌等十五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為核議民國五年江西南昌等十五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臧揚呈勸明民國五年江西省被災各屬應徵錢糧請分別蠲緩文

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被災各屬共計成災四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一千九百六十二兩六錢八分八釐米二千五百零二石九斗二合四勺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地計四千二百五十一頃六十二畝五分一釐應徵銀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九分九釐米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八石五斗八升二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一萬九千五百一錢一分九釐米一萬一千八百零七石一斗四升九合五勺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計七千八百七十四頃九畝三分八釐應徵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七分米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三勺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計一萬零六百八十二頃二十二畝二分七釐三毫應徵銀四萬九千一百四兩三錢三分八釐米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六石八斗六升六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九千八百二十兩八錢六分八釐米四千四百三十九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二年帶徵下餘十分之四應照常徵收又成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二萬一千七百七十五頃三十四畝五分七釐四毫應徵銀十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五釐米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一萬九百九十五兩二分六釐米六千二百六十二石三斗七升三合八勺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二年帶徵下餘十分之五應照常徵收又勘不成災之地計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一頃三畝一分四釐應徵銀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兩七錢四分五釐米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八石二斗七升七合八勺照例緩徵

銀七千七百五十兩七錢四分四釐米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石二斗四升四勺下餘銀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釐米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二石三升七合四勺應照常徵收以上統計成災之地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二頃四畝八分七釐七毫應徵銀二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兩三錢七分七釐米一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三石四斗一升九合七勺蠲免銀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兩二錢八分九釐米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一石九斗五升三勺緩徵銀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九釐五毫米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八石八斗一升五合二勺五抄照常徵收銀十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米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二石六斗五升四合一勺五抄該省長所擬蠲緩及照常徵收成數並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五年江西南昌等十五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分發山東場知事王楨幹擬請改分東

三省任用文

爲分發山東場知事王楨幹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合格場知事王楨幹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山東任用茲據署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稱竊查東省鹽務場產運銷正當積極整頓必須得人而理查有現充本署科長分發山東場知事王楨幹熟悉情形其才識經驗爲鹽務中不可多得之員擬請將該員改分東三省任用藉收臂助等情查該運使所陳係爲因事擇人整頓東省鹽務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王楨幹改分東三省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山東場知事王楨幹擬請改分東三省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核前四川檢察使胡忠亮支用臨時經費擬請准銷

文

爲審核前四川檢察使支用臨時經費擬請准銷仰祈鈞鑒事竊據前四川檢察使胡忠亮詳報檢察任內所

支薪餉工食購置雜支文具郵電旅費等項造具計算書據請予核銷等情到部當以冊列各款計共銀元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元零一角九分七釐數目雖屬相符惟用途間有未明單據亦不完備飭令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并補繳單據其無從補繳者復由經理員出具清單詳細聲叙送核前來查此項臨時用款既據補送單據其無從補繳者又經開單聲明理由是單據雖不完全用途尚屬實在擬請按照核銷臨時軍費酌量變通辦法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是否有當理合繕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樊匪擾亂陝北派隊進剿出力人員補官給章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陝西督軍陳樹藩咨呈樊匪擾亂陝北派隊進剿屢次獲勝殲厥渠魁各情形擬請將尤為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等因交核到部當經調取履歷茲准咨到並將補請獎叙人員一併咨部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連長武紹祖 劉鵬飛 霍潤瑩 營副官和德廣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高 彥 鄭玉平 徐占彪 劉得發 張步瀛 張福彪 王振武 樊占鰲 高茂奎 楊鳳山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知事孫續康 葉振本 書記張樂善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團總鄒均禮 胡增澍 團紳周家棣 牛聯參 薛文俊

以上五員另由本部給予陸軍獎牌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西蒙塔宣撫使請獎隨同宣撫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覆西蒙塔宣撫使請獎隨同宣撫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據西蒙塔宣撫使呈請將隨同宣撫出力各員分別獎勵等因並附呈清單履歷各一件查該宣撫使前請獎隨同宣撫及駐京辦事各員業由院函令分別優次從嚴刪減另呈核辦在案茲復據呈請前來相應鈔錄全案函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其應由銓叙局核辦各員俟核覆後再行分交辦理等因到部查本年東蒙宣撫使請獎隨同出力人員一案曾經本部呈請 前大總統給獎在案此次宣撫西蒙事同一律未便辦理兩歧擬請准如所請給予陳榮俊等二十四員勳章以昭激勸除請給嘉禾章及存記人員應請飭下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擬給文虎章人員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宣撫西蒙隨同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漢軍驍騎校書記官陳榮俊

以上一員原請以佐領儘先補用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承撫員唐舒敏

以上一員原請以印務章京儘先補用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呈報評事范熙壬就職日期請叙官等文

為陳報評事就職分庭辦公并擬請叙等仰祈鑒核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范熙壬為平政院評事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庭評事分庭辦公順序前經呈明在案現評事盧弼已奉 令為庭長除另案呈報外評事范熙壬已於八月二十一日就職經 壽康照章指定為第三庭第五評事以專責成該評事前在評事任內已受一等第一級俸給擬請仍照原叙等級給俸理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司法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蔣鐵珍等七十七員
呈七十七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蔣鐵珍等七十七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蔣鐵珍 | 魏大同 | 姚元謙 | 張會辰 | 婁學謙 | 王汀蘭 | 李維城 | 韓灼熙 | 王造時 | 宋瀛 |
| 姜宗堯 | 王聯九 | 劉聲錚 | 李覺民 | 冷文德 | 李 範 | 吳 英 | 于拯時 | 李 韞 | 王 素 |
| 杜鴻業 | 褚文郁 | 張九祥 | 唐 緯 | 張殿瑞 | 王仲範 | 康萬良 | 吳秉哲 | 李士林 | 蔡華棟 |
| 王家哲 | 董鵬飛 | 潘靖寰 | 李永海 | 張鴻基 | 魏國藩 | 王澄身 | 孫銘齋 | 呂廣田 | 湯延治 |
| 皮寶銘 | 韓 律 | 傅文榜 | 秦印堂 | 于登雲 | 王育才 | 蔣克勤 | 張麗泉 | 陳德麟 | 張仁壽 |
| 邱昌勳 | 楊金鎔 | 劉采亮 | 陳鴻慈 | 郝汝明 | 胡慶道 | 徐枕康 | 王德懿 | 胡 俊 | 劉 震 |
| 陳洪兪 | 白 鑾 | 陳元素 | 張宗庚 | 程 森 | 程紹頤 | 黃家鴻 | 鄭 乾 | 盧 浩 | 張允中 |
| 張允濟 | 龐作屏 | 林文昭 | 崔士傑 | 溫樹芳 | 羅含章 | 趙廣祥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林圀回

司法部批第六五六號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于光照等

呈二十九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于光照等二十九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于光熙 | 童會江 | 周譽嘉 | 楊 湜 | 田朝宗 | 劉尊嚴 | 盧煥機 | 董 琦 | 吳贊元 | 李洪文 |
| 蕭承頌 | 魏樹藩 | 陶學海 | 張肇鏞 | 楊汝銘 | 沈仁垓 | 沈仁堪 | 張鼎乾 | 王為周 | 陳 棠 |
| 劉樂羣 | 梁家封 | 樊葆光 | 李詞源 | 陳敬業 | 章崇治 | 甘光壬 | 倪登瀛 | 趙銘勳 | |

審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林簡理

通告

大理院通告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一日起開庭時間更定如左

民一庭 星期一 午後二時

民二庭 星期二 午後二時

刑一庭 星期三 午後二時

刑二庭 星期四 午後二時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黃陳氏與黃王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漢榮與周錦文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文推等與楊恩綬等因管理義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姜三戒與姜定文等因祭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葛梧峯與孟潔生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袁國正等與王尊三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子安與靳雲珩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易桂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易桂生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朱業斌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朱業斌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官常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官常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柳道煥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柳道煥等殺人及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潘子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潘子安妨害水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老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老五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籌備處就木耳艾二傷害助勢之所爲覆判決定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警政司函稱頃閱八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批示欄內登載本部第六四三號批一件內有之非單純筆述一家言者之字係屬亦字之誤又並檢閱前請註冊局所發執照之請字係屬清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織布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漁業公司	輪船公司	帆船公司	絲呢公司	火柴公司	轉運公司	運售雜貨公司	造織公司	電燈公司	電話公司	麵粉公司	鋼鐵器皿公司	聖牧實業公司	紡紗公司	眼鏡公司
—	三	—	—	—	—	—	—	—	—	—	—	—	—	—	—	—	—

商號註冊表	商號別數	日
煤 鐵 公 司	二	
肥 皂 公 司	一	
啤 酒 汽 水 公 司	一	
罐 頭 公 司	二	
漆 油 公 司	一	
豆 油 公 司	一	
印 刷 出 版 製 造 教 育 品 公 司	二	
藤 橋 公 司	一	
商 號 別 數	日	
燭 皂 礮 廠	一	
糕 餅 茶 食 號	一	
河 粉 廠	二	
火 柴 廠	二	
牛 乳 膏 廠	一	
糖 號	一	
筆 墨 店	一	
絲 號	一	

公司條例施行後註冊公司總表

無限公司

公	司	別	數	目
公	粉	公	司	二
電	話	公	司	一
木	材	公	司	一
養	蜂	公	司	二
輪	船	公	司	二
電	報	油	墨	公
電	報	油	墨	公
帆	船	公	司	二
火	柴	公	司	二
紡	織	公	司	二
製	油	公	司	一
煙	捲	公	司	二
洋	燭	公	司	二
典	當	公	司	一
眼	鏡	公	司	一

墨水	粉	公司	—	—
銀號	公司	—	—	—

兩合公司

公司	別數	目		
木料公司	—	二		
借貸公司	—	—		
錫鑛公司	—	—		
肥皂公司	—	—		
機織公司	—	—		
林牧公司	—	—		
藤帽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別數	目		
輪船公司	—	一〇		
麵粉公司	—	九		
木材公司	—	一		
紡織公司	—	八		

民國六年七月分政府公報勸誤表

號	數	業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五百三十六	三	六	七	十八	二十八	死	正	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脫漏	繚	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圻	墟	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九	脫漏	所	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	既	於	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三	火燬	上	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六	下	情	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十二	脫漏	天	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	大	團	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五	圖	任	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	責任	安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四	守	安	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二	門	開	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	詔臨	紹	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一	脫漏	臣	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三	脫漏	萬	紹

工作器用亦復布置井然猛虎負隅困獸

三十一

政府公報

勸誤表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五百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四十三	四十	三十八	同上	三十六	三十四	同上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排	十五十七	十	二十二	十二	一十二	十六	三十六	五	八十七

32687;32691 脫漏 脫漏 按 止 脫漏 脫漏 耐 脫漏 而止而中央公園及東西 三

32687-32691 事宜當 委 惟 衍 占領 向 之 門 衍 七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登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路而言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農林各本科尚有缺額茲擬續招新生一次如有志願投考者望於本月二十日起攜帶畢業或修業證書最近半身相片及試驗費洋二元親至阜成門外駱駝莊本校報名即於九月三日起在本校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取閱特此布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醫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悉照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要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國文)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續招新生

即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本校報名應繳試驗費二元四寸半身照片一紙并呈驗中學畢業文憑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九月一日午前八時起考試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南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下冊出書廣告

本部增補司法例規三版上冊早經出售曾由本所發有取冊憑單現在下冊業已出版購訂諸君希即持單來取為要再此出書無多訂購將盡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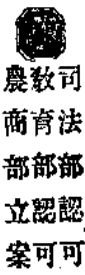
司法部公報發行所啟

●司法部公報改售現洋廣告

本部發行公報為便於法界人員翻閱起見所定價目僅足以歸成本本與公款有別現在紙價日漲票價日落虧損甚鉅茲從九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特此布告

司法部公報發行所啟

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百八十四號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天津大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